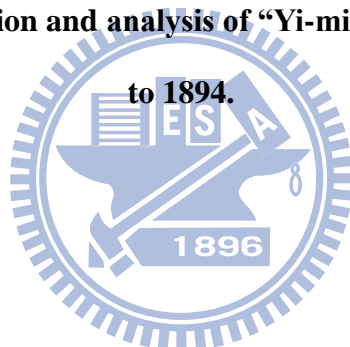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碩士論文

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
《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

The property expanding and manager institution of Fangliao Yi-min Temple in
Qing Dynasty: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Yi-min account book“ from 1835



指導教授：羅烈師博士

研究生：張毓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
《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

The property expanding and manager institution of Fangliao Yi-min Temple in
Qing Dynasty: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Yi-min account book“ from 1835
to 1894.

研究生：張毓真

Student : Yu-Chen Chang

指導教授：羅烈師

Advisor : Lieh-Shih Lo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Submitted to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July 2011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 《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

學生：張毓真

教授：羅烈師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摘要

本文探討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之間的關聯，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利用枋寮義民廟林六吉收執的光緒二十年所抄錄《義民總嘗簿》為文本，透過重覆不斷整理總嘗簿裡近四千筆帳目資料，經過統計、分類、歸納各筆帳目後，發現義民廟的廟產逐漸累積，與經理人管理制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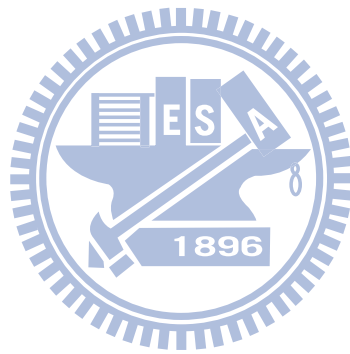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制度起於道光十五年，最初是由新埔街商號經管義民廟廟產，到了道光二十七年起換由的大湖口庄、五份埔庄、九芎林庄、新埔街等四大庄經理人輪流管理廟產，四大庄輪值經理人的制度延續至大正三年才結束。

經理人制度對義民廟廟產的擴增有最明顯的助益，在於道光二十七年進入四大庄輪值經理人的時期開始，清楚發現廟產快速增加，而之所以能夠快速累積在於經理人經資金用於土地投資，透過購置田業可增加租穀收入，又將收入用於置產，如此不斷循環，使廟產日漸擴張。同時又因為經理人必須由各街庄輪流擔任，任期一到必須將任內的帳目、契約等清楚交給新任經理人，減少由同一經理人連續擔任經理人可能產生弊端的機會，如此亦使義民廟在經理人輪值的過程中持續擴張規模。

本研究經仔細分析、探究《義民總嘗簿》之後，獲得三項重要的研究成果：首先，重新分類整理並分析清代義民廟廟產收支帳目；其次，發現土地投資是義民廟廟產擴大的最主要原因；最後，這一土地投資係成就於輪庄經理制度，因此

輪庄經理人實是義民廟廟產擴增的關鍵。

關鍵字：枋寮義民廟、經理人制度、義民總嘗簿



The property expanding and manager institution of Fangliao Yi-min Temple in Qing Dynasty: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Yi-min account book“ from 1835 to 1894.

Student : Yu-Chen Chang

Advisor : Dr. Leih-Shih Lo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Degree Program of Hakka Society and Cultur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property expanding and manager institution of the Fanliao Yi-min Temple in Qing Dynasty by literature analysis. The author of this thesis sorts nearly four thousand pieces of account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Yi-min Account Book transcribed in 1894 and collected by Lin Liou-Ji. Through the statistics, classification, and induction of each account, it is shown that the gradual accumulation of temple propert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anager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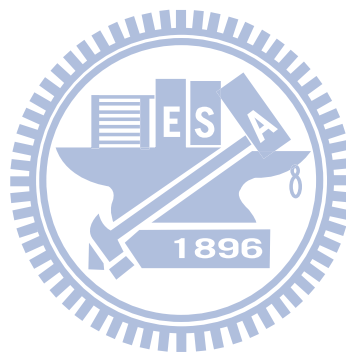
The manager system originated in 1835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f temple property by Xinpu Street firm. From 1847 to 1914, managers from the four main villages, Dahukou Village, Wufenpu Village, Jiuqionglin Village, Xinpu Street, administered temple property in turn.

The manager system evidently benefits the property expansion of the Yi-min Temple. Since 1847, when managers from the four main villages started to rotate the administration, temple property had increased rapidly. This fast accumulation is attributed to the fact that managers funded in land investment. Through the continuous cycles of field business purchasing and grain income increasing, temple property expanded progressively. In addition, the continuous growth of the temple is further enabled by rotating managers among villages. Since the account, contracts,

and etc. have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w manager at the end of each term, the abuse resulted from a single renewing manager is reduced.

After carefully analyzing and studying Yi-min Account Book, three significant results are achieved. First, the account of the Yi-min Temple is re-sorted and analyzed. Second, the key factor to the expansion of temple property is land investment. Last, the success of land investment relies on the rotating manager system. Therefore, the rotating manager system is indeed crucial to the property expansion.

Key words : Fangliao Yi-min Temple, manager institution, Yi-min Account Book



誌謝

交通大學研究所兩年的研究生生涯即將畫上句點，回想這一路走來，除了興奮、雀躍之外，更帶有許多不捨。論文的完成，出之於己者太少，而需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太多！

首先感謝恩師羅烈師教授在論文寫作過程中耐心又鉅細靡遺的指導，一次又一次與老師的討論中，除了感受到老師專業與嚴謹的態度之外，亦感受到老師對我的關心與照顧，每次與老師見面後都能讓心倍感安定、踏實！記憶最深的莫過於口考前連續六天的密集會談，老師還犧牲週末假日到小間指導我，讓我得以在期限內順利完成論文，如此用心的指導教授除了羅老師外，還能找到第二人嗎？因此毓真在此要向羅老師致上最深的謝意：「老師，這段期間讓您費心了！謝謝您！有您真好！毓真對您的感激會是一輩子的！」

其次感謝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李文良教授及本校李翹宏教授擔任口試委員，百忙中撥冗指導與審查，給予毓真研究上之啟迪；謝謝本校莊英章院長、連瑞枝副院長、呂欣怡教授、林秀幸教授、柯朝欽教授、黃紹恆教授、蔣淑貞教授，兩年來的提攜與指導，謝謝老師們！

再者，在進修期間，謝謝黃美鴻校長鼓勵我進修為客家文化盡一分心力；謝謝陳巖坤校長支持我不斷精進專業能力；謝謝雅惠主任幫助我順利考取交大客研所；謝謝玉芬主任的包容，尤其在學務處業務最是繁重之時，同時也是我趕著完成論文之際，由主任一肩扛下了許多該是我份內的工作，使我能專心寫作；謝謝好姐妹易靜除工作上的幫忙外，也協助我整理、翻譯資料，謝謝靜宜協助我的業務，謝謝美媛老師、慧如老師、艾靈、美如學姐、萍姐、淑華老師、瓊柳老師、育芳學姐、涵雅妹妹一路鼎力支持、為我加油打氣。求學途中，有您們真好！

接著，感謝身旁眾多同學朋友們相互鼓勵打氣與扶持幫助：謝謝好戰友美玲，一路拉著我往前衝，不斷給我信心，提醒我只要跟著羅老師「有節奏的行走」，

一定可以達成目標；身為熱血青年的一員，要特別感謝四位熱血青年：謝謝羅雯常和我無厘頭的閒聊談心以抒解壓力、謝謝筱君常給予甜蜜的精神食糧讓我堅持下去、謝謝貞鈺常和我一起到 102 苦讀寫作拼論文、謝謝雅蕙三五不時的關心著我的一切，因為有妳們相伴，讓研究之路充實而不孤單；謝謝淑如、雅萍、婷元、佳霖提供我關於會計的專業知識；謝謝尹、阿山、慧照、臺瑾、婉君、胤雅、瑞枝、碧霞、秋賢大哥、美週姐姐、瑞銀、珊毓默默的支持鼓勵我；謝謝天行空，一路伴我裝「風」賣傻，除相互扶持外，也帶給我無窮美好的回憶，能與你相知相惜是最幸福的事，謝謝你愛我，我會一輩子把你放在心裡的。

最後，感謝最摯愛的爸爸、媽媽，因為有你們的全力支持，讓我能毫無後顧之憂的全心為課業衝刺。寫作期間的作息不正常也讓你們操心了，對不起！之後我會好好補償這兩年沒做好的事。也謝謝遠在美國孤軍奮戰拼博士的良亦，身為姐姐的我看你如此努力，當然不能怠懈，謝謝你激勵我不斷向上求進步，也感謝你在百忙之中幫姐姐翻譯。我愛您們！

再次感謝所有關心我的家人、師長、與朋友們，所有點滴的幫助都令我感動，並將永銘於心，感謝您們的支持、幫忙與鼓勵！學習之路有您們相陪真好！

張毓真 謹誌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I
誌謝.....	V
目錄.....	VII
圖目錄.....	IX
表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文獻探討.....	3
一、枋寮義民廟的研究成果.....	3
二、義民廟帳簿研究.....	4
三、帳簿研究的侷限與發展.....	5
第三節 研究對象、資料與方法.....	6
一、研究對象.....	6
二、研究資料.....	6
三、研究方法.....	6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0
第二章 枋寮義民廟及其廟產管理制度.....	11
第一節 義民廟的沿革.....	11
第二節 廟產管理制度.....	12
一、〈四姓規約〉的規劃.....	13
二、《義民總嘗簿》的規劃.....	15
第三節 義民廟的資產.....	24
小結.....	29
第三章 《義民總嘗簿》的收支分析.....	30
第一節 財務收支概況.....	30
一、原始帳簿的收支結算記錄.....	30
二、調整後的收支結算記錄.....	36
第二節 帳目的分類.....	38
一、流入資金的分類.....	39
二、流出資金的分類.....	46
第三節 財產盈餘投資狀況.....	61
一、置產數量與金額.....	61
二、投資報酬率.....	62

小結.....	68
第四章 經理人與廟產擴增.....	70
第一節 經理人的經營狀況.....	70
一、醞釀期（1790-1835）.....	70
二、草創期（1835-1842）.....	71
三、奠基期（1842-1847）.....	74
四、發展期（1847-1865）.....	77
五、成熟期（1865-1894）.....	86
小結.....	99
第二節 經理人置產概況.....	100
第三節 廟產擴增的方式.....	104
一、捐獻.....	104
二、置產.....	105
小結.....	119
第五章 結論.....	122
一、研究成果.....	122
（一）分類整理並分析清代義民廟廟產收支帳目.....	123
（二）發現土地投資是義民廟廟產擴大的最主要原因.....	124
（三）輪庄經理人制度是義民廟廟產擴增的關鍵.....	125
二、建議與展望.....	127
（一）義民廟廟產擴增的外在環境因素.....	127
（二）各庄經理人在地方社會的角色與經營狀況.....	127
（三）社番土地所有權轉換的過程.....	128
（四）閩粵關係的討論.....	128
（五）穀價變化對義民廟財務的影響.....	128
參考文獻.....	130
附錄.....	131
一、四姓規約.....	131
二、託孤字.....	134
三、原始總嘗簿的收支狀況.....	135
四、重新調整過後的帳簿.....	137
五、修正過後的帳目.....	139
六、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出示曉諭.....	141
七、立請帖字.....	142
八、科舉進洋花紅一覽表.....	143
九、褒忠廟記.....	146
十、四大庄所在位置與田業位置圖.....	148
十一、劉雲從家譜.....	149

圖目錄

圖 2-1 《義民總嘗簿》書影	17
圖 3-1 歷年收支狀況折線圖	37
圖 3-2 歷年各項流入資金比例	42
圖 3-3 歷年租穀收入	43
圖 3-4 歷年流出資金比例	49
圖 3-5 歷年用於科舉進洋花紅的金額	57
圖 3-6 歷年購入的田業數量	62
圖 4-1 歷任經理人任內購入的田業數量	101
圖 4-2 歷任經理人任內買入田業的總金額	101
圖 5-1 義民廟廟產擴增示意圖	125
圖 5-2 以「石」為單位的租穀收入統計圖	128
圖 5-3 以「元」為單位的租穀收入統計圖	129



表目錄

表 1-1 更正總嘗簿錯誤之處	7
表 1-2 總嘗簿電子檔每期支出細目整理	7
表 1-3 總嘗簿電子檔各年收入統計與比例	8
表 1-4 各筆田業收租統計	9
表 2-1 道光十九年之收支紀錄	16
表 2-2 每任經理人記帳年度起迄時間表	19
表 2-3 清乾隆、嘉慶年間經由捐施所得之資產	25
表 2-4 清道光年間後義民廟購入土地摘要表	25
表 3-2 穀物換算為銀元	33
表 3-3 道光二十八年收入細目	34
表 3-4 《義民總嘗簿》咸豐元年支出細目	34
表 3-5 道光十九年支出帳目：	35
表 3-6 道光十八年支出帳目	36
表 3-8 各類流入資金統計表	39
表 3-9 各類支出比例	47
表 3-10 義民廟修繕工程一覽表	53
表 3-11 義民廟進洋花紅頒發標準	55
表 3-12 清代官方頒給褒忠亭義民廟匾額一覽表	59
表 3-13 各筆土地的投資報酬率	63
表 4-1 道光二十七年由四大庄輪值後，用於置產的比例	101
表 4-2 劉孝與義民廟資金往來狀況	110
表 4-3 王魁歷年繳租一覽表	113
表 4-4 同治三年、四年和長發號有關的帳目一覽表	116
表 4-5 土地取得類型一覽表	1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筆者生於苗栗縣、長於新竹市，是個道道地地的客家子民，自小的生活便與義民廟深深緊緊，新埔的義民廟後花園更是兒時遊憩漫步之場所。就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收到羅烈師老師的來信，邀請同學們一同參與由老師策展的「義民宗教信仰主題展—義民爺爺的公義與慈悲」特展之揭幕，便趁著這次不可多得的特展機會重溫我兒時記憶的義民廟。

開幕式結束後，義民特展導覽隨即登場，首航導覽即由羅老師親自操刀，為大家做精彩的講解。其中令筆者留下深刻的印象有二：第一是見到了嘉慶七年訂定可稱為「枋寮義民廟歷史憲章的〈四姓規約〉¹影印本」；第二是見著了記錄了道光十五年至光緒二十年義民廟收支的帳本。有趣的是裡面還記錄了乘轎的費用，可以看到當年從各庄到義民廟共需要多少的轎銀，瞭解當時交通路程的花費，當然還有更多與義民廟經營相關的記錄，都讓筆者對當時生活消費水準可略窺見一二。

活動結束後和羅老師討論後瞭解，以「義民信仰」為主題雖的研究為數不少，但以「義民廟的經營」為論述主軸的研究則較為少見，復以本身自幼與義民廟結下的緣份，讓筆者對廟宇、歷史主題深感興趣，因此決定以「義民廟的經營」作為論文研究的方向。

¹ 參見附錄一〈四姓規約〉原文。

二、研究目的

枋寮義民廟在日治大正八年的調查中，廟產²為全臺最多。諸多研究者，包含賴玉玲、羅烈師、林桂玲、林志龍等，認為義民廟之所以能成為十九世紀全臺廟產最多的寺廟，原因在於其「經理人制度³」，方使義民廟廟產能不斷累積。不過這些研究者卻沒有清楚說明，究竟這些經理人的運作情形是如何？他們將多少經費用在購置田業？購入的每一塊田業又可為義民廟帶來多少收入？因此筆者這次的研究，將針對上述的問題，一一進行探討。

上述問題延伸為：

- (一) 義民廟各項收支可如何分類？各項分類所佔的比例為何？
- (二) 廟內的收入除了租穀之外，是否還有別的資金來源呢？
- (三) 廟內的支出以何類別居多？其代表何種意義呢？
- (四) 收入與支出的增減變化是否有個趨勢可加以討論呢？
- (五) 由前期研究者的研究結論，廟產不斷增加的結果，可推知其背後應有一個完善的經營機制，到底是怎麼樣的機制呢？

筆者將以實證方式，重新整理記載著清代義民廟資金收支的《義民總嘗簿》，將四千條的收支帳目分類統計，藉此重建義民廟的財務狀況，同時將對義民廟經理人對廟產經營管理實際狀況進行的研究。

總而言之，期盼藉由重整《義民總嘗簿》的過程，統計分析廟內的收支狀況，同時也對廟產擴增的原因進行歸納，了解廟產與經理人制度之間的關聯。

² 本文所謂廟產與當代財產觀念略有差別，此處係指土地的收租權，從筆者掌握的資料看來，義民廟購入這些土地之後，沒有再把土地以高價轉售賺取差額，頂多就是換個人承租、調整租額，基本上還是一個收租權的收益，所以重點是在於收租權，而且主要是獲得小租權。少數的例外是部份以「典」的方式取得的大租權。

³ 當代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概念下，「經理人」掌握的是經營權沒有所有權。不過清代義民廟的經理，在所有權和經理權方面沒有像當代社會劃分得這麼明確，但本質上它確實是一個「經營權」的概念，尤其在後文會提到，當經理人制度穩定發展後，每任任期是三年，這些經理人在實質上確實很像在管理一個他沒有所有權的嘗會產業。然而這些經理人不全然只擁有經營權，因為在土地買賣的決策方面，經理人似乎在某些情況可以代表廟方，像所有權人一樣簽署契約買賣土地。不過這畢竟是清代的傳統經營制度，目前對這方面的研究未多，尚待後續的討論。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一、枋寮義民廟的研究成果

(一) 基本研究

林桂玲在提到今日義民廟成為北臺灣地區的客家信仰中心與最重要的客家活動場域，可以說歸因於林先坤家族的經營。而林家持續在地方社會中的影響力，也主要透過義民廟這個客家的公共空間，兩者是相得益彰。⁴

賴玉玲提及新竹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由私人祭祀擴展成為跨區域信仰規模，義民嘗的設置是義民廟發展的重要經濟基礎；而作為祭典區代表的地方菁英，藉由祭祀活動在地方社會傳播信仰也開展個人、社會關係網絡和象徵資本，同時以家族世代承繼方式持續參與輪祀。⁵

(二) 管理組織

關於清代義民廟的管理組織，包含廟產管理組織與祭典儀式組織兩部份，羅烈師之〈竹塹客家地方社會結構的拱頂石--義民廟〉、賴玉玲之〈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及林桂玲之〈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三篇文章有詳細的介紹。

羅烈師根據辦理祀典方式作為義民廟管理組織的四個時期：（一）草創經理時期，乾隆五十三年至道光二十一年（1788-1841）；（二）新埔業戶輪值經理期，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1842-1846）；（三）四庄輪值經理時期，道光二十七年至大正二年（1847-1913）；（四）管理委員會時期，大正三年迄今（1914-）。

賴玉玲以羅烈師的分期為基礎，將義民廟的管理組織分為三個階段：（一）首事制度（1791-1835）；（二）「經理人」制度（1835-1914）；（三）「管理人」和管理委員制度（1914-今）。

⁴ 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7-1895）》，竹北：新竹縣文化局，民 90。

⁵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民 90。

林桂玲依廟務與祭典管理者的改變，將義民廟的組織分三個階段：(一) 首事階段，乾隆五十五年至道光十七年（1790-1837）；(二) 首事與經理人共事階段，道光十八年至道光二十六年（1838-1846）；(三) 經理人與施主階段，道光二十七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47-189）。

由上可見三者劃分方式大同小異，主要的差異點在於何時由首事時期進入經理人運作時期，羅烈師認為是道光二十二年開始由經理人管理廟產，賴玉玲認為從設立帳簿的道光十五年就進入經理人時代，林桂玲則認為是道光十八年開始為經理人時代。總之三者皆指出經理人制度起始於道光年間。

針對廟產管理組織，羅烈師的博士論文〈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中已有初步的討論。羅烈師利用嘉慶七年制訂的〈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簡稱〈四姓規約〉）進行討論，認為義民廟初期的三筆財產－建廟餘款 200 元、王尚武捐款 400 元、新社螺嘮庄田租 55 石－由創廟首事林先坤的三子林國寶管理，林國寶可謂義民廟產實質上的經理人。

〈四姓規約〉除了解決歷年來廟內財務問題外，也對未來廟產增加後的使用進行規劃，為使廟產能快速達到預定目標，四姓首事又定下「僉舉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的規定，即欲建立一套經理人制度。不過此時對於廟產的管理，四姓首事仍決定由林國寶擔任財務的實質經理工作，一直要到道光十八年由年由新埔金和號等商號接管廟產後，才進入外庄經理人管理廟產的模式，然而外庄經理人制度進入成熟期，則需等到道光二十七年由四大庄輪值經理後才算健全。

藉由羅烈師的討論，可知〈四姓規約〉提供義民廟廟產管理機制一個理想、一個願景，而真正落實〈四姓規約〉的規劃則是四大庄輪值之時。

二、義民廟帳簿研究

目前關於枋寮義民廟的帳簿研究有三篇研究成果。首先是賴玉玲對帳簿有一般性且頗有結構的一篇短篇論文，但在賴文中還沒有做實証的研究。接著開始做實証研究的有黃瓊儀以帳簿資料觀察竹塹地區米價變化的研究，而羅烈師則用帳簿初步的討論義民廟的經營方式和廟產的增加。

（一）一般性的史料性價值：

賴玉玲在〈帳簿的運用與史料價值--以《粵東義民祀典簿》為例〉中，從收入、支出、使用單位、關係人及結算項目對帳簿內進行分析，認為自道光二十七年由各地方經理人輪流管理廟產，一方面使得義民信仰得以向各地方傳布；另一方面地方經理人在經營廟產的同時，往往也代義民廟買進經理人所在區域的土地，並轉租佃給地方佃人耕作，收取租息，因此田租是義民廟最大宗的收入來源。而支出方面除固定的廟務花費之外，另有土地買賣、科舉獎助金及金廣福壑隘的股份。

（二）以米價進行實證研究：

目前的研究中僅黃瓊儀利用帳簿內的數值進行討論，在黃瓊儀碩士論文〈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中，以《粵東義民祀典簿》歷年穀物的價格變化，建立一組可靠的米價數列，也運用時間數列分析，計算其長期趨勢，由此觀察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動（物價變動）。

（三）廟產經營的初探

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一文利用《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與《契約簿》兩文本，聚焦於外庄經理人對義民廟的經營管理，利用一筆土地轉移的過程對廟產增加進行初步的討論，最後認為廟產增加對信仰擴張有正面影響。

三、帳簿研究的侷限與發展

曾品滄提到目前的研究題材仍多侷限於帳簿發生單位本身之經濟動態的考察，至於帳簿所反應的社會、生活狀態，以及較具普遍性的歷史現象，猶處於起步的階段。因此當以帳簿進行相關研究之時，除了著眼於經濟外，更應將其所處之背景、社會、文化等等加入討論的內容中，方能使研究更周全。

綜觀當前義民廟研究的成果集中於義民信仰、祭祀圈、祭典儀式的探究，少關注於廟產管理，或雖有提及，卻僅限於章節內的描述，少有全部以廟產作為主

題之研究，同時也未有以帳簿資料進行實證性的討論，而黃瓊儀雖已利進行實證的討論，不過他的研究僅聚焦於米價的變動趨勢，筆者期盼在本文中能以實證的方式，對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進行全面的探討，以瞭解廟產擴增與經理人制度間的關聯。

第三節 研究對象、資料與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為建廟已有兩百二十餘年之久的新竹枋寮義民廟，研究的主軸為清代時期的廟產與經理人制度間的關聯。

二、研究資料

本研究以《義民總嘗簿》為主要的研究文本，《義民總嘗簿》為光緒二十年重抄，由施主林六吉收執的版本，再佐以《契約簿》進行研究，《契約簿》為同治四年抄錄，由林施主收執的版本，除此之外將收集相關之古文書進行爬梳，還原清道光十五年至光緒十九年義民廟的運作狀況，以了解義民廟的廟產擴增與經理制度的關聯。

三、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方法以史料分析為主，另外將以田野調查方式為輔，以彌補史料文獻不足之處。透過上述二方法，將研究之議題做進一步的分析歸納以撰寫論文。

筆者研究文本《義民總嘗簿》的影印本，以及經繕打成電子檔的原始帳簿，皆由羅烈師教授提供。取得文本後開始整理總嘗簿內的帳目資料，其步驟如下：

（一）校對資料

首件工作為校對電子檔與總嘗簿的各項數據是否相同，當電子檔每期收支結算與總嘗簿不符，就得逐條逐筆尋找誤差的源頭，有可能是轉檔過程輸入錯誤，

也有可能是原帳簿筆誤，或是結算時計算錯誤，如果是總嘗簿出錯，修正後再以註記的方式標明，如下表所示：

表 1- 1 更正總嘗簿錯誤之處

摘要	小計	
	元	石
扣除外存乙年現年穀		45
收新社田租穀		34
收玉魁兄田租穀		55
收枋寮庄租穀		20
收林坤叔水穀		6
共穀		115
丁五月廿日糶乙丑租穀45石收良	58.5	

原帳簿記為54石，但上年是收55石，且簿尾結算共115石，所以改成55石較合理。

(二) 帳目細項分類

再來根據每條帳目內容摘出其重點，是為各個帳目的小分類，全部四千筆帳目分類結束後，再另開兩個 excel 分頁，分別進行收入和支出的分類歸納、統計各類在歷年及累計的總數。帳簿中收入的分類比較單純，而支出的分類複雜許多，每一大類下又細分為許多細項。

表 1- 2 總嘗簿電子檔每期支出細目整理

經理期間	摘要	廟務								對外		公益獎助				置產				放款				還貸款				小計						
		福食	薪水	祭儀	修繕	修繕	會算	什物	雜支	地廟	公務	公益	科學	學額	置產	置產	找洗	週訂	租金	租金	幫田	幫田	放款	放款	還債	還債	週轉	寄存	石	元				
光乙亥1年5月12日-丙子2年4月	支出	50	10	0	0	47.5	1	13.1	5	0	0	0	40.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	603	60.5	819.5	60.5	819.54	
光丙子2年修繕	出去3月10日對劉錦標修志加去筆資良						12																									12		
光丙子2年雜支	出去林施主往大湖口討大租轉錢800折良																															0.666		
光丙子2年置產	出去往六張厝看田轉2把錢4150折良																															3.46		
光丙子2年置產	承買林其陳田一處去田價良																															500		
光丙子2年置產	又去中人花紅佛良																															20		
光丙子2年置產	又去林家在場花紅計去良																															28		
光丙子2年置產	又出去立契前席去良																															3.58		
光丙子2年置產	又出去六張厝立契往同轉2把錢1750折良																															1.46		
光丙子2年雜支	出去戴祥施主做愈湖席豬羊去良																															42		
光丙子2年幫田	出去翠頭山修圳路去工良																																2.98	
光丙子2年幫田	出去新塢塘肚田作石墨去良																																13.2	
光丙子2年雜支	出去劉恭舍福良																																2	
光丙子2年科舉	出去對考試請人傳單至中瀝街湖灘灣工錢3000折良												2.5																				2.5	

(三) 帳目分類統計

將各期收支細目分類整理、累計完畢後，下一步是前面的結果依年度逐一挑出，另開一 excel 分頁，並計算各年各類所佔之比例。最後再將統計結果製成各種統計圖表。

表 1-3 總嘗簿電子檔各年收入統計與比例

經理期間 時間	收入統計							收入分析						
	租穀收入	利息收入	放款收回	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雜項	總計	租穀收入	利息收入	放款收回	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雜項	總計
同治10年	609.61	0.00	17.22	140	20	0	786.83	77%	0%	2%	18%	3%	0%	100%
同治11年	751.21	0.00	0	0	12	0	763.21	98%	0%	0%	0%	2%	0%	100%
同治12年	606.53	0.00	0.00	500	6	0	1112.53	55%	0%	0%	45%	1%	0%	100%
同治13年	760.20	0.00	0	0	353	12	1125.20	68%	0%	0%	0%	31%	1%	100%
光緒1年	790.36	0.00	100.00	0	0	0	890.36	89%	0%	11%	0%	0%	0%	100%
光緒2年	1072.51	0.00	0	0	116	0	1188.51	90%	0%	0%	0%	10%	0%	100%
光緒3年	1058.14	0.00	0	500	200.3	0	1758.44	60%	0%	0%	28%	11%	0%	100%
光緒4年	1462.64	0.00	0.00	0	200	0	1662.64	88%	0%	0%	0%	12%	0%	100%
光緒5年	1167.02	0.00	0	0	63	0	1230.02	95%	0%	0%	0%	5%	0%	100%
光緒6年	1047.19	0.00	30.00	0	82	16	1175.19	89%	0%	3%	0%	7%	1%	100%
光緒7年	1262.67	0.00	10.00	0	147	9.8	1429.47	88%	0%	1%	0%	10%	1%	100%
光緒8年	986.45	0.00	0	0	0	0	986.45	100%	0%	0%	0%	0%	0%	100%
光緒9年	865.66	0.00	0	0	0	0	865.66	100%	0%	0%	0%	0%	0%	100%
光緒10年	883.63	0.00	333.00	1000	284	0	2500.63	35%	0%	13%	40%	11%	0%	100%
光緒11年	1092.96	20.00	94.24	0	50	0	1257.20	87%	2%	7%	0%	4%	0%	100%
光緒12年	1203.01	0.00	0.00	0	24	0	1227.01	98%	0%	0%	0%	2%	0%	100%
光緒13年	1172.76	0.00	0.00	300	50	0	1522.76	77%	0%	0%	20%	3%	0%	100%
光緒14年	1287.19	0.00	0.00	0	90	0	1377.19	93%	0%	0%	0%	7%	0%	100%
光緒15年	1640.58	0.00	190.00	0	80	0	1910.58	86%	0%	10%	0%	4%	0%	100%
光緒16年	1603.00	0.00	0	0	60	0	1663.00	96%	0%	0%	0%	4%	0%	100%
光緒17年	1490.57	0.00	0	0	48	0	1538.57	97%	0%	0%	0%	3%	0%	100%
光緒18年	1542.64	0.00	0	0	130	0	1672.64	92%	0%	0%	0%	8%	0%	100%
光緒19年	1650.47	0.00	0	0	0	0	1650.47	100%	0%	0%	0%	0%	0%	100%
總計	35413.04	160.77	1293.16	2839.00	2701.30	260.70	42667.97							
比例	83.00%	0.38%	3.03%	6.65%	6.33%	0.61%								

(四) 分類細項的整理分析

對帳簿進行初步分析之後，針對細項分類加以整理，例如關於每塊土地的承租佃戶、歷年收租情形進行一一進行比對，而判斷土地由誰人承租的方式，有時在總嘗簿會註明何人退回保證金、何人繳納保證金，以此作為判斷方式之一；有時需以佃戶姓氏、租金多寡、接續年度、耕地地點……等等作為依據，雖然無法將義民廟所有土地的放租情形進行分析，但也完成近九成的追蹤。

表 1-4 各筆田業收租統計

契約簿	2新社螺 勝庄 嘉慶7年 10月330 元	2新社 螺 慶	3劉朝珍 所施水 朝 珍 嘉慶12年 所	3劉 朝 珍 所	6犁頭 山？ 道光9年 ？	6犁 頭 山 ？	4金廣福 南勢山？ 道光18年 90元	4金 廣 福 南	5汶水坑 壓鈞崎 咸1年10 月400元	5汶 水 坑 壓	7大湖口 咸3年180 元	7大 湖 口 咸3	8活人窩 咸8年250 元(劉守 枝)	8活 人 窩 咸8	9宵裡坑 咸8年520 元	9宵 裡 坑 咸8	10六張犁 咸11年 277元	10六 張 犁 咸11	
道己酉29	王魁妹來	20	收黃喜田	30	收范仁元	25	收李湘元	30	收沈祿元	34									
道庚戌30	收王魁伯	10	收黃福喜	36.4	收范乃壽	25	收李湘元	27	收沈祿元	28									
咸辛亥14	收王魁元	4	收黃福喜	30	收范乃壽	25	收李湘元	27	收羅阿近	30									
咸壬子24	收王魁庚	151	黃福孝對	30	收范乃壽	25	蕭岸對林	25.6	收羅阿近	30									
咸癸丑34	王蘭元	42.8	收黃福喜	30	范陳元對	25	蕭岸元來	30	收羅近元	30	錢荷元對	24							
咸甲寅44	收王沸來	26	收黃喜元	13.5	范陳生對	30	收蕭阿增	27.8	收羅近對	30	收錢荷元	24							
咸乙卯54	收王沸元	49.4	收黃喜來	30	范陳生對	30	收蕭阿增	30	收羅近對	30	收錢荷元	24							
咸丙辰64	收王沸元	50	收黃福喜	30	范陳生來	30	收蕭奕元	30	收羅近元	30	蘇景文來	24							
咸丁巳74	收王沸元	50	收黃福喜	20	范除生來	30	收蕭奕來	30	收羅近元	30	(咸2補)								
咸戊午84	收王沸元	50	收黃福喜	30	范陳生早	30	收蕭奕元	30	收羅近早	30	收錢荷元	24							
咸己未94	收王沸租	50	收黃福喜	30	范陳生租	30	收南埔阿	30	收羅近租	30	振利號大	24	收王方租	22.4	收傅三租	50			
咸庚申10	收黃滿田	50	收黃福喜	30	陳生田租	30	收南埔蕭	30	收羅近租	30	振利對戴	48	收陳富田	22.4	收劉番田	52			
咸辛酉11	收王阿滿	50	收黃阿福	22.7	范陳生田	30	收南埔蕭	30	收羅阿近	30	(同2補)		收陳富田	22.4	收劉番田	52			
同壬戌14	收黃滿田	50	收黃福喜	30	范陳生田	30	收南埔蕭	30	收羅近田	30	(同2補)		收鍾福英	22.4	收劉番田	52	收林阿贊	25	
同癸亥24	收王沸田	50	現年補黃	30	范陳生爐	30	收北埔劉	40	收羅田租	30	收戴總理	72	收鍾福英	22.4	收劉番田	50	收林忠田	25	
同甲子34	收王沸田	50	收黃福喜	30	范陳生田	31	收劉滿田	40	收羅近田	30	(同4補)		收鍾福英	20.4	收劉番田	52	收林忠田	25	
同乙丑44	收王沸早	50	收黃喜小	30	范陳生來	31	收南埔劉	40	收汶水坑	24	收錢荷對	48	收鍾福英	24.2	劉番來早	52	收林忠早	25	
同丙寅54	收來王甲	50	收南埔黃	28.5	犁頭山范	31	收南埔劉	40	收廖連惠	34	收大湖口	24	收鍾福英	25	收小茅埔	52	收六張黎	25	
同丁卯64	收新社王	95	收二十張	28.5	范陳生早	31	收南埔劉	40	收汶水坑	34	收大湖口	24	收活人窩	25	收小茅埔	52	收六張黎	25	
同戊辰74	王甲元來	95	黃喜來租	28.5	范陳生來	31	劉滿元來	40	廖連春來	34	戴朝植來	24	鍾福英來	25	劉番元來	52	林忠來	25	
同己巳84	王甲來對	95	黃喜元來	28.5	范陳生來	31	劉滿元來	40	廖連春來	34	戴朝植來	24	鍾福英來	25	劉番元來	52	林忠元來	25	

(五) 查看經理人及土地買賣的狀況

本文主要探討經理人制度與廟產擴增的關係，故將總嘗簿整理分析完畢後，便開始查看每任經理人的經營狀況，並以契約簿的內容作為輔助資料，期盼能找到特別的案例，例如查看同治四年土地買賣的支出記錄，發現一筆土地賣主姓名與經理人的姓名相似，在契約簿以「劉雲從」具名出售田業，《義民總嘗簿》資料顯示咸豐六年起的經理人是「劉雲松」，「劉雲從」、「劉雲松」姓名相近，到底是抄錄有誤將同一人記成不同二人？還是真有「劉雲從」、「劉雲松」兩人呢？解答方式可以利用族譜資料查個究竟。不過一般非該氏之人想取得族譜資料有其困難，還好有同學提供全臺劉氏家譜，從中查詢「劉雲松」資料，但在劉氏族譜中找不到「劉雲松」之名，卻在新埔地區看有位「劉雲從」的資料，核對他的出生年代及擔任經理人的期間，兩者之間時間吻合，故認定族譜中所記之人應與總嘗簿所寫為同一人，又因劉雲從曾任經理人，其家族在總嘗簿中似乎有段有趣的故事值得探，於是利用劉雲從的家譜資料，到新埔戶政事務所查詢日治時代的除戶資料，以其後代之名不斷往前追溯先祖，最後終能拼湊出劉家的故事。

在這次的研究中，花了大半的時間在整理《義民總嘗簿》內的資料，雖然耗時，但唯有親自逐筆整理、分類、歸納，才能瞭解每筆資料的意義，方可進一步進行追蹤與分析探論。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共分成五個章節，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枋寮義民廟及其廟產管理制度，第三章《義民總嘗簿》的收支分析，第四章經理人與廟產擴增，第五章結論。各章節大致內容如下：

第二章「枋寮義民廟及其廟產管理制度」針對枋寮義民廟的沿革、信仰組織進行介紹，同時也對義民廟的資產以及廟產管理制度做初步的分析。

第三章「《義民總嘗簿》的收支分析」先對廟內的財務收支狀況進行整理，接下來依據收入及支出的帳目進行分類，並作統計與分析，最後將盈餘投資的情形做一匯整。

第四章「經理人與廟產擴增」探討經理人與廟產間的關聯，首先就歷年二十四任經理人經營狀況進行概說，再統計經理人的置產情形，最後將廟產取得的方法整理後分類敘述。

第五章「結論」係總結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擴增與經理人制度之關聯的討論，並提出未來研究之建議。



第二章 枋寮義民廟及其廟產管理制度

枋寮義民廟建廟已有二百二十餘年，隨著時間的演進，枋寮義民廟由地方性的廟宇擴大為今日北部客家人的信仰中心，且每年農曆七月二十日的義民祭更吸引成千上萬的信眾及觀光客前來參與，欲知曉枋寮義民廟得以歷久不衰，成為全臺義民廟之首，應從其歷史、組織……等背景開始了解，因此在這一章節中，將對義民廟的沿革、信仰組織、廟產及廟產的管理制度進行的介紹。

第一節 義民廟的沿革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於大里杙（今台中縣大里市）起事，同年年底攻陷淡水廳治竹塹城，城內泉籍與城外粵籍民人組義民軍捍衛鄉土，一週之內即光復廳城。十六年後，王林黃吳等四姓首事回憶當年：

丙午年冬，元惡林爽文戕官陷城，程廳主遇害，壽師爺接任，立策堵禦，我義民墓勇，幫官殺賊志切同仇。捐軀殉難者不少，血戰疆場，屍骸拋露到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寤寐難安，蒙一制憲以粵民報效有功，上奏京都，聖主封以褒忠二字，時有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各處收骸，欲設塚。⁶

此即今之義民塚，四姓藉乾隆皇帝之「褒忠」敕旨，再議建廟，廟成於乾隆五十五年，是為枋寮褒忠亭。⁷同治元年彰化戴潮春起事，義軍再組。嗣後迎葬是役百餘忠骨於原義民塚旁，是為「附塚」。光緒二十一年廟毀於乙未抗日，鄉紳號召捐資重建，新廟落成於明治三十七年。目前枋寮義民廟的祭典區包含十五

⁶ 引自枋寮義民廟古文書，嘉慶七年褒忠亭首事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下文相同出處不贅述。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⁷ 依〈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諭〉：「此次勦捕臺灣逆匪，泉州、粵東各莊義民隨同官軍打仗殺賊，甚為出力，業經降旨賞給『褒忠』、『旌義』里名匾額。其漳州民人有幫同殺賊者，亦經賞給『思義村』名，以示勸勵矣。因思該處熟番協同官軍搜勦賊匪，俱屬急公奮勉。而生番等自逆首窮蹙逃竄之後，經福康安明白曉諭，各社生番咸知順逆，幫同官兵、義民分路堵截，賊匪林爽文、莊大田無處逃匿。現在二逆首俱已先後就擒，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著賞給『效順』匾額，交福康安仿照各村莊義民之例，於所居番社，一體頒賞，以示旌獎。」因此，漳泉粵熟各得匾額；其中，漳熟未見以匾立祀，泉粵則所在多有。泉籍之笨港旌義亭今名北港義民廟，位於雲林北港極富盛名之朝天宮左近，是泉人義民廟之重要代表，唯既無媽祖之昌盛，亦欠枋寮之顯赫。

大庄，每年由一大庄輪值辦理該年農曆七月二十的義民節暨慶讚中元祭典法會。這十五大庄的範圍幾乎包含新竹縣全境、部份桃園縣境及一小部份新竹市境，共約一千平方公里，七十萬人口。

光緒十九年甲午戰起，光緒二十年義民廟遭祝融波及廟毀，明治三十二年在湖口庄輪值的經理人徐景雲、傅萬福及張坤和的號召下，由境內十四大庄信眾共同捐資，再加上廟內嘗租貯積，為義民廟重建，終於明治三十七年重建完成⁸。民國五十四年進行大殿修建工程，民國五十六年分別修建前殿、天井、廟前廣場，終成今日宏偉典雅的面貌。

第二節 廟產管理制度

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事變結束後，由林先坤、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等人倡議興廟，廟成後由四人擔任首事，負責廟內一切事宜，同時又另請首事之一的林先坤代為管理廟內財產，當廟內進行田業買入時，由四姓首事聯名立契，此時期為首事同時掌管祭典儀式組織與廟產管理組織。

嘉慶七年四姓首事立下〈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簡稱〈四姓規約〉），其中規定廟產由「首事四人僉舉外庄誠實之人輪流料理」，意即管理廟產的工作將由首事另尋外庄誠實的人來輪流管理。不過在道光九年承買杜房犁頭山埔園的契約古文書中⁹，仍見以首事聯名置產，顯示至此時期的組織管理系統仍以首事為管理中心，尚未依〈四姓規約〉之規劃交由外庄誠實之人管理廟產。

〈四姓規約〉規劃的外庄經理人制度開始於《義民總嘗簿》設立後的第三年，也就是道光十八年由金和號擔任經理人才開始，而經理人制度進入較成熟的時期在於道光二十七年由林茂堂等人立請帖字，議定由大湖口庄、五份埔庄、九芎林庄、新埔街四大庄輪值經理人開始，期間雖一度未依規每三年輪值一街庄，由新埔街連續九年接理，不過至光緒十九年止的總嘗簿資料中，仍然為四大庄輪值經

⁸ 鍾仁嫻，〈褒忠義民廟歷史初探〉，《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竹北：新竹縣文化局），民 90，頁 66。

⁹ 參見《契約簿》，頁 14、15。

理人，負責廟產管理的工作。

關於〈四姓規約〉、《義民總嘗簿》、經理人任期等的規劃，將在下面進行分析：

一、〈四姓規約〉的規劃

關於枋寮義民廟的經營規劃，首見於嘉慶七年訂立的〈四姓規約〉，其與廟產相關之內容摘錄於下：

當時林國寶向眾說及父親林先坤親收王尚武銀項四百大元，願貼利谷三十八石；又另收建廟仍長銀二百大元，願貼利息加壹五，兩條共母銀六百大元。面言至明年冬面算，將母利並銀利谷。又另收四姓首事田利谷五十五石，合共三條，一概備出，買業作為褒忠亭嘗事，不得濫開。寔心料理，後日承買租谷二百石，林先坤契券、字約以及租簿等項當眾交出，首事四人僉舉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每年四姓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十五石，作為祭聖典及程所主使用。爐主及首事四姓輪流祭祀之日，當具告白字通知粵庄眾紳士，前來與祭。現年爐主及首事要辦祭費，仍長銀項不得私相授受，無論多少當眾交出，歸鄉紳作為盤費。扣寔仍長有谷一百五十石，交帶寔之人經理生放。仍長有銀項，抽出五元現年爐主收存。七月中元普渡，爐主將銀五元備辦桌席，敬奉四姓祖父祿位。街庄人等的寔之人，料理承買有田業租谷二百五十石，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祿位開祭，爐主首事四姓子孫輪流料理，每年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十石，作為祭祿位應用。後日粵庄知四姓辛苦，協力建造塚廟成功，每年祿位開祭，具告白字通知，并立帖請褒忠亭經理人，并七月中元爐主以及大小調緣首等，前來登席。具開祭經理人辛勞，肉一斤半。每年祭聖典之日，有秀士、廩保、貢生、舉人、進士以及監生、州同、粵紳士等到前禮拜者，各宜開發胙肉。眾議後日中元，外庄輪流當調，爐主向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四姓首事業內出息取貼出谷三十石。議定此嘗係各庄適寔之人輪流料理。其嘗歷年有增長加買田業，或修義民

塚，或整廟宇，四姓合議，不得私行濫開。

首先提到自乾隆五十五年廟成後結算剩餘的二百元交由林先坤生放，每年利息十五元；又乾隆五十六年廟祝王尚武立〈託孤字〉捐出四百元也交由林先坤生放，每年貼利穀四十八石；嘉慶七年由四姓首事每人各出一百一十元共四百四十元購買的新社螺螄庄土地，每年可收得租穀五十五石，亦交由林先坤生放。這三筆廟產現在通通交由林先坤之子林國寶來管理，作為廟內祭祀之用。

接下來提及當租穀收入到達二百石時，林國寶須交出所有的廟產，換由四姓首事所選出的外庄誠實者來管理廟產，同時每年四姓首事向經理人領回五十五石的租穀作為祭祀之用。顯示當租穀收入未達二百石時，廟內的祭典爐主與廟產管理由首事負責，此為一元經營時期；當收入達二百石後，轉為二元經營時期，外庄經理人管理廟產、首事負責祭典儀式。

另外也規劃日後當扣除祭祀費用仍存有一百五十石時，每年的中元普渡可敬奉四姓首事祖父的祿位；當租穀達到二百五十石則可祭祀四姓首事的祿位。文末再次確定廟產將由外庄誠實者輪流經理，待收入增加後可買入田業，或作為修義民塚、修廟之用。

「外庄」的定義在〈四姓規約〉並沒有明確的說明，不過以義民廟所在的街庄來看，義民廟位於枋寮庄，在之後的經理人輪值制度中未出現枋寮庄的經理人，可知枋寮庄相對於各個外庄而言是「內庄」。同時，羅烈師認為四姓首事所在的六張犁庄，在四大庄輪值時亦未出現，顯示六張犁亦屬「內庄」¹⁰。由此可見當要由「外庄」誠實之人輪流料理廟產的，枋寮庄和六張犁庄是不可擔任經理人的。

四姓首事在這份規約中提出了對廟產管理與使用的願景，期盼有一天能夠由外庄誠實之人管理廟產。而後來實際的發展，可以從同治四年抄錄的契約簿裡看出些端倪：道光九年承買杜房犁頭山埔園契約中記錄的首事為范林姜，且在批明處寫明范指的是范長貴、林指的是林國寶、姜指的是姜秀鑾，表示在道光九年主

¹⁰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95，頁 203。

要的廟產管理權仍在首事林國寶等手上。到了道光十八年所立的「南勢山分廣福分管字」中出現「今有經理金榮錦和等加派出佛銀玖拾大元¹¹」，表示至道光十八年義民廟已出現經理人制度，由經理人專門管理廟產，在契約中才會寫下由經理人金和、榮和、錦和等加出佛銀。

由上述兩份古文書可見義民廟廟產管理組織是逐步朝經理人制度邁進，而實施經理制度的演變過程及階段將在後文討論。

二、《義民總嘗簿》的規劃

由上面的討論看到道光十七年結餘為零，下一年的買賣契約由經理人簽定，代表廟產已由經理人管理，造成這種管理制度改變的規約，由目前掌握的古文書資料顯示，應與道光十五年設立的《義民總嘗簿》有關。

《義民總嘗簿》產生的意義在於將廟產經營狀況利用每一年一次結算的機會，當眾公開，並以制度化的方式落實廟產經營管理制度。下面先介紹這份古文書。

(一) 基本介紹

就目前所知，枋寮義民廟的帳簿共有兩個版本，其一封面上題「光緒貳拾年甲午歲瓜月吉日立 義民總嘗簿 施主林六吉收執」字樣，其二則為「褒忠義民祀典簿 義民廟收執」，二者同出一人，但不知誰氏之手。前者係光緒甲午年（1894）所重抄，後者依內文序言判斷應係明治三十八年（1905）所抄，二者略有重疊，但前後相承，紀錄了 1835-1910 義民廟的收支狀況。¹²道光十五年所立的原始帳簿目前已亡佚，至於為何光緒二十年又重新抄錄帳簿內容，目前無從得知，而真正重抄的原因，或許日後有更多的史料出現後方能做更精確的說明。

筆者手上這本枋寮義民廟的帳簿，即為施主林六吉收執的版本，翻開第一頁的標題為「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序」，第五頁開始記載著各個議定的規條，第十

¹¹ 《契約簿》，頁 16。

¹² 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臺灣傳統民俗節慶》，（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編），民 98，頁 46。

頁開始為道光十五年至光緒二十年共六十年間的收支帳目，共計近四千條帳目，共一百八十頁。

(二) 書寫格式

《義民總嘗簿》每期帳簿一開頭便寫明當年輪值的經理人，帳目內容分為上下兩欄，將支出寫在上欄，收入記在下欄，以「去頂來下」的方式記錄，數字的部份以「蘇州碼」書寫，約定每年七月到廟裡結清對帳後，記下該年的盈虧情形，最後以年號、天干記錄會簿的時間及餘額。

結算方式是本年收入加上上期結餘減去本年支出等於本年結餘，此方法稱為「四柱結算法」，即是：新收－開除＋舊管＝實在¹³，例如道光十九年，收入 120.3 元，支出 126.97 元，上年結餘 2.6 元，本年結算為 $120.3-126.97+2.6=-4.1$ ，總嘗簿記為道光十九年結餘為不敷 4 元。另也在道光十七年簿尾看到「丁酉年即十七年扣除外仍存吉」，「吉」不是指人名或商號，帳簿出現「吉」表示帳目中某項單位的數目為零，於是以「吉」或「大吉」的字樣代表之¹⁴。其記錄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2-1 道光十九年之收支紀錄

己亥年經理人錦和號	
己七月卅日請工送帖去工錢 80 折銀 7.4 厘	范長貴叔己七月十一日來丁年穀銀 3 元
買羅炳秀之井位去佛銀 3 元	己七月收劉孝兄來利穀 10 石 8 元
又請人開井去工銀 3.409 元	拾月十四日收劉孝兄來利穀 20 石
庚正月十二日出議修廟費用去銀 3.751 元	十八日收林坤叔來三年穀銀 18 石
十四日買柴送帖共去錢 528 折銀 0.49 元	收彭買來水穀 80 石
九月初四日犁頭山界內買杜車土窖去銀 12 元	收陳祥兄來水穀 80 石
又去花紅錢 600	收范文貴兄來水穀 1.6 石
拾月初四日修廟買貨去錢 1374	收溫貴妹來水租穀 1.2 石
	共折銀 1.83 元 收陳來兄來水租穀 1.2 石
又去錢 2160 折銀 2 元	收卓添富來水租穀 2.75 石
初六日對點兄去佛銀 1 元	收蔡猛兄來水租穀 3.25 石
貳月拾四日買雜貨去錢 458 折銀 0.424 元	收曾信三兄來水租穀 1.4 石

¹³ 曾品滄，〈臺灣舊式帳簿的蒐集與運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民 89，頁 482。

¹⁴ 曾品滄，〈臺灣舊式帳簿的蒐集與運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民 89，頁 482。

拾月初六日國寶銀來單對修廟去銀 3 元	收林日清兄來水租穀 6.5 石
又去錢 8640 折銀 8 元	范長貴叔庚九月初四日來銀 13.3 元
又廿二日去佛銀 1 元	九五結穀 14 石
貳十八日謝符費用去 5 元銀	共收穀銀 70.3 元
范長貴妹庚年去田租穀 21 石	連上年合共銀 72.9 元
劉孝兄十二月十六日去佛銀 80 元	沈阿祿兄庚十一月十六日來穀可地銀
連上丁年合共銀 380 元立壟鈎崎水田一處立道	賸壟鈎崎水田一處：
耕典約一紙	小租穀 33 石
又出去中人代筆花紅銀 2 元	大租穀 2 石
共銀 126.97 元	合共銀 122.9 元
道光二十年庚子歲拾貳月十六日對扣除外欠銀 4 元	
振利號來銀 4 元	

資料來源：抄錄自《義民總嘗簿》，頁 12-13，數字已經改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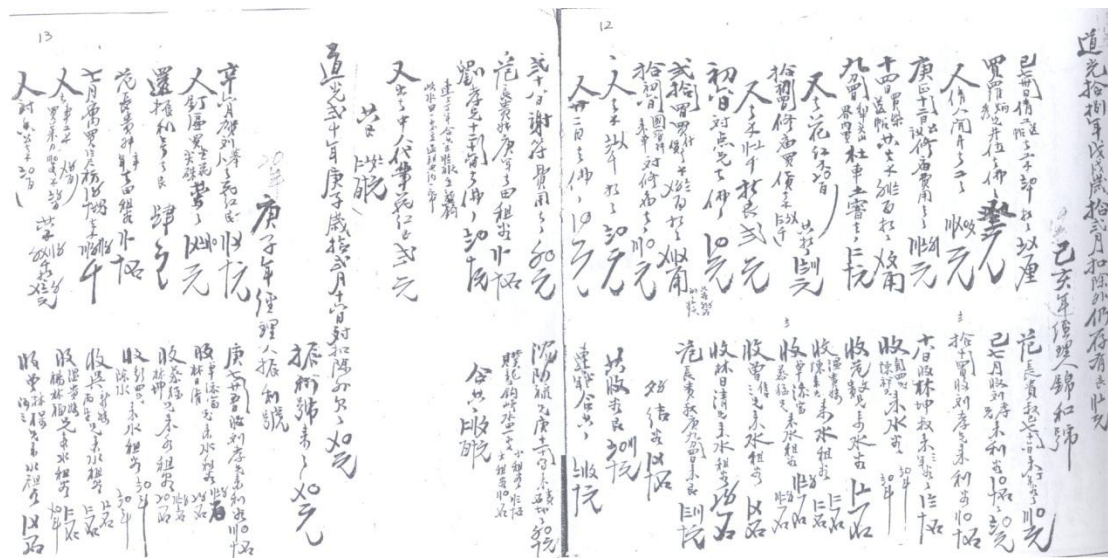


圖 2-1 《義民總嘗簿》書影

資料來源：《義民總嘗簿》，頁 12-13。

(三) 內容分類

帳簿收入的部份約有一千九百條的帳目，項目可再分為田租、水租、園租、貸款利息收入，另有不能算是實質收入、卻記在收入欄的項目，這些款項在之後都會歸還，例如：借款、磧地銀（承租田地的訂金）、經理人還來的寄存銀、或經理人先貼補結餘不足的差額等。

支出部份約有一千九百五十條的帳目，項目比收入來得繁鎖，可分為修繕、

儀式祭典、福食、薪水、什物、每期會算、公務（如支付隘勇的工資）、辦席、還錢、科舉獎助金、學額¹⁵、貸款、置產、幫佃、租金、規費（如丈量土地費用）、雜支。和收入欄的情形相似，有些項目在之前或之後都能收回的，嚴格來說不算是支出的項目，不過為了使每年的帳目清楚，還是記在支出欄，例如還經理人寄存銀、找洗、退還墾地銀等。另有關於每期因各種理由造成應收而未能收回的租穀，也會列進支出欄中。

究竟這本帳簿能告訴我們多少枋寮義民廟的經營故事，在下文將逐一分析說明。

（四）經理人的任期與會簿時間

再來看看義民廟歷任經理人的任期，經理人的任期起迄與結帳時間有關，當帳簿完成結算後，會記下當年的盈虧情形，緊接在後的就是下任經理人的姓名或商號，因此可以把帳簿清算的日期視為經理人交接的日期，以道光十八年的帳簿記錄為例，在道光十八年十二月進行結算後，先載明盈虧，再記錄下年經理人為錦和號，原文如下：

道光拾捌年戊戌歲拾貳月扣除外仍存有銀卅一元

己亥年經理人錦號¹⁶

對於經理人結算的日期在《義民總嘗簿》的規條中規定為七月初一，其文如下：

一議眾立總簿四本，至每年七月初一會簿之時，其管簿之人帶簿至祠登記抄明，祭祀行禮後眾頒豬胙兩斤并登席請宴，若有失簿眾罰¹⁷。

不過即使規約明定七月初一進行會算，但從帳簿中的交接記錄看來，並非都於規定的日期進行會算，有些年度的帳簿資料也沒有載明交接日期。根據帳簿所記的結算日及接任經理人資料，筆者將每任經理人的記帳年度的起迄時間製成下

¹⁵ 捐錢就可增加粵籍人士科舉的錄取名額。

¹⁶ 《義民總嘗簿》，頁 12。

¹⁷ 《義民總嘗簿》，頁 5。

表：

表 2- 2 每任經理人記帳年度起迄時間表

記帳年度起迄	街庄	經理人
道光 15 年 6 月-道光 16 年 5 月*		
道光 16 年 6 月-道光 17 年 4 月*		
道光 17 年 5 月*-道光 18 年 3 月* ¹⁸		
道光 18 年 4 月*-道光 18 年 12 月	新埔街	金和號
道光 19 年 1 月*-道光 20 年 12 月 16 日	新埔街	錦和號
道光 20 年 12 月 17 日*-道光 21 年 7 月	新埔街	振利號
道光 21 年 8 月*-道光 22 年 7 月	新埔街	榮和號
道光 22 年 8 月*-道光 23 年 7 月 1 日	新埔街	雲錦號
道光 23 年 7 月 2 日*-道光 24 年 7 月 1 日	新埔街	慶和號
道光 24 年 7 月 2 日*-道光 25 年 7 月 1 日	新埔街	金和號
道光 25 年 7 月 2 日*-道光 26 年 8 月 19 日*	新埔街	錦和號
道光 26 年 8 月 20 日-道光 27 年 7 月 1 日	新埔街	榮和號
道光 27 年 7 月 2 日*-道光 28 年 7 月 1 日	大湖口庄	張阿喜、羅阿水、戴義勝
道光 28 年 7 月 2 日*-道光 29 年 7 月 1 日		
道光 29 年 7 月 2 日*-道光 30 年 5 月 22 日	石崗仔庄	鄭忍吉、劉元勳、葉李妹、□江海、張開旺、陳朝綱、陳山茂
道光 30 年 5 月 23 日*-咸豐 1 年 7 月 1 日		
咸豐 1 年 7 月 2 日*-咸豐 2 年 7 月 1 日	九芎林庄	鄭阿茂、詹如海、曾捷勝、林阿請、林阿拿、何茂筠
咸豐 2 年 7 月 2 日*-咸豐 3 年 5 月 16 日		
咸豐 3 年 5 月 17 日*-咸豐 4 年 7 月 1 日		
咸豐 4 年 7 月 2 日*-咸豐 5 年 7 月 1 日	新埔街	劉雲松、范阿裕、行行號、胡永興、朱金振 ¹⁹
咸豐 5 年 7 月 2 日*-咸豐 6 年 5 月 16 日		
咸豐 6 年 5 月 17 日*-咸豐 7 年*		
咸豐 7 年-咸豐 8 年*		
咸豐 8 年-咸豐 9 年*		
咸豐 9 年-咸豐 10 年*		

¹⁸ 道光十八年以前的記帳年度起迄時間是筆者依據帳目中出現的月份來劃分，例如「道光 17 年 5 月」是當年第一筆帳目寫著「劉孝丁（17 年）五月借去銀 300 元」，因此以「道光 17 年 5 月」作為當年記帳年度的起點；「道光 18 年 3 月」是下一記帳年度道光十八年的下欄第一筆帳目記著「范長貴叔戊（18 年）又四月初二來丁（17）年穀銀貳元」，故以「道光 18 年 3 月」作為本記帳年度的迄點，而道光 18 年 4 月則為下一記帳年度的起點。在接下來各記帳年度中，不論起或迄出現「*」皆表示原本的資料中沒有記載這一時間點，這個時間點是筆者自行由前後帳目資料中推算而來的。

¹⁹ 在總嘗簿第 45 頁記載：「丙辰年五月二十二日……接理人劉雲松范阿裕行行堂胡永興朱金振劉石進」，表示預定接理的經理人有六位，但在同一頁尾記著「丙辰年經理人范阿裕朱金振劉雲松胡永興行行號」，少了「劉石進」，再查看咸豐七年至同治四年間的契約簿，經理人的記載亦只有「胡永興劉長發藍行行朱復振范水元」，表示「劉石進」並沒有擔任經理人一職。

咸豐 10 年-咸豐 11 年*		
咸豐 11 年-同治 1 年*		
同治 1 年-同治 2 年*		
同治 2 年-同治 3 年*		
同治 3 年-同治 4 年 4 月		
同治 4 年閏 5 月-同治 5 年 7 月 1 日	大湖口庄	羅來錦、戴朝楨、張阿龍、陳嘉謨、葉玉成、羅際清
同治 5 年 7 月 2 日*-同治 6 年 7 月 1 日		
同治 6 年 7 月 2 日*-同治 7 年 5 月 16 日		
同治 7 年 5 月 17 日*-同治 8 年 7 月 1 日	坪林 五份埔庄	范嘉鴻、詹萬德、范錦光、朱阿傳、許生淡
同治 8 年 7 月 2 日*-同治 9 年 7 月 1 日		
同治 9 年 7 月 2 日*-同治 10 年 5 月 20 日		
同治 10 年 5 月 21 日*-同治 11 年 6 月*	九芎林庄	鄭家茂、曾清瀾、詹國和、彭殿華、林冠英、彭天祿
同治 11 年 7 月*-同治 12 年 6 月*		
同治 12 年 7 月*-同治 13 年 6 月*		
同治 13 年 7 月*-光緒 1 年 5 月 11 日*		
光緒 1 年 5 月 12 日-光緒 2 年 5 月	新埔街	金和號、興隆號、行行號、胡永興、范逢熙
光緒 2 年 6 月*-光緒 3 年 5 月		
光緒 3 年 6 月*-光緒 4 年 5 月		
光緒 4 年 6 月*-光緒 5 年 5 月 26 日		
光緒 5 年 5 月 27 日*-光緒 6 年 5 月	大湖口庄	黃惇仁、傅合源、周三合、張裕光
光緒 6 年 6 月*-光緒 7 年 5 月		
光緒 7 年 6 月*-光緒 8 年 5 月		
光緒 8 年 6 月*-光緒 9 年 5 月	五份埔庄	劉錦標、詹崇珍、劉廷章、朱洪浩
光緒 9 年 6 月*-光緒 10 年 5 月		
光緒 10 年 6 月*-光緒 11 年 5 月		
光緒 11 年 6 月*-光緒 12 年 5 月	九芎林庄	劉正記、劉如棟、林上華、鄭紹周
光緒 12 年 6 月*-光緒 13 年 5 月		
光緒 13 年 5 月-光緒 14 年 5 月		
光緒 14 年 6 月*-光緒 15 年 5 月 26 日*	新埔街	潘金和、范逢熙、蔡景熙、蘇義利、范振茂
光緒 15 年 5 月 27 日-光緒 16 年		
光緒 16 年		
光緒 17 年		
光緒 18 年		
光緒 19 年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及《契約簿》

從上表可看到總嘗簿初立的前幾年，每次算的時間都不一定，使得每任經理人經營時間的長短也不同，一直到了道光二十一年七月由振利號交接給榮和號開

始，之後的結算日才如《義民總嘗簿》規條所言的「每年七月初一會簿。」

道光二十七年由林茂堂等人邀集四大庄商號立下〈立請字帖〉，改由四大庄輪職經理人，每任任期三年，結算日都為七月初一，不過當該年要交接時就會提前到五月份先清算，七月份才進行交接，目的應是讓原任經理人在結算後有充足的時間將帳務整理清楚，以便將正確的帳務資料移交給新任經理人，在這時候帳簿的記錄上常常會看到同一年間結算兩次，例如咸豐三年總嘗簿第 39 頁記有：

庚戌年辛亥年壬子年經理人陳山茂 劉元勳 鄭忍吉
癸丑年五月十六日經眾面算扣外仍存有銀 126.44 元

在總嘗簿第 40 頁又記有：

對扣除外該長有 31.288 元
癸丑經理人鄭阿茂 詹如海 曾捷勝 林阿請 林阿拿 何茂筠

在之後的咸豐六年、同治三年、同治七年、同治十三年、光緒七年、光緒十一年、光緒十四年經理人交接都有同年結算兩次的狀況。

同治十年五月起的經理人九芎林庄，在結算時未註記日期，但從其每年前幾筆帳目就是記載「中元福食」的資料，推測也是在七月進行結算。

進入光緒朝後，不論結算或交接的時間都是在五月進行。光緒十五年新埔街接任後，改變以往結算的時間，記帳年度改以每年的一月作為起點，新埔街在光緒十五年末先結清自五月二十七日接理以來的帳目後，在下一次的結算年度起點就為光緒十六年一月，迄點為十二月，於是在總嘗簿第 159 頁先後記著：

結己丑年終__扣除外長有銀 68.898 元

(略)

光緒十六年庚寅歲全年帳目

接在「光緒十六年庚寅歲全年帳目」之後就是光緒十六年整年的帳目記錄。這種以每年一月作為記帳年度開始的方法，正好與現今的會計年度相符。

（五）各項規約

翻開帳簿後，第五至十頁為議定之規條，各項規約內容如下：

- 一議 本祠蒸嘗原為祀典并脩墳廟之資，非此二事不得濫用，即有當用之項亦必通眾酌議。
- 一議 蒸嘗既大，必須公舉的寔之人經管收理，非公舉人不得擅收。
- 一議 經管收理之人，壹年既滿即交下眼首事經理，其交下眼之時將流水簿及各單并簿尾銀數一齊交明算清。
- 一議 簿尾銀若多、倘有殷實，生借向經管人支出，其字約經理人收存；若簿尾銀少，則經管人收存，至次年交出不得算利。
- 一議 眾立總簿四本，至每年七月初一會簿之時，其管簿之人帶簿至祠登記抄明，祭祀行禮後眾頒豬胙兩斤并登席請宴，若有失簿眾罰。
- 一議 每年現時經管收理之人至行禮後眾頒豬胙四斤
- 一議 嘗內谷係經理人收存，每車眾處倉耗谷若干，倘有缺少係經理人賠補。
- 一議 所有田園至賃滿轉批，現年經理人必須通眾佃戶，須席請幾位老成到場，不得私相授受，其文約經理人收存。
- 一議 十三庄內若有中式者到義祠掛匾花紅銀拾貳元，內地來者花紅銀肆元，在台中考者花紅捌元，至貢生等不能支花紅，永為定例議是實。
- 一議 所有新舊科秀才廩貢們前來義亭拈香者，給金花紅，永為定例是實。

1. 資金使用範圍

在規條中首先看到的是關於義民廟的經費使用範圍，一開始就清楚規定只能用於祭祀和修廟、修墳，如果要用在別處，必須經過眾人同意，同時除經理人外，其他人等皆不可以擅自處理廟產。依照《義民總嘗簿》的規條看來，當時這些地方士紳認定成立義民嘗的最初目的，是為了維持廟內的香煙祭祀得以正常運作。

2.經理人的產生方式與規定

接著是關於廟產管理人的規定，負責管理廟產者的產生方式，為眾人推舉選出，且必須具備誠實條件，方得成為廟產經理人。經理人每任任期一年，每年七月的時候交接會算，清算帳目的時候必須帶著帳簿、各項契約單據、廟產餘額到廟內進行結算，如果當年度結算後有結餘由經理人收去生放用，如果結算後收存的租穀有消耗缺少對部份，都由經理人補足差額，且不可以加利息。每年結算過後以豬胙兩斤作為辦理筵席宴請眾人的獎勵，擔任經理人者可得豬胙四斤，作為一整年的薪水。

3.田業放租

再來，關於田園山埔放租一事，若租約期滿，不論是佃戶要續約，或佃戶不承租要轉租給其他佃戶時，都必須邀請佃戶及老成到場見證，不可私相授受。

4.發給進泮花紅的標準

為鼓勵知識份子努力參加科舉考試求取功名，以彰顯粵人之光，故對於中式者到廟內掛匾、拈香，都會發給花紅銀，只是金額多寡與中式者的住所、考取功名的高低有所不同。

從嘉慶七年的〈四姓規約〉，一路下來到了道光十五年《義民總嘗簿》各項規約，以及後續補上的規約，可以見到義民廟一直有個「僉舉外庄誠寔之人料理廟產」的願景，期盼有一日能落實外庄經理輪流管理廟產的理想，這樣的期盼歷經初期四十五年的首事掌管廟產、道光十五年起十二年由新埔商號擔任經理人，至道光二十七年四大庄輪值經理人才實踐了理想。

當外庄經理人輪流料理廟產的願景逐漸完成後，究竟能為義民廟帶來多少實質的助益，是本文要討論的。

第三節 義民廟的資產

枋寮義民廟在乾隆五十五年就已落成，但一直到道光十五年設立義民總嘗簿之後，對廟內的收支狀況才開始有清楚的記錄，從建廟至立簿的四十五年期間，雖有租穀收入，同時也有祭儀、修繕廟宇、購買田業……等的支出，不過因為沒有文字逐條記載，所以無法針對這段期間的收支情形進行詳細的分析，僅能利用嘉慶七年訂立的〈四姓規約〉做初步分析，至於廟內詳盡的財務狀況分析，則需仰賴道光十五年設立的《義民總嘗簿》才有辦法著手討論。

乾隆五十六年，廟內王尚武禪師請來四姓首事，立下「託孤字」捐銀，所謂的「孤」不是自己的後代，而是王禪師的先祖及自己，因王禪師本身沒有後嗣，恐先祖及自己日後的牌位無人祭祀，故立下「託孤字」願捐銀 380 元作為興建廟宇前堂橫屋之資，另有 400 元捐予義民廟且交由林先坤收存，每年付利穀 48 石，其中 10 石為王禪師的伙食穀，38 石繼續累積生放，待日後王禪師終老，四姓首事每年須為王禪師及其先祖的神祖牌辦牲儀祭拜。²⁰

由王禪師所捐的 400 元併每年 38 石利息放入，以及建廟餘款 200 元併每年利息 15 元，欲作為廟內祀典及日常廟務運作的費用仍不充足，為了維持廟務的正常運作，於是「嘉慶六年間林先坤倡施水田於前座落新社墘東南角水田式段，至十九年則林次聖嘗施水租二石三，林浩流施水租三石五，林仁安施水租石二，錢子白施水租三石錢茂安、聯共施水租二石，錢甫崙三石，亦共施水租以成美事。至嘉慶二十二年（1817），劉朝珍繼施水田於後座落二十張犁南勢水田壹甲六分六厘式絲，施出一半之額。由是集腋成裘，子母多權，祀典日盛，春秋二祭，血食豐隆，每歲中元開費不少，如此榮寵實賴皇恩疊錫者矣。」²¹

枋寮義民廟的建於乾隆五十三年，建廟所需的土地由戴元玖的三個兒子捐贈，所需花費由王尚武捐資，廟成後維持廟務運作的開支則由林先坤捐施第一塊田業

²⁰ 原文參見附錄二〈託孤字〉。轉引自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民 90，頁 23。

²¹ 轉引自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95，頁 197-198。

後，陸陸續續有地方士紳跟著施田捐穀，使得廟產不斷累積，廟內的基本運作也得以維持正常，至光緒二十年日人佔台前夕，義民廟已有 43 筆廟產，很可能是臺灣當時擁有廟產最多的廟宇。

表 2-3 清乾隆、嘉慶年間經由捐施所得之資產

	取得時間	捐獻人	獲贈資產	備註
1	乾隆 53 年	戴禮成 戴拔成 戴才成	枋寮庄舊社空地一所	
2	乾隆 56 年	建廟餘款	200 元	年收利息 15 元
3	乾隆 56 年	王尚武	400 元	年收利穀 48 石
4	嘉慶 6 年	林先坤	新社墘東南角田地兩段	
5	嘉慶 7 年	林先坤 吳立貴 王廷昌 黃宗旺	新社螺勝庄水田及屋地	年收租穀 55 石
6	嘉慶 19 年	林次聖	2.3 石	水租
		林浩流	3.5 石	
		林仁安	9.2 石	
		錢子白	3.5 石	
		錢茂聯 錢茂安	2.0 石	
		錢甫崙	3.5 石	
7	嘉慶 22 年	劉朝珍	二十張犁南勢水田 1.662 甲，施出一半之額	年收租穀 30 石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四姓規約〉

表 2-4 清道光年間後義民廟購入土地摘要表

	時間	地名(土名)	業主	經理人	金額	年收租穀
1	道光 9 年	犁頭山	杜房 杜生	范長貴林國寶姜秀鑾	250 元	20 石
2	道光 18 年	南村庄崁下	金廣福	經理金和榮和錦和	投資金 廣福所得	24.95 石
3	道光 23 年	未註明	廖阿杞	首事林阿跳	60 元	6 石
4	咸豐	汶水坑壟鈎	劉世忠	經理首事金和、榮和、	400 元	33 石

	元年	崎桂竹林	劉永福 劉永興	錦和、慶和、振利號、 劉元勳		
5	咸豐 2年	犁頭山庄	杜僑居	褒忠嘗	250元	資料不足
6	咸豐 3年	大湖口庄	錢溫淑 錢喜淑	經理首事鄭吉忍、劉元 勳、陳山茂、張回旺、 戴水二、葉李妹	180元	24石
7	咸豐 8年	活人窩	劉守枝	經理人劉長發、胡永 興、范阿裕、藍行行、 朱復振	250元	22.4石
8	咸豐 8年	宵裡坑庄	蘇彭氏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劉長發、胡永 興、范阿裕、藍行行、 朱復振	520元	50石
9	咸豐 11年	六張犁	林其謀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長發號、范阿 裕、行行號、朱金振等	277元	25石
10	同治 元年	犁頭山	江阿九 江双頂	經理人長發號、行行 號、復振號、永興號、 范水元	19元	資料不足
11	同治 4年	活人窩	劉雲從	施主林六吉劉維翰及 經理人戴朝禎、羅際 清、張阿龍、葉玉成等	18元	資料不足
12	同治 4年	中興庄	劉雲從	施主林六吉劉維翰及 經理人戴朝禎、羅際 清、張阿龍、葉玉成等	220元	12.4石
13	同治 4年	枋寮庄	陳阿集	經理人羅際清、羅來 錦、戴朝禎、葉玉成、 張榮龍、陳嘉謨等	52元	3石
14	同治 5年	犁頭山庄	邱南山	經理人葉玉成、戴朝 禎、羅際清、羅來錦等	124元	10.4石
15	同治 5年	土牛溝庄	吳連德	經理人戴朝禎、羅際 清、葉玉成、羅來錦、 陳嘉謨、張榮龍等	66元	6石
16	同治 5年	枋寮庄	趙古德 等	經理人戴朝禎、葉玉 成、羅際清、羅來錦等	640元	38石
17	同治 7年	新社庄	林純暖	施主林先坤劉朝珍及 經理人戴朝禎、羅來 錦、羅際清、葉玉成、	410元	資料不足

				范嘉鴻、陳嘉謨等		
18	同治 7年	大平窩口溪 填心庄	呂慶華	施主林先坤劉朝珍及 經理人戴朝禎、許生 淡、…、朱廷傳等	240元	24.25石
19	同治 9年	烏樹林水坑 彎潭田心庄	范流生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范錦光、朱阿 傳、詹崇珍、許生淡等	565元	35.5石
20	同治 10年	八張犁	林其翠 林雲蘭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范錦光、朱阿 傳、詹崇珍、許生淡等	250元	20石
21	同治 10年	枋寮五陵庄	林魏氏	施主林六吉劉廣會及 經理人曾清瀾、詹國 和、鄭家茂、彭天祿等	450元	35石
22	同治 10年	枋寮五陵庄	林阿勝 等	施主林六吉劉廣會及 經理人詹國和、曾清 瀾、鄭家茂、彭天祿等	40元	資料不足
23	同治 11年	八張犁	黃來勝	施主林六吉劉廣會及 經理人曾清瀾、詹國 和、鄭家茂、彭天祿等	155元	15.2石
24	同治 13年	隘口庄	吳凌波	施主林六吉劉廣會及 經理人詹國和、曾清 瀾、鄭家茂、彭天祿等	1230元	100石
25	光緒 2年	八張犁庄	林其陳 等	經理人潘清漢、蔡景 熙、胡華山、范逢熙、 藍欽元	500元	50石
26	光緒 3年	枋寮庄	戴添登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金和號、興隆號、 永興號、行行號、范逢 熙等	13元	資料不足
27	光緒 3年	枋寮庄土牛 溝	曾清瀾 曾炳耀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金和號、興隆 號、永興號、行行號、 范逢熙等	180元	資料不足
28	光緒 3年	枋寮庄	張姜氏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潘清漢、蔡景 熙、藍行行、胡永興、 范逢熙等	124元	資料不足
29	光緒 3年	枋寮庄土牛 溝	曾清瀾 曾炳耀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潘清漢、蔡景	1920元	169石

				熙、胡華山、范逢熙、 行行號等		
30	光緒 5 年	大湖口庄	錢溫淑	經理人傅作霖、周三 合、黃成睦、張裕光等	239.5 元	資料不足
31	光緒 5 年		錢玉來 等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作霖、張裕 光、周三合、黃惇仁等	130	資料不足
32	光緒 6 年	紅毛港中崙 陂仔頭庄光	羅如武 兄弟等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合源、周三 合、黃惇仁、張裕光等	790 元	70 元 (兩地座落 不同)
33	光緒 6 年	紅毛港中崙 陂仔頭庄光	羅如武 兄弟等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合源、周三 合、黃惇仁、張裕光等	190 元	
34	光緒 6 年	枋寮褒忠亭 庄	戴阿炎 戴立坤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作霖、周三 合、黃惇仁、張裕光等	124 元	資料不足
35	光緒 7 年	大溪墘盤下 尾張庄	溫阿丙 兄弟等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合源、周三 合、黃惇仁、張裕光等	920 元	70 石
36	光緒 8 年	枋寮庄	魏賢貴 等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傅萬福、張裕 光、周三合、黃惇仁等	146 元	24 石
37	光緒 10 年	枋寮庄	羅如順 兄弟等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經理人劉錦標、詹崇 珍、劉廷章、朱洪浩等	2300 元	139.5 石
38	光緒 13 年	鹿場庄	林鍾氏 與兒等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值年經理人林上華、鄭 紹周、劉如棟等	680 元	40 石
39	光緒 14 年	九芎林石壁 潭庄	劉文彬 劉文總	施主林六吉劉朝珍及 值年經理人劉正記(劉 如棟)、林上華、鄭紹 周等	600 元	38 石

資料來源：林志龍，〈新竹枋寮褒忠義民廟「協議會」之研究（1914-1947）〉，頁 39-42。

由上述林志龍整理的表格可知，在嘉慶二十二年以前的資產多為士紳捐贈，之後廟產不斷積累擴增，成為日治之前全臺資產最多的廟宇，賴玉玲、林桂玲、羅烈師等學者皆認為與義民廟的經理制度有密切關聯，卻未詳細說明其經營方式。

而林志龍在其論文《新竹枋寮褒忠義民廟「協議會」之研究》一文中，曾將義民廟廟產累積的方式大致分為：地方人士樂施、收放生息、置產投資、承典、其他等五種，雖略有解釋但也不夠完整的、明確的分析經理人是利用什麼方法使得廟產逐年增加。因此經理人有何本事能夠讓義民廟累積如此龐大的廟產，正是本文企圖解釋的，在下文也將陸陸續續解答。

小結

嘉慶七年訂立的〈四姓規約〉，提供了四姓首事對廟產經營的規劃以及展望，實踐的方式為期盼以外庄誠實之人來料理廟產。但這項規定訂下後似乎沒有實行，資料顯示仍以林先坤之子林國寶為主要的管理人。一直到了道光十五年設立《義民總嘗簿》後，由新埔街商擔任經理人才啟動〈四姓規約〉中的經理人管理廟產的計劃，至道光二十七年起經理人輪值的街庄增加大湖口庄、石崗仔庄、九芎林庄等三大庄，直到光緒二十年甲午戰爭割讓臺灣前夕是由上述四大庄輪流經理廟產，慢慢實現〈四姓規約〉及《義民總嘗簿》對廟產管理的約定。

廟產經理制度化的過程中，義民廟的廟產也同時呈現遞增的現象。這意謂著經理制度及經理人的管理對廟產之擴增有正面影響，筆者將於第三章與第四章，以實際的帳簿資料，說明這一關聯。

第三章 《義民總嘗簿》的收支分析

本章分析《義民總嘗簿》道光十五年至光緒十九年共六十年間的帳簿資料。首先將概覽整本總嘗簿的收支狀況，檢視各年所記帳目與筆者實際計算的結果是否正確？其次將對總嘗簿內收入及支出項目進行分類，透過分類以了解義民廟的收入來源為何？支出的類別又是哪些？如此便能知曉義民廟各項資金的運用方式。最後討論義民廟對田業的投資情形，探討「置產」對義民廟帶來的影響。

第一節 財務收支概況

義民廟經理人每年會進行一次結算，結算時會將當期的總支出和總收入分別列於簿尾，最後再計算當期的盈虧結果。

一、原始帳簿的收支結算記錄

筆者將總嘗簿每期簿尾所記支出、收入、結算抄錄後製成表格，除了道光十五、十六年簿尾收支記錄的書寫單位為「石」之外，其餘各期都是以「元」記錄，收支狀況詳見附錄三。

根據總嘗簿每期的結算，在這六十年間年間，除了道光十九、二十一、二十五年、同治六、八、九年、光緒十、十四、十八、十九年外，其餘各期的結算都有盈餘。不過實際的經營狀況真如總嘗簿所記嗎？在整理的過程中，筆者也發現五點：

（一）收租單位由穀物改為銀元

在義民總嘗簿中各項收支的記錄單位，有些是「石」為單位，有些是「元」為單位：道光十八年以前，不論收入或支出皆以穀物為計算單位（石）；道光十九年以後會將每年的水租收入折換為銀元，其他租穀仍以「石」為計算單位，支出方面也多以「元」為交易單位；道光二十五年以前的租穀收入，是先將穀物收

進來，之後再賣出換為銀元，例如道光二十二年在收入欄先看到「收徐阿林田租穀 36 石」，接著在支出欄記有「糶去徐林兄田租穀 36 石」，最後在收入欄寫上「收徐林兄糶租穀銀 21.78 元」；道光二十六年以後的租穀收入記錄，在佃戶納租的時候，就直接折為銀元，例如道光二十六年收入欄所記「收徐林兄田租穀 36 石『合』 29.52 元」、「仍有穀 25 石『折銀』 20.5 元」，從一條帳目資料中就可以看到穀物可折銀的金額，不需要像先前先記在收入、再記支出，最後記在收入才看得折算的金額。

（二）盈餘或虧損的處理

道光十五年至同治九年間，當廟內帳務結算不敷銀的時候，在當期立刻由經理人補足虧損使收支平衡，如結算是有剩餘的，則直接存入下期，作為下期的收入，此時就沒有依照道光十五年的規約做寄存銀隔年還來的這項動作。從帳簿資料上曾有道光二十二年雲錦號、道光二十三年的慶和號、同治三年的新埔街、同治四年大的湖口庄這幾期的經理人，將結餘收存並於下期交回。由經理人存銀補足的動作一直到了同治九年由九芎林庄擔任經理人後，才真正執行²²，到光緒二十年止，每期經理人結算後都會進行寄存銀或補銀的動作，待隔年再繳回或還款，在此狀況下都會達到收支平衡、結餘都成為零元的狀況。

（三）經理人交接當期的結算帳目較複雜

經理人交接當期的帳目，如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六年、二十九年、咸豐二年、同治三年、六年、九年、十三年、光緒七年、十一年、十四年，這些年度通常會有兩次以上的結算結果，推測因為約定結算的時間到了，進行結算的時間一直到新經理人真正接理廟產之間會有段過渡時期，在這段期間廟內還是可能會有一些收支，期間帳目仍須要被記錄，故筆者將這段期間的收支歸為原任經理人的盈虧下做討論。

²² 《義民總管簿》記載「同治辛未年五月十五日當眾面算扣除外尚不敷良 40 元」後，同期由經理人范光錦來佛銀 40 元。頁 81。

從帳目資料亦顯示這些年度的帳目常常是比較複雜的，例如同治六年結算兩次，第一次收入 330.143 元，加上上期所餘 56.215 元，共有 386.358 元，支出 82.354 元，合計存有 304.04 元。第二次收入連第一次所餘為 748.08 元，支出 848.08 元，合計不敷 82.354 元，但總嘗簿在這裡卻沒有任何盈虧記錄就交接給下任經理人。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光緒十一年，兩次結算後應有 12.958 元的結餘，但在簿尾卻沒有敘明盈虧便交接了。

（四）收支記錄單位不統一

上面提到是關於租穀的計算單位，除了收租會出現以「石」為單位，在支出方面每年固定支付的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是以「石」為單位，其他支出項目大多以「元」作為支出單位，故每期帳目結算，會分列「石」、「元」的結算結果，例如「道光二十二年共出穀 199.2 石、64.841 元，及共收穀 199.2 石、128.57 元」，一直到同治三年的總嘗簿都有這樣的記錄，不過同治四年起的帳簿不論收入欄或支出欄都只有分條記載，沒有在簿尾統計，一直到光緒元年才又恢復統計的記錄。同時也發現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咸豐八年至同治三年及光緒元年至十八年，這三段期間每期以石為單位的收支帳目最後結算都為零石。

仔細查看總嘗簿便會看到總嘗簿只結算以「元」為單位的帳目，以「石」為單位的收支結果並未納入結算當中，因此若「石」的收支相抵不為零的時候，將影響整期的結餘。

由上可知在進行各期收支統計的時候，需要使用相同的單位，才能進行比較，因此在之後的統計當中，皆以帳簿中最常使用的單位「元」來進行，而每年的穀價是變動不固定的，同樣一筆田租收入可折換的銀元在每一年都是不同的，所以在穀價轉為銀元的時候，不能乘以相同的折算率，必須根據每一期的穀價來計算，而每期的穀價是利用每期帳簿列出的「折銀」數據，將每一筆收入平均後所得，例如道光十七年「丁五月廿日糶乙丑租穀 45 石收銀 58.5 元」²³，1 石可換 1.3 元，

²³ 《義民總嘗簿》，頁 11。

「糶丙年租穀 100 石收銀 110 元」，1 石可換 1.1 元，兩條平均後為 1.2 元，故當年的 1 石穀物可換 1.2 元。另外，在道光十六年的這期資料裡，不論收入欄或支出欄都沒有「折銀」的帳目，因此在計算時則以前後兩年的數據平均，作為道光十六年的穀物價。

表 3-1 穀物換算為銀元

道光 15 年	1.311	道光 30 年	0.609	同治 4 年	1.371	光緒 6 年	1.059
道光 16 年	1.256	咸豐 1 年	0.624	同治 5 年	1.154	光緒 7 年	1.314
道光 17 年	1.200	咸豐 2 年	0.705	同治 6 年	0.568	光緒 8 年	0.979
道光 18 年	0.545	咸豐 3 年	0.559	同治 7 年	0.642	光緒 9 年	0.870
道光 19 年	0.800	咸豐 4 年	0.513	同治 8 年	0.963	光緒 10 年	0.775
道光 20 年	1.252	咸豐 5 年	0.699	同治 9 年	0.967	光緒 11 年	0.934
道光 21 年	0.500	咸豐 6 年	0.641	同治 10 年	1.037	光緒 12 年	0.980
道光 22 年	0.624	咸豐 7 年	0.871	同治 11 年	1.241	光緒 13 年	0.984
道光 23 年	0.892	咸豐 8 年	1.132	同治 12 年	0.959	光緒 14 年	0.955
道光 24 年	1.084	咸豐 9 年	0.900	同治 13 年	1.114	光緒 15 年	1.143
道光 25 年	0.752	咸豐 10 年	1.013	光緒 1 年	1.157	光緒 16 年	1.088
道光 26 年	0.813	咸豐 11 年	1.055	光緒 2 年	1.454	光緒 17 年	0.966
道光 27 年	0.811	同治 1 年	1.095	光緒 3 年	1.273	光緒 18 年	0.988
道光 28 年	0.664	同治 2 年	1.224	光緒 4 年	1.385	光緒 19 年	1.100
道光 29 年	0.877	同治 3 年	1.387	光緒 5 年	1.181		

資料出處：筆者依《義民總嘗簿》整理。

（五）總嘗簿記載數據與實際結算有出入

重新計算收支的結果與總嘗簿所記結果，會有誤差的產生，有些相差甚大，如有足夠資料得以修正的，筆者逐一調整各項數據，有些則是誤差甚小，則暫予忽略，另有一些是資料不足，亦無其他相關線索可供討論，只能暫時採信帳簿所記的結果。

1. 修正誤差

在整理帳簿的時候看到初立帳簿的道光十五年至二十一年，被取走的租穀在

支出欄有記錄，但對於該筆租穀的來源在收入欄看不到記錄，沒先有收入，怎會有資金讓人借用呢？這樣的記帳方法也使得計算結果與總嘗簿所記有所出入，因此重新補上應有的收入記錄後再結算。另外有些總收支與實際計算結果相差甚多的，也更正為實際的數值，經過修正的收支記錄如下²⁴：

- 道光十五年：收入原記有 109 石，但加上被范殿拔、吳陳恩取走卻沒記在收入欄的水租共 19.9 石後，共收得 128.9 石，減去支出 29.9 石及糶出 54 石後為 45 石，此結果與總嘗簿所記相同。
- 道光二十八年：原總嘗簿記錄含上期結餘的總收入記為 204.302 元，可是實際合計本年收入為 126.508 元，加上上期結餘總收入為 175.052 元，故改之。

表 3-2 道光二十八年收入細目

項目	石	元
共收來水租穀 26.5 石折銀		14.575
收沈祿田租穀 26.5 石合		20.4
收徐林田租穀 36 石合		23.04
收黃喜田租穀 30 石合		20
收李湘田租穀 30 石合		21.48
收王魁田租穀 友才寅收	10	
收范乃壽租穀上年 5 石 本年 5 石 共 10 石折銀		6.4
收張潤銀利穀 14.3 石折銀		8.58
收徐苟園租銀		4
收吳謀園租銀		6
收兌瓦來銀		2.033
連上年 (48.994 元) 共收來佛銀		204.302

資料來源：《義民總嘗簿》

- 咸豐元年：原總支出記為 29.853 元，實計合計為 23.554 元，此期總支出改為 23.554 元。

表 3-3 《義民總嘗簿》咸豐元年支出細目

項目	石	元
----	---	---

²⁴ 參閱附錄三：各年經過修正的帳目。

林阿連兄欠去水租穀	3.6	
滿仔渡夫對王魁伯去穀	4	
亭內香人去銀 6.3 元折早穀	10	
十一月十日新埔文祠面試會去銀		2
王六月五日修廟內天街去工銀		6
請司阜修廟內天井門窗共去工銀		6
買烏磧 564 塊去錢 4914		
又涓日先生去紅儀錢 400		
又去車工錢 1400		
又買石灰 1.2 石去錢 720		
又做窗枋屏伙食共去銀		4.06
南埔換田費用去銀		0.783
共去銀		25.143
錢 7434 折銀		4.71
二合共銀		29.853

資料來源：《義民總嘗簿》

2. 忽略誤差

至於小數點以下的誤差，因誤差值較小，暫予以忽略。例如道光十九年的支出，總嘗簿記為 126.97 元，筆者計算為 126.978 元，相差 0.008 元，故忽略錯誤。

表 3-4 道光十九年支出帳目：

支出項目	石	元
己亥年經理人錦和號		
己七月卅日請工送帖去工錢 80 折銀 7.4 厘		0.074
買羅炳秀之井位去佛銀		3
又請人開井去工銀		3.409
庚正月十二日出議修廟費用去銀		3.751
十四日買柴送帖共去錢 528 折銀		0.49
九月初四日犁頭山界內買杜車土簪去銀		12
又去花紅錢 600		
拾月初四日修廟買貨去錢 1374		
共折銀		1.83
又去錢 2160 折銀		2
初六日對點兄去佛銀		1

貳月拾四日買雜貨去錢 458 折銀		0.424
拾月初六日國寶銀來單對修廟去銀		3
又去錢 8640 折銀		8
又廿二日去佛銀		1
貳十八日謝符費用去銀		5
范長貴妹庚年去田租穀	21	
劉孝兄十二月十六日去佛銀		80
連上丁年合共銀 380 元立壟鈎崎水田一處立道耕典約一紙		
又出去中人代筆花紅銀		2
共銀		126.97

資料來源：《義民總嘗簿》

3.按帳簿所記結果

道光十八年的支出部份，合計支出僅 45 石，不過簿尾卻記為 71 石，多出的 26 石是用在何處？未見總嘗簿有其他相關記載，故只能暫依總嘗簿所記做記錄。

表 3-5 道光十八年支出帳目

支出項目	石	元
戊又四月廿七日對范陳福兄修水圳去銀		6
范觀賜兄六月收去水穀	19.9	
金廣福十一廿二日開圳去佛銀		6
十式月十四日對王魁兄去圳路銀		2
完全和號去佛銀		31
共出佛銀		71.1

資料來源：《義民總嘗簿》

二、調整後的收支結算記錄

根據上述內容，將帳簿各期的收支狀況重新整理，統一以「元」作為計算單位，結算不敷銀由經理人補銀的部份記入下期收入，若有結餘交由經理人寄存則

記為支出，重整的收支表詳見附錄三。

經過重新整理後的帳目，不敷銀的年度為道光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五年、咸豐四年、同治六年至九年、光緒十年、十八年、十九年。與原帳簿的盈虧比較之下，不敷銀的年度多了咸豐四年、同治七年，但少了光緒十年。結餘比原帳簿所記要多的年度有道光十七年、十八年、二十年、二十九年、三十年、咸豐元年、二年、同治六年、光緒十一年、十四年、十九年，共十一期。結餘不及原帳簿所載的年度有道光十六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八年、咸豐四年、七年、十一年、同治三至五年、七至十年、十三年、光緒十七年，共十五期。其餘三十三年間的結餘與原帳簿所記相同。²⁵

經過重整的帳簿，其收支狀況如將失記的穀物收支記錄忽略後，各期的結算情形大致與總嘗簿的內容相同，由此顯示十九世紀義民廟的這些經理人是如實的記載各年各項帳目，使得這些帳目資料成為可信且能作為研究之用。

同時也將各期的收支狀況以折線圖的方式呈現，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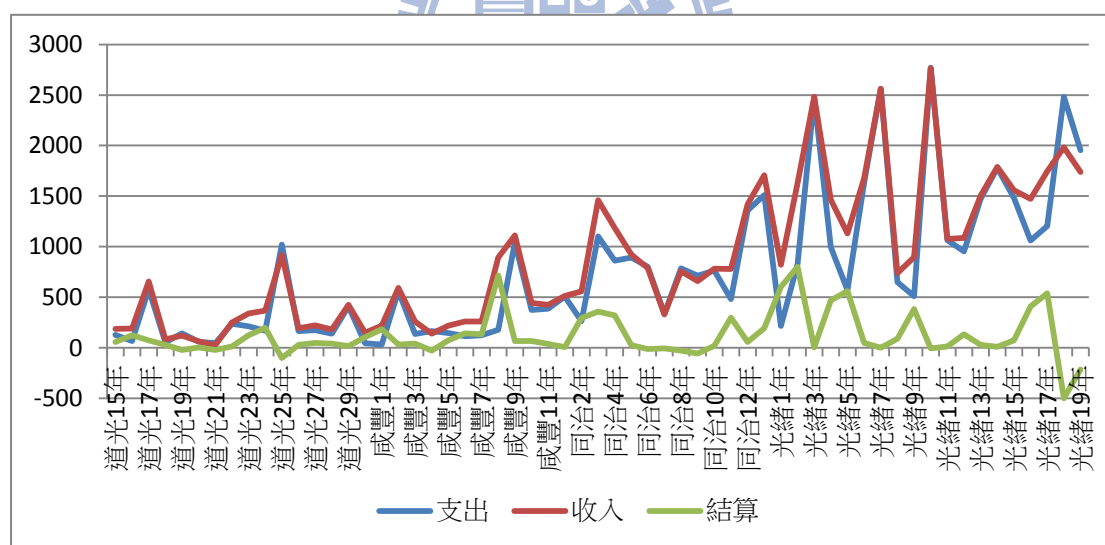


圖 3-1 歷年收支狀況折線圖

從上圖可以看到收入和支出是逐年遞增的，不過在一些時間點上的收支突然增加，分別是道光十七年、二十五年、咸豐二年、咸豐八年、同治三年、十二年、光緒三年、七年、十年、十四年，這些時間點多為經理人交接的年度，而經理人

²⁵ 若相差在一元以內的年度，亦視為與原帳簿所記相同。

交接與廟產的收支是否有相關，將在下文進行討論。

第二節 帳目的分類

賴玉玲〈帳簿的運用與史料價值—以《粵東義民祀典簿》〉一文中，根據祀典簿的內容分做「收入」、「支出」，收入主要是以田租、小租、水租穀，而支出的部份除定期修廟塚和每年給廟祝的中元福食穀外，又有「土地買賣」、「科舉功名的獎助」、「金廣福墾隘的股份」等三類。²⁶

《義民廟總嘗簿》的內容相當豐富，有將近四千條的帳目。目前羅烈師在〈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一文中提到，除了租穀土地事宜之外，其他費用的摘要可略分為儀式與組織費用方面、修繕、庶務及勞務與公務等三部份²⁷。

黃瓊儀〈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的文章中，將帳簿內容分為收入和支出兩大項。

上述三位研究者的分類略顯不足，黃瓊儀對於收支的細項未有進一步的分類討論；賴玉玲的收入來源只有租穀收益，在支出方面的分類，廟宇及義民塚的修繕似乎不是定期的支出，而第三類「金廣福墾隘的股份」是投資資金之後能得到租穀收入，應多土地買賣或置產一類。羅烈師的分類相較於前兩位研究者的分類方式是較為細緻的，只是不見關於收入的分類，支出方面亦無與置產有關的分類。

筆者主要以羅烈師的分類方式為基礎，除將收入來源進行劃分外，也將分屬兩類的「儀式與組織費用」、「修繕、庶務及勞務」合併為「廟務支出」一大類，再增加「置產」一類，另外也將「獎勵制度」從「公務」中分出，詳細的分類將在下文進行說明。

此外，《義民總嘗簿》是採用「去頂來下」的方式記錄，將支出去的費用記在上欄，收進來的帳款記於下欄，在這樣的記錄方法下，若以現今的簿記方式看來，有些不屬於「收入」的帳款卻記於收入欄，例如向其他商號借來的款項，應屬長期負債，不過總嘗簿記於收入欄。為了避免總嘗簿的記帳解讀方式與現今簿記方式產生差異，因此將原記在下欄被稱為「收入」的各項帳目改稱為「流入資

²⁶ 賴玉玲，〈帳簿的運用與史料價值—以「粵東義民祀典簿」為例〉，史匯(5期)，民90，頁24-30。

²⁷ 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臺灣傳統民俗節慶》，(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編)，民98，頁52-54。

金」，原記在上欄被稱為「支出」的各項帳目亦改稱為「流出資金」。

一、流入資金的分類

帳簿中收入欄有一千九百條的帳目，流入的資金可分為租穀收入、利息收入、收回放款、借款、存入壓金及其他雜項等六大類。

租穀收入包含田租、水租、園租等。利息收入為義民廟放款給其他單位、人員後，收回的利息。收回放款是他人歸還向義民廟借用周轉的款項。借款是義民廟為了修廟或置產向他人借來的款項。壓金在帳簿裡使用的名稱為「磧地銀」，「磧地銀」是佃戶想要承租土地耕種之前，先向義民廟繳交的費用，當佃戶不續耕的時候，義民廟將退還磧地銀給佃戶。其他為無法明確分至上述類別的流入項目，便劃入「其他雜項」中，例如咸豐八年收廟內舊鍋 15 斤合 3 元、光緒七年造橫屋用剩大樑面 1.2 尺厚 7 寸長 2 丈 2 支銀 8 元等。

本文研究主題是探討經理制度與廟產間的關聯，如果把前期結餘併入下期，成為下期的流入資金，將無法顯示每期經理的盈虧狀況，所以便重新整理流入和流出的金額，當期的結餘不論盈虧，都不納入下期當中。

另外，每期清算後有結餘，依規由經理人收存並於下期還來，或虧損由經理人補銀下期歸還，這兩項由經理人寄存（流出）還錢（流入）、補錢（流入）還錢（流出）的部份，都是相同的金額進出使當期帳目看來達成損益平衡，且不論寄存補錢都沒有收利息，故皆不列入流入或流出的計算中，但如果經理人取走的寄存銀日後沒有還來，或者是經理人補來的銀兩在日後沒有歸還，則必須算入其中。例如同治四年新埔街經理人長發號存寄 258 元，但未能於下期還來，因此寄存銀變為借出銀，之後長發號為了償還這筆借貸款項的故事，將於第四章詳細說明。

表 3-6 各類流入資金統計表

年代	租穀收入	借款	存入壓金	利息收入	放款收回	其他雜項	總計
道光 15 年	188.20	0	0	0.00	0	0	188.20

道光 16 年	192.78	0	0	0.00	0	0	192.78
道光 17 年	118.64	0	0	34.86	0.00	0	153.50
道光 18 年	69.85	0	0	14.70	0.00	0	84.55
道光 19 年	57.30	0	50	24.00	0.00	0	131.30
道光 20 年	62.21	0	0	17.40	0.00	0	79.61
道光 21 年	23.45	0	0	0.00	0	0	23.45
道光 22 年	130.58	0	0	0.00	0	0	130.58
道光 23 年	190.15	0	0	0.00	0	0	190.15
道光 24 年	257.54	0	0	0.00	0	0	257.54
道光 25 年	336.26	99	0	0.00	0	133.4	568.66
道光 26 年	175.74	0	0	0.00	0	0	175.74
道光 27 年	202.30	0	0	0.00	0	0	202.30
道光 28 年	130.33	0	0	8.58	0	0	138.91
道光 29 年	186.86	0	0	14.30	0.00	110	311.16
道光 30 年	120.01	0	30	0.00	0	0	150.01
咸豐 1 年	142.25	0	0	0.00	0	0	142.25
咸豐 2 年	260.74	0	30	0.00	0	0	290.74
咸豐 3 年	142.09	0	1	26.93	33.15	0	203.17
咸豐 4 年	96.46	0	0	0.00	0	0	96.46
咸豐 5 年	188.84	0	0	0.00	0	0	188.84
咸豐 6 年	168.16	0	0	0.00	0	0	168.16
咸豐 7 年	244.43	0	0	0.00	0	0	244.43
咸豐 8 年	308.41	200	70	0.00	0	3	581.41
咸豐 9 年	306.03	0	70	0.00	30.00	0	406.03
咸豐 10 年	391.80	0	0	0.00	0	0	391.80
咸豐 11 年	347.73	0	25	0.00	0	0	372.73
同治 1 年	392.83	0	0	0.00	0	76	468.83
同治 2 年	519.30	0	0	0.00	30.00	10	559.30
同治 3 年	507.46	0	83	0.00	0	0.5	590.96
同治 4 年	687.66	0	25	0.00	303.55	7	1023.21
同治 5 年	509.67	0	24	0.00	0	0	533.67
同治 6 年	333.73	0	52	0.00	0	0	385.73
同治 7 年	307.70	0	20	0.00	5.00	0	332.70
同治 8 年	556.25	100	90	0.00	0	0	746.25
同治 9 年	552.29	0	116	0.00	0.00	0	668.29
同治 10 年	609.61	140	20	0.00	17.22	0	786.83
同治 11 年	751.21	0	12	0.00	0	0	763.21
同治 12 年	606.53	500	6	0.00	0.00	0	1112.53

同治 13 年	760.20	0	353	0.00	0	26	1139.20
光緒 1 年	790.36	0	0	0.00	100.00	0	890.36
光緒 2 年	1072.51	0	116	0.00	0	0	1188.51
光緒 3 年	1058.14	500	200	0.00	0	0.3	1758.44
光緒 4 年	1462.64	0	200	0.00	0.00	0	1662.64
光緒 5 年	1167.02	0	63	0.00	0	0	1230.02
光緒 6 年	1047.19	0	82	0.00	30.00	16	1175.19
光緒 7 年	1262.67	0	147	0.00	10.00	9.8	1429.47
光緒 8 年	986.45	0	0	0.00	0	0	986.45
光緒 9 年	865.66	0	0	0.00	0	0	865.66
光緒 10 年	883.63	1000	284	0.00	260.00	73	2500.63
光緒 11 年	1092.96	0	50	20.00	82.24	57.36	1302.56
光緒 12 年	1203.01	0	24	0.00	0.00	0	1227.01
光緒 13 年	1172.76	300	50	0.00	0.00	0	1522.76
光緒 14 年	1287.19	0	90	0.00	0.00	316.545	1693.73
光緒 15 年	1640.58	0	80	0.00	190.00	0	1910.58
光緒 16 年	1603.00	0	60	0.00	0	0	1663.00
光緒 17 年	1490.57	0	48	0.00	0	0	1538.57
光緒 18 年	1542.64	0	130	0.00	0	0	1672.64
光緒 19 年	1650.47	0	0	0.00	0	0	1650.47
總計	35413.04	2839.00	2701.30	160.77	1293.16	260.70	42667.97
收入比例	83.00%	6.65%	6.33%	0.38%	3.03%	0.61%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

由各類收入比例的圓餅圖可知，租穀收入為義民廟最重要的流入資金來源，佔總流入資金的五分之四，達 83%，其中在道光十五年、十六年、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咸豐元年、咸豐四至七年、咸豐十年、光緒八年、光緒十九的租穀等十五年間，租穀收入更成為義民廟唯一的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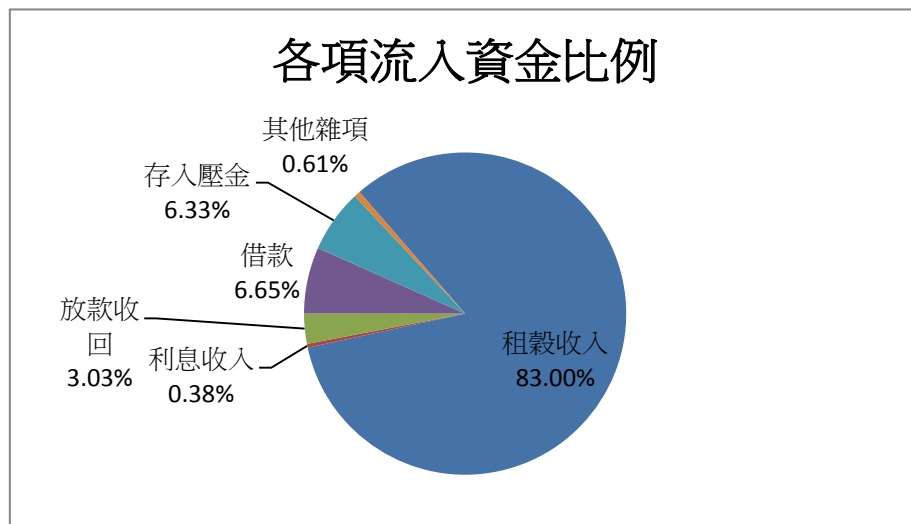


圖 3-2 歷年各項流入資金比例

(一) 流入資金以租穀收入為最大宗

義民廟在和佃戶訂立租約時所議定的繳租單位為「石」，例如道光十九年與沈祿的贖約記為「沈阿祿兄庚十一月十六日來磧地銀 50 元贖壟鈞崎水田一處小租穀 33 石大租穀 2 石」²⁸、咸豐三年與王沸的贖約為「收王沸兄來田定佛 1 元承贖新社王魁伯作之田小租穀 50 石」²⁹、同治五年與范陳生的贖約記為「范陳生來無利磧地銀 5 元完贖對邱南山買水田一段大租 0.6 石小租 10.4 石」³⁰、光緒二年與林阿咸的贖約為「林阿咸來去利磧地 50 元贖六張犁水田一處小租早穀 50 石」³¹、光緒十九年和余陳苟的贖約為「收余陳苟佃磧地銀 60 元完贖中崙水田一處小租 52 石」³²。由上述五筆贖約資料顯示，自設立總嘗簿開始，歷經道光朝、咸豐朝、同治朝、光緒朝，以至總嘗簿最末一年的記載，在贖約中仍是以「石」為納租單位，因此在畫製租穀收入折線圖前，先將以「元」為納租單位的帳目改為以「石」進行統計、繪製。

圖：歷年租穀收入統計圖

²⁸ 《義民總嘗簿》，頁 13。

²⁹ 《義民總嘗簿》，頁 41。

³⁰ 《義民總嘗簿》，頁 70。

³¹ 《義民總嘗簿》，頁 102。

³² 《義民總嘗簿》，頁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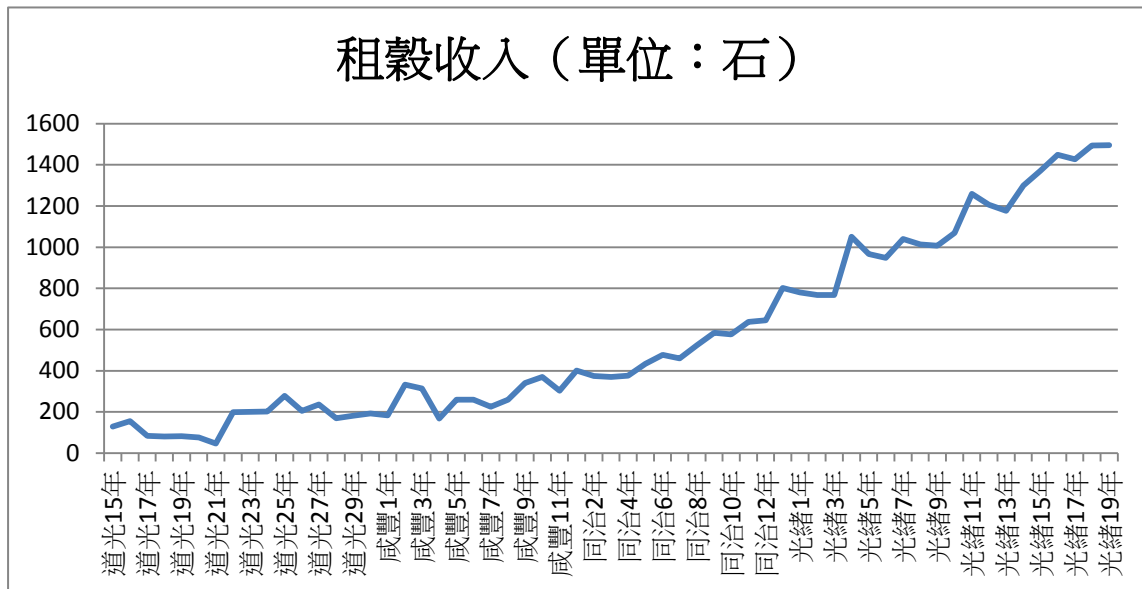


圖 3-3 歷年租穀收入

整體的趨勢呈現較穩定的成長，各年度間的落差較小。從此可知義民廟的租穀收入在道光與咸豐年間的成長速度較為緩慢，花了二十八年的時間才使租穀收入增為 400 石。進入同治年朝後，租穀收入成長速度加快，在同治朝結束前，經過十二年便使年收入達到 800 石的成果。在光緒朝的租穀增加速度也與同治朝相似，歷經十九年的時間使收入增加了 700 石。整個租穀收入的變化，應與義民廟的經理人制度有所關聯，筆者將在下文針對各階段的經理人進行討論。

整體而言，當義民廟的田業不斷變多後，租穀收入同樣跟著不斷增加的，從折線圖中也可看到這個趨勢，不過這條租穀收入曲線並非穩定成長，其中亦有呈現減少的年度，因此這份折線圖仍有三點值得討論：

1. 補收或漏記的租穀應記載在原應收年度

從上圖中會看到某些年間前後兩年的租穀收入差異甚大，其中一個原因在於原屬上一年該收的租穀在本年補交，或者是上一年漏記後在本年補上，本年就會出現兩筆同一佃戶的繳租記錄。例如同治六（丁卯）年「林斗生吳景生范生三共還來丙年欠穀 18 石³³」，這筆收入應屬於同治五年該收得的租穀，筆者便將其移

³³ 《義民總管簿》，頁 74。

至同治五年的收入欄中。所以對於帳簿內其他類似的帳目，筆者都重新調整，使其至原屬的年度中。

總計在帳簿中有咸豐二年、同治四年、同治六年、光緒一至四年、光緒十七年等年度共有 35 筆追回欠租的收入。同治四至六年擔任經理人的大湖口庄追回十一筆共 63 石的租穀；光緒元年至四年擔任經理人的新埔街催回七筆共 58 石的租穀，另又於接任時（光緒元年）補記上任漏記的五年田租約 60 石及兩筆佃戶已繳交的磧地銀 200 元；光緒十五至十九年再度輪回新埔街輪值，於光緒十七年追回欠繳的四筆租穀共約 35 石。

可知在歷任經理人中，以大湖口庄及新埔街對於欠租佃戶的追繳較有辦法，除了能追於自己任內欠收的租穀外，也能順利催回前任經理人未能如期收回的租穀。甚至在追收欠租或欠銀的過程中獲得田業，如後文的劉雲從案即為顯例。

2. 道光十七年至二十一年的期間，租穀收入呈現逆成長

不論是以「元」或是「石」作為統計單位，在兩張折線圖都可以明顯看到租穀收入是遞減的，然而在幾年間，義民廟的田業並未增減，租穀收入理當與往年相仿才是，但這幾年間應收租穀與實收租穀的數量間卻有一段差距，原因除了可能是佃戶欠租所造成外，更重要的是記於總嘗簿的批明：「戊己庚三年租穀係林國寶收辛丑年租穀國寶收庚子年修廟費用。³⁴」表示這些年間收來的租穀沒有入到義民廟的帳簿中，而是直接由經時的首事林國寶收去，作為修繕廟宇的費用。

不過倒底林國寶一共收走多少租穀，在帳簿資料上沒有清楚的記載，因此無從得知，只能由先前幾期的收租狀況做推測，道光十五年至十七年間每年都收到三筆田租共計 109 石，道光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間義民廟沒有新購置田業，租穀收入不會增加，可知每年應該也會收到 109 石，三年共計 327 石。

這條批明是當期新舊任經理人交接前的最後一項記錄資料，原任經理人會在此做批明，是想要清楚交代其經營期間的狀況，也告知新任經理人在自己任內未

³⁴ 《義民總嘗簿》，頁 15。

能收到租穀的原因為何，有提醒新任經理人之用，另外也讓新任經理人了解廟內有哪些應教應付款項在未來是必須持續追蹤，故在簿尾寫下批明。

3.以咸豐七年作為租穀收入成長走勢的分水嶺：

咸豐七年以後，租穀收入的成長情形較為穩定，雖偶有幾年租穀突然會比前後一年高或低，但起伏狀況不會像咸豐七年以前那樣忽高忽低的。

咸豐七年前有兩個重要的起漲點，一是道光二十二年，此年較前一年多了 152.3 石的租穀收入，原因如前面所分析，租穀收入突然減少是由林國寶收走做為修廟用，道光二十二年起收到的租穀能留在廟中，故這年的租穀收入才突然增加。

另一是咸豐二年。依《義民總嘗簿》規條所記：「若簿尾銀少，則經管人收存，至次年交出不得算利。」結算後如果廟內資金有短少，必須由經理人負責補足。石崗仔庄經理人經理期間有佃戶欠繳 101 石租穀，咸豐二年適逢經理人交接，石崗仔庄除收到當期應收租穀外，也追回前期欠收的租穀，才使得本年租穀比上年多出 150 石。

從租穀收入折線圖可知，義民廟的租穀收入成長狀況基本上是不斷上升的，但也有幾個例外，產生意外發展的關鍵在於經理人輪庄制，經理人在交接之際必須將帳目整理清楚，若有欠收的租穀，經理人會想辦法在移交之前催回欠穀，當欠穀收回後，當期的收入便會比前一期多出許多，也使得租穀收入的折線圖產生較大的起伏。

（二）其他流入資金

義民廟的資金來源除了租穀收入外，其他尚有利息收入、收回放款、借款、壓金及其他雜項等，不過所佔的比例都不高。

義民廟向他人借款的金額佔 6.65%，關於經理人向他人借款的用途，以購置過產為主，詳細的狀況將在下章進行討論。

佃戶繳交的磧地銀佔 6.33%，這些資金並不能算是廟內的收入，不過仍可作為各項支出使用，只是當佃戶退租就需要退還磧地銀。

而收回放款及利息收入則佔總流入資金不到 3%，顯示義民廟少有將資金借予他人，也代表生放產生的利息收入在清代義民廟這六十年間的歷史中，並非重要的收入來源，甚至幾乎可以忽略這類的收入。

藉由將收入進行分類，並作各類流入資金比例的統計，可知支持義民廟廟務發展的資金來源，以租穀收入為最大宗，且最為重要。

二、流出資金的分類

帳簿中支出欄也和收入欄一樣，有超過一千九百條的帳目，將流出義民廟的資金可分為廟務支出、置產支出、存出壓金、公益獎助、稅捐、放款、還貸款等六大類。

置產相關費用包含購買田業的價金、找洗費³⁵、規費、幫佃戶修屋建學、納錢糧等，凡是與購入田業前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通通都視為「置產」支出，包括事前看田的費用也列入。

廟務支出包含每年辦理中元祭典的福食穀、廟內香公的薪水、修廟、修塚、經理人交接會算費用、什物及雜支等維持廟務運作的基本開銷。

公益獎助的費用包含中舉的人士可獲得的進洋花紅、來廟內掛匾額的進洋花紅、釘匾辦牲儀祭祀的費用、加學額費³⁶、修義渡等。

放款則是義民廟把錢借出，進行生放。還貸款則為義民廟向他人借款投資後歸還的金額。

公務支出包含隘勇義軍的工資、其他廟宇辦席、地方官贈匾等對外事宜的費用。

³⁵ 清代常見的土地買賣習慣，即賣方賣出土地後，仍會在若干年後，再要求買主支付最後一筆金額，表示完全斷絕了與土地的關係。

³⁶ 依據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95，頁 151-152 指出，咸豐三年（1853），由於太平天國事件發生，由於急需軍餉，於是朝廷以增加學額，作為踴躍捐輸軍餉省份之獎賞。規定「凡紳士商民，捐輸備餉，一省至十萬兩者，准廣該省文武鄉試中額各一名」，於是咸豐四年（1854）臺地開始捐款。

存出壓金是與存入壓金相對的項目，指的是當佃戶退租不繼續耕作的時候，會退還先前繳來的磧地銀。

表 3-7 各類支出比例

時間	置產	廟務支出	還貸款	公務支出	放款	公益獎助	存出壓金	總計
道光 15 年	90	13.11	0	0	26.09	0	0	129.20
道光 16 年	0	18.55	0	0	50.58	0	0	69.13
道光 17 年	0	0	0	0	413.04	0	0	413.04
道光 18 年	14	0	0	0	10.85	0	0	55.85
道光 19 年	18.41	26.57	0	0	98.80	0	0	143.78
道光 20 年	0	4.75	0	0	26.29	25.47	0	60.51
道光 21 年	0	33.55	0	0	1	12	0	46.55
道光 22 年	59.50	32.41	0	0	78	2	0	196.09
道光 23 年	1.77	32.05	0	0	0	43.66	10	87.48
道光 24 年	1.75	33.30	0	0	0	0	0	161.27
道光 25 年	107.73	766.25	0	0	0	0	0	873.98
道光 26 年	0	49.90	117	0	15	0	0	181.90
道光 27 年	35.88	31.81	0	0	114.05	0	0	181.74
道光 28 年	43.48	109.69	0	0	0	16	0	169.17
道光 29 年	79.77	267.81	0	0	0	37.80	0	415.38
道光 30 年	1	49.26	0	0	22	0	0	72.26
咸豐 1 年	3.03	31.51	0	0	0	0	0	34.54
咸豐 2 年	323.11	36.78	0	0	79.50	16	0	532.39
咸豐 3 年	41.39	17.78	0	0	118.57	3	0	180.74
咸豐 4 年	23.93	83.21	0	0	0	0	0	107.14
咸豐 5 年	15.09	76.92	0	0	0	26	0	118.01
咸豐 6 年	4	63.89	0	0	30	0	0	167.89
咸豐 7 年	34.61	32.79	0	0	0	39.28	0	106.68
咸豐 8 年	17.50	76.84	0	64.14	2	0	0	160.48
咸豐 9 年	903.76	54.85	26.60	0	0	20	25	1030.21
咸豐 10 年	30.80	85.67	230.80	0	11.20	32	0	390.47
咸豐 11 年	321.77	69.23	0	0	0	0	0	391
同治 1 年	28.42	158.06	0	302.70	25	0	0	514.18
同治 2 年	27.37	58.62	0	123.81	0	61	0	270.80
同治 3 年	197.61	124.67	0	0	18.90	21.30	30	973.26
同治 4 年	561.97	259.17	0	92.31	357	0	0	1450.62
同治 5 年	821.27	54.17	0	0	1.32	0	0	876.77

同治 6 年	445.90	67.05	0	0	0	0	40	856.99
同治 7 年	268.24	37.42	0	0	0	13.65	0	319.32
同治 8 年	606.55	108.46	0	0	0	25	40	780.01
同治 9 年	378.90	123.08	111.60	0	21.80	16	50	726.52
同治 10 年	559.10	78.12	0	0	19.60	61.22	0	796.33
同治 11 年	248.60	70.30	158.60	0	0	16	0	791.72
同治 12 年	1272.60	76.72	0	3.24	0	0	0	1411.37
同治 13 年	218.70	132.35	555.70	0	200	40.50	153	1839.36
光緒 1 年	0.58	136.03	0	0	0	54.42	0	889.55
光緒 2 年	753.86	148.14	0	0	0	18.01	70	1793.08
光緒 3 年	2415.92	97.30	0	20	0	16	10	2565.14
光緒 4 年	307.27	137.20	555.40	0	0	0	200	1668.56
光緒 5 年	228.08	78.22	0	50	20	232.10	62	1230.66
光緒 6 年	1470.26	175.56	0	0	0	24	37	1754.96
光緒 7 年	1498.43	782.41	0	13	0	24	75	2635.87
光緒 8 年	314	277.28	0	253.93	0	140	0	1075.52
光緒 9 年	406.49	122.47	0	92	23	8	0	1037.59
光緒 10 年	2681.11	83.09	0	94.39	4	29	0	2891.60
光緒 11 年	358.57	143.61	414.02	60.20	228.02	36.30	50	1295.78
光緒 12 年	203.97	193.67	292.35	80	81	219	24	1227.01
光緒 13 年	1235.30	120.53	73.24	153.67	15	8	0	1635.79
光緒 14 年	834.88	350.92	550.15	0	0	24	0	2173.35
光緒 15 年	598.74	400.59	705.03	0	0	90	0	1916.28
光緒 16 年	300.16	510.99	0	386.92	0	60	64	1737.92
光緒 17 年	334.45	265.62	0	685.93	0	93	28	1979.49
光緒 18 年	1352.12	659.11	0	503.24	0	210	20	2744.47
光緒 19 年	527.47	696.44	0	0	49.50	120	110	2188.17
總計	23629.2	8825.87	3790.48	2979.48	2161.11	1933.71	1098	52524.92
流出比例	53.20%	19.87%	8.53%	6.71%	4.87%	4.35%	2.47%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

接下來筆者將上表的數據改以圓餅圖表示，可使義民廟在十九世紀所有的花用比例，能以更清楚的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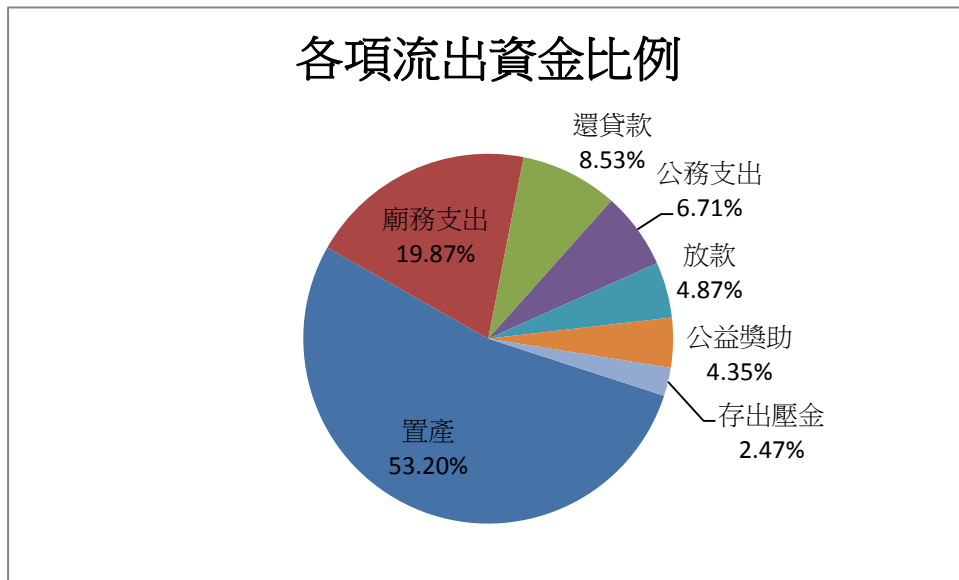


圖 3-4 歷年流出資金比例

從上圖得知廟務支出、置產支出合計為 73.07%，佔所有流出資金的四分之三。由此看出歷任的經理人在運用廟內資金的時候，基本上符合四姓規約所訂的內容：「買業作為褒忠亭當事，不得濫開。」即關於廟內的資金運用，僅能用於購置田業，作為褒忠亭（即義民廟）的廟務之用，除此之外不得隨意浮濫使用，也沒有違背總嘗簿的規條：「本祠蒸嘗原為祀典并脩墳廟之資，非此二事不得濫用，即有當用之項亦必通眾酌議。」意即義民嘗的資金原本是用在祭典儀式及修義民塚、廟宇之用，除這兩類的花費之外，不得浮濫使用。

下面將針對各項流出資金加以說明：

（一）置產費用

自義民廟流出的資金以置產購買土地、屋宇、園埔為最大的支出，置產的費用除田價本身的支出外，也包括找洗費、租金、丈田與錢糧、幫佃戶修墾建屋築水圳等支出，佔總流出資金的 53.20%。

1. 找洗費

找洗費是清代一種買賣習慣，義民嘗帳目也稱為「增田價」、「補田價」等，

在交易成立後，賣主有可能以各式理由要求買方追加田價，表示欲完全斷決賣主與土地的關係。例如咸豐八年劉守枝將活人窩的水田以 250 元的價金杜賣給義民廟，並言定「永不敢言增言贖」，不過在咸豐十年義民廟付出一筆 12 元的找洗費給劉守枝，同治九年又再次支付找洗費 12 元。在這筆置產案中，義民廟共花去田價銀 250 元及兩次 12 元找洗費共計 274 元。

2. 丈田費與納錢糧

丈田與錢糧是光緒十一年建省後，巡撫劉銘傳開始進行清賦，重新丈量田賦產生的費用，在光緒十二年出現九筆丈田費共 61.197 元，光緒十四年一筆 7.5 元。清政府在光緒十四年完成丈田後，劉銘傳於同年四月頒佈「減四留六」的諭令³⁷，即大租戶原可收得的大租穀僅留下六成，另外四成交給小租戶，小租戶繳納四成的大租穀給政府，稱為「錢糧」，不過小租戶應繳納的錢糧因清賦政策實行，使得金額不見得就是減收的四成大租穀，而是得按照土地的多寡繳納錢糧。於是自光緒十五年開始，作為小租戶的義民廟便多了「錢糧」的支出，但需上繳的四成大租穀卻轉嫁到佃戶身上，佃戶每年都要多付四成的大租穀給義民廟，讓義民廟可以繳稅金給政府，不過從總嘗簿資料顯示，義民廟未全將納錢糧的責任交付給佃戶，以光緒十五年為例，共收得四成大租穀折銀共 114.529 元，實際繳納的錢糧為 178.219 元，表示義民廟仍自行繳納了部份的錢糧。

3. 幫佃戶修繕

當佃戶向義民廟承租土地耕作的，作為地主的義民廟必須負起基本建設的修繕工作，就好似現今房客承租房屋，當屋內設備正常使用損壞時，應由房東進行修繕，所以在總嘗簿中會看到幫佃戶修築石壘、修水圳、修房舍等的支出，如咸豐八年「南埔開水圳共去 13.8 元³⁸」、同治三年「廖連惠幫去起田寮銀 30 元³⁹」

³⁷ 參見附錄六：〈光緒十四年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出示曉諭〉

³⁸ 《義民總嘗簿》，頁 50。

³⁹ 《義民總嘗簿》，頁 64。

等，這些亦屬購置田業的成本之一。

根據日治時期丸井圭治郎在大正八年的報告書中，提及：全臺三千三百一十二間寺廟中，收入多的一千五百七十八間寺廟中，以「新竹廳新埔支廳新埔區枋寮庄褒忠亭（義民廟）」為『所屬財產ヨリ生スル收入ノ最モ大ナル寺廟』躍居全臺寺廟首位」⁴⁰，證明義民廟在置產一事花用相當多的資金來累積廟產。關於置產一事更細緻的討論，將在下一節陳述。

（二）廟務支出

廟務支出佔義民廟總流出資金的 19.87%，包含中元福食穀、廟內香公薪水、修廟、修塚、經理人交接會算費用、什物及雜支等在費用。

修繕	中元福食	薪水	會算	什物	雜支
39.5%	30.8%	5.7%	7.9%	7.4%	8.4%

1. 修繕

關於廟務支出方面，修繕佔了三分之一的比重，下面將針對義民廟這六十年間的廟宇及義民塚修繕工程進行討論。

第一次修廟：

在總嘗簿出現關於修繕的支出始於道光二十年，距離義民廟建成已有五十年之久，在道光二十二（壬寅）年的帳簿記有「批明戊己庚三年租穀係林國寶收辛丑年租穀國寶收庚子年修廟費用」，意即自道光十八年至二十年期間三年的租穀收入由林國寶收去，說是要作為修廟的費用，但在道光二十年又出現「庚正月十二日出議修廟費用去銀 3.751 元」顯示那幾年間說要修廟但實際卻沒有修廟，才會道光二十年討論修廟事宜要用去 3.751 元，同時在總嘗簿的資料中關於這幾年修廟的金額也只有「拾月初六日國寶銀來單對修廟去銀 3 元」、「又去錢 8640 折

⁴⁰ 自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民 90，頁 30。

銀 8 元」，共是 14.751 元，因此筆者對於林國寶收了戊己庚三年租穀作為修廟費用一事表示存疑。

筆者以為第一次修繕應在道光二十四年，總嘗簿記有「出去重修義塚費用 610 元⁴¹」，而道光二十七年的〈立請帖字〉亦記有「自道光壬寅九芎林姜秀鑾等，具帖請得新埔街榮和號金和號振利號雲錦號錦和號慶和號等輪流經理，至公無私。甲辰修理祠墓之資所由裕也⁴²」，可見義民廟在道光二十二（壬寅）年由新埔街商號擔任經理人一職後，廟內租穀收入累積迅速，使得道光二十四（甲辰）年有充足的資金可以修理義民塚，於是在道光二十五年的帳目中出現支付 610 元修塚的款項。

第二次修繕：

同治四年，戴朝春事件結束，義民廟經理人輪庄制度重新啟動，大湖口庄接理後，修廟用去 125.08 元，金額雖不多，不過也佔當期總流出資金的 10%。

第三次修繕：

這次大規模修繕是在光緒七年，經理人特別將這次的修繕費用另外條列，說明主要用於興建橫屋及廚房，共花去 548.28 元，於光緒八年再建聖亭用去 61.6 元，總共花費 609.68 元，金額僅次於道光二十三年的修繕費用，距離該次修繕也有四十年，是時候該對義民廟進行整建了。

第四次修繕：

光緒十六年修建橫屋、正殿，十八年修壘修路鋪石埕，十九年結廟坪石埕，期間為新埔街經理，總共花費 956.524 元，累計修繕金額為歷年之最，從修繕的項目可知除了義民廟的主體建築不斷進行修繕外，在光緒十八、十九年更花大量的資金在廟埕的修建，廟埕是辦理祭儀的時候會需要用到場地，不斷把經費用於廟埕的修建，推測當時在舉行各種祭祀典禮應是盛況空前。

由義民廟的修繕支出顯示，自乾隆五十五年建成後一直到光緒十九年，共有四次的修建，包含對寺廟主體的修繕，也包括義民塚的修整，到後期也對廟宇的

⁴¹ 《義民總嘗簿》，頁 23。

⁴² 參見附錄七〈立請帖字〉

腹地進行修建，可見義民廟的發展越來越盛大，才能有充足的資金可以支援各項修建工程。

表 3-8 義民廟修繕工程一覽表

時間	修繕主體	金額
道光二十四年	義民塚	610 元
同治四年	義民塚	125.08 元
光緒七年-光緒八年	橫屋、廚房、聖亭	609.68 元
光緒十六年至十九年	橫屋、正殿、廟坪石埕	956.524 元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

2. 中元福食穀及香公穀

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固定以穀物支付，屬於經常性的支出。中元福食穀意指中元祭典結算之後，廟方會舉辦筵席讓參與祭祀者共享，這項支出自立簿的道光十五年起便已出現，道光十五年為 10 石、十六年為 15 石，但從道光十七年至二十年之間卻沒有中元福食穀的支出記錄，根據羅烈師的推測，應是道光十七年借款給劉孝後，影響本身的祭典活動。⁴³直到道光二十一年之後，才又恢復中元福食的支出，每年支出 20 石，同時也出現香公穀的支出，每年固定 10 石，一直維持道光緒十九年都是 10 石。而中元福食穀在咸豐十年起調為 30 石，同治十三年起又漲為 50 石，到了光緒十四年起增為 200 石。從每年固定的中元福食穀及香公穀的支出，隨著支出的增加，除可見祭典逐漸擴大外，也顯示廟內財務狀況越來越佳、廟產越來越盛大。

3. 會算

依據《義民總嘗簿》的規條亦有「一議眾立總簿四本，至每年七月初一會簿之時，其管簿之人帶簿至祠登記抄明，祭祀行禮後眾頒豬胙兩斤并登席請宴，若有失簿眾罰。」表示每次會算後可以辦席請客，因此在經理人交接或年度結算時

⁴³ 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臺灣傳統民俗節慶》，(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編)，民 98，頁 6。

會產生一些支出，包含乘轎銀、送信、抄寫契約、算數、辦宴席等的費用，首次出現在咸豐五年交接時，分別用於轎銀 8.26 元、辦席 24.16 元、出席費 22 元，共計 53.948 元，佔當年總流出資金的 45%，金額可觀。同治四年經理人交接，轎銀用去 1.8 元、辦席 31.992 元、算數工資 3 元，共計 36.792 元，僅佔當年總流出資金的 3%。同治九年轎銀 22.75 元、辦席 10.22 元、抄帳簿工資 4 元，共 38.97 元，佔當年總流出資金的 5.4%。同治十年至十二年間，雖然沒有遇到經理人交接，但期間每年進行會算，除同治十年有一筆出席費 8 元，其他 11.165 元都是用於轎銀。同治十三年經理人交接時，轎銀 18.625 元、辦席 24.276 元。從這幾筆的會算支出看到常用於轎銀，且乘轎的費用佔會算支出的比例也不低，故在同治十三年明定「即日當眾議定中元會簿轎費以上准開以下不得照樣批號⁴⁴」，即同治十三年以前進行中元會算乘坐轎子的費用可以報公帳，但以後中元會簿就不可以出現「轎銀」的支出，但實際在日後各期經理人交接的時候仍繼續有轎銀的支出。

（三）公益獎助

在義民廟流出資金的分類中，「公益獎助」雖然僅佔所有流出資金的 4.44%，比重雖然極低，不過羅烈師認為：「進洋花紅絕不會只是獎學金而已，他的重要意義在於廟內提供一處展示功名的神聖空間，其直接結果是提高了士紳階層的地位。⁴⁵」賴玉玲也認為：「透過對區域內科舉功名獎助項目的設立，確立並強化地方社會對義民爺的認同。⁴⁶」因此進洋花紅的提供對中式者而言，具有提高自身在地方社會地位的功能；對義民廟而言，透過中式者到廟中領花紅、掛匾一事，可加強知識份子對義民信仰的認同。

對於進洋花紅的給發辦法，在《義民總嘗簿》初立時的規條中有明訂：

⁴⁴ 《義民總嘗簿》，頁 96。

⁴⁵ 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臺灣傳統民俗節慶》，(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編)，民 98，頁 54。

⁴⁶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民 90，頁 49。

一議十三庄內若有中式者到義祠掛匾花紅銀拾貳元，內地來者花紅銀肆元，在台
中考者花紅捌元，至貢生等不能支花紅，永為定例議是實。

一議所有新舊科秀才廩貢們前來義亭拈香者，給金花紅，永為定例是實。⁴⁷

同治十年後在《義民總嘗簿》的規條中又新增幾點，使規定更明確：

一公議自同治十年以後，十三庄內進文泮武泮，辦豬羊致祭者，賞花紅銀捌元。

淡北之外庄致祭者銀肆元。

一議進文泮武泮詣廟行祭並辦牲祭者，賞花紅銀肆元；淡北之外庄銀壹元；淡南
及南路進泮者，概出貢者并不准領。

一議恩拔副歲廩附貢登匾者，賞花紅銀壹拾陸元；淡北之外庄銀壹拾貳元。

一文武舉人登匾者，賞花紅銀參拾貳元，淡北之外庄銀壹拾陸元，淡南及南路銀
捌元。

一文武進士及弟登匾者，賞花紅銀伍拾元，淡北之外庄銀 貳拾肆元，淡南及南
路銀壹拾陸元。

一施主嫡派子孫進中者，賞花紅銀加拾參庄內壹倍，同姓非嫡派者與十三庄一
體。

一內地進中來台者，概不准領。

同治十年十二月林劉施主暨十三庄內諸紳士同立

補議文武生員係十三庄內者，詣廟行香，未辦牲祭者，賞花紅銀二元。

根據《義民總嘗簿》的規條整理了進泮花紅頒發標準，如下表：

表 3-9 義民廟進泮花紅頒發標準

時間	類別	十三庄	十三庄外		內地來台者	備註
			淡北	淡南及南路		
同治 十年 以前	拈香	金花紅（但金額未明定）				貢生 以下 不能 支
	掛匾	12 元	8 元	4 元		

⁴⁷ 《義民總嘗簿》，頁 6。

同治十一年以後	辦祭	無	2 元	X	X	X	※施主直系子孫可加領一倍
		牲祭	4 元	1 元	X	X	
		豬羊祭	8 元	4 元	X	X	
	掛匾	貢生	16 元	12 元	X	X	
		舉人	32 元	16 元	8 元	X	
		進士	50 元	24 元	16 元	X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頁 6、頁 9。

道光十五年至同治十年的規條中，若是義民祭典區十三庄內的居民中式，可以領取花紅 12 元，在十三庄外中式者可領 8 元，如是在內地（即大陸）中式後來台者給 4 元，另外中式者如果來廟內拈香也給花紅銀，只是未明定金額。此階段共有 22 人獲得花紅銀，領取花紅銀的同時，義民廟需支付釘匾的買用，中式者若乘轎前來亦可領轎銀，時而舉辦餐會宴請中式者，故關於進洋花紅的花用包含花紅銀、釘匾、辦席、轎銀等共開去 319.921 元。⁴⁸

同治十一年以後的進洋花紅頒發辦法又更加完善，十三庄內的賞賜較外庄高出許多，給獎額度依據功名的高低、辦理祭儀的規模大小有所區別。另外對於林劉兩姓施主的直系子孫給予加倍的獎賞，同時也取消對內地來台者的獎掖。自同治十一年起到光緒十九年，共有 81 人獲得進洋花紅，包含相關費用共支去 1023.72 元。

將各年度的進洋花紅以長條圖的方式呈現，可以看到在道光、咸豐、同治年間的進洋花紅支出較少，到了光緒朝後，進洋花紅的支出明顯比先年高出許多，一方面應是與光緒元年至五年間四次用去 251.069 元申請增加學額有關，另一方面也代表義民廟在地方社會已取得更高的認同，士紳們才會前來掛匾領花紅。

⁴⁸參見附錄八：科舉進洋花紅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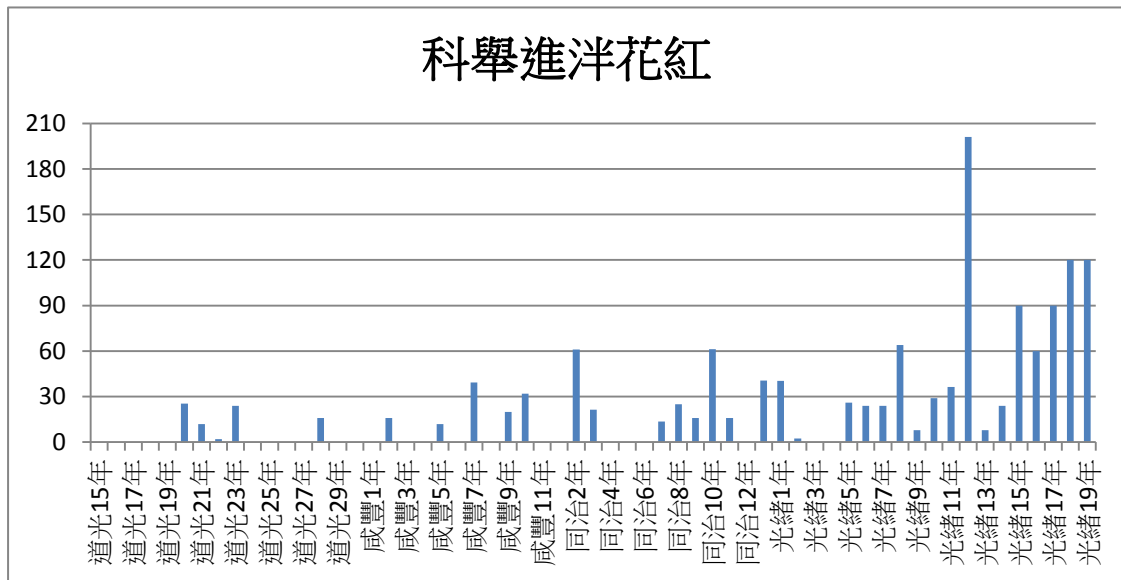


圖 3-5 歷年用於科舉進洋花紅的金額

(四) 放款

「放款」即是四姓規約內談到「生放」，意即將銀兩或穀物借出，約定利息後，每年還來利息，此制度為義民廟最初的收入來源，如建廟後的餘款 200 大元交由林先坤生放，林先坤每年貼利銀 15 大元，及王尚武捐款 400 大元亦交由林先坤生放，每年林先坤得貼利穀 48 石，此二固定的收入再加上其他田租收入，是讓義民廟能順利進行每年的祭儀、修繕並累積廟產。不過到底這兩筆生放實際為義民廟帶來多少的利息收入，在沒有帳簿作為記錄的情形下，使得現今無法得知實際的付息狀況。一直到道光十五年設立總嘗簿後，方能從帳簿資料中看到清楚的生放例子並了解還款納息的狀況。

道光十七年，義民廟借給劉孝 300 元，即為當年所有流出的資金、佔當年流入資金的 93.17%，同時議定每年需繳交利穀 30 石，但劉孝只繳了道光十七年至十九年三年的利穀後，便無力再繳納利穀，因此典押自家的土地，該筆土地每年可收得 33 石的租穀，劉孝便將這些租穀作為應付的利穀交給義民廟。自借劉孝 300 元的道光十七年至道光三十年，這十四年間共收得利穀 413.5 石折銀 298.793 元。這筆借貸案中，借出 300 元每年需還利穀 30 石，道光十七年至十九年共繳

利穀 90 石折銀為 73.56 元⁴⁹，平均每年利息是 24.52 元，每年借款利息的利率是 8.17%。

道光二十七年，義民廟借給張阿閏 110 元，佔總流出資金的 62.75%、總流入資金的 54.46%，議定每元每年交利穀 0.13 石。張阿閏在道光二十八年付一次利穀 14.3 石折銀 8.58 元，道光二十九年還清借去的母銀 110 元及利穀 14.3 石折銀 14.3 石。張閏兩年還清母利銀共 132.88 元，每年借款利息的利率是 10.4%。

道光二十七年之後，雖然義民廟仍會借款給人，不過借出的金額都不若上面兩筆放款案例中高，且也無另收利息，例如咸豐六年劉遠秀借去 30 元，同治二年還來 30 元，中間七年間無劉遠秀繳利息的記錄。借錢不用付息的情形下也產生些弊端，即是借了錢後就沒有償還借款，如同治二年林滿借去 7 元、同治三年林請茂借去 10 元後，就都沒有其他的帳務記錄。

從上面的例子可知，放款生息一事對於義民廟來說，自建廟之初至道光二十七年之間有其重要性，一則表示廟內的財務必定是累積到了某種程度，才有能力進行大額度的放款事宜；另一則表示廟成後的五十年間，每年能收得的田租收入只從嘉慶年間的三筆 121 石，增至道光年間五筆田租收入 170 石，義民廟需要利用其他方式增加廟產，而藉由放款生息也是方法之一，因此分別在道光十七年、二十七年進行兩次大額放款，並向借款人議定 8%至 10%的利息。到了咸豐年間以後，義民廟的田業逐漸累積，每年的租穀收入也不斷增長，一般民眾偶向義民廟小額借款則不加收利息，甚至借款未還時，義民廟也不會強迫還款。

林桂玲：「林先坤以義民廟產所收的租稅，開始借貸給拓墾區中有需要的人士，透過這樣的方式建立起類似今日銀行貸款的機制。」⁵⁰從林桂玲的討論裡是將義民廟視為一金融機構，透過放款一事收取利息。不過林先坤嘉慶六年前擔任首事，無帳簿可考查，依〈四姓規約〉僅知相關款項由林先坤領出，林桂玲的證據不足。且透過前面的討論發現，道光年間尚有放款之意，至於咸豐年間之後，

⁴⁹ 道光十七年 30 石折銀為 34.86 元、道光十八年 30 石折銀為 14.7 元、道光十九年 30 石折銀為 24 元。

⁵⁰ 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7-1895）》，（竹北：新竹縣文化局），民 90，頁 106。

則更不存在了，即使是經理人寄存廟內結餘，下年度還來時也都不加收利息。故義民廟的廟產經理作為一金融機構的假設是不存在的。

（五）公務支出

公務支出包含協助支付隘勇、義勇的工資、地方首長到廟內掛匾的支出宜等的開支。雖然只佔總流出資金的 6.71%，但卻可見義民廟與政府公部門的關係密切。

1. 隘勇、義勇的工資

同治元年戴潮春起事，同年在帳目資料記有「請勇立首工資費用共去銀 303 元⁵¹」，表示義民廟在這次的事件中不缺席，除再次組織義軍討伐之外，更出資支付義勇工資。

2. 掛匾

依據羅烈師的整理，可知五次的掛匾事宜，除咸豐二年秋曰觀及光緒十二年劉銘傳的這兩面匾額與戴潮春一案沒有直接的關聯，其他三面匾額都與協助平定戴潮春事件有關⁵²。地方官頒發的匾額如下：

表 3- 10 清代官方頒給褒忠亭義民廟匾額一覽表

匾額	時間	姓名
同心報國	清道光三年五月 (1823)	福建巡撫徐宗幹
贊襄施濟	清咸豐二年 (1852)	淡水同知秋曰觀
忠義流芳	清同治二年 (1863)	督辦軍務候補道區天民
義繼褒忠	清同治四年春月 (1865)	候補分府代理淡水同知署彰化縣張世英
集義褒忠	清光緒十二年冬	欽差督辦臺灣防務巡撫劉銘傳

⁵¹ 《義民總管簿》，頁 60。

⁵²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95，頁 233。

	(1886)	
--	--------	--

轉引自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95，頁 233。資料來源：枋義民廟廟內匾額；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1953，《新竹文獻會通訊》9: 11。

第一面是福建巡撫徐宗幹於道光三年頒發匾額，但總管簿要到同治四年才有有「三月廿九日徐大人張大老送匾立單費用銀 53.1 元⁵³」的記錄，推測此處的徐大人即是福建巡撫徐宗幹，因些「同心報國」這面匾額應是同治年間頒發的。依據帳簿資料顯示與福建巡撫徐宗幹同時來掛匾還有張大老，張大老應是候補分府代理淡水同知署彰化縣張世英。為了這兩面匾額，義民廟除支付一批貨單 53.1 元外，接著又買豬、買雜貨等，一共花買 92.313 元，大約是一名種樹工人三個月的薪水⁵⁴。

接著是咸豐二年由淡水同知秋曰覲頒發的「贊襄施濟」匾額，頒發時間與福建巡撫徐宗幹所頒的匾額同樣有年代上的誤差，關於淡水同知秋曰覲所頒的匾額的相關費用登載於咸豐八年，共有五條：「秋分府賞匾銀花紅銀 51 元」、「請陳二司做匾去工銀 8 元」、「釘匾辦牲儀共費用銀 3.25 元」、「釘匾辦香紙燭共去銀 1.885 元」、「請吹手去工錢 600 錢」⁵⁵。從帳簿的記載可知匾額是義民廟自己請木工製做，完成後自己出資將匾額掛上，同時還要辦牲儀、買香燭金紙來祭祀，另外還要給同知秋曰覲一筆花紅銀。

另一面是同治二年督辦軍務後補道區天民所立的「忠義流芳」匾額，為了掛匾一事，義民廟支去 124 元張羅掛匾事宜，124 元為年義民廟 1/4 的租穀收入，也是大約是一名種樹工人四個月的薪水。最後一面是欽差督辦臺灣防務巡撫劉銘傳所頒的「集義褒忠」，為掛匾一事共用去 81.668 元，約為一名工人近三個月的薪資。

雖然地方官來掛匾一事的經費，除咸豐八年在帳簿中詳列各項開支，之後的都只僅以一條帳目記載花用，不過可以利用咸豐八年的支出推測往後的掛匾儀式，

⁵³ 《義民總管簿》，頁 65。

⁵⁴ 《義民總管簿》，頁 57 記有「種榕樹去工銀 1 元」，推測種樹工人一日工資為 1 元。

⁵⁵ 《義民總管簿》，頁 49-50。

所開支的費用應大同小異，且費用往往是一名普通工人三、四個月的薪資，可推知當時的盛況。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地方官員來廟內掛匾，所有的支出都是由義民廟支付，除此外還要給送匾的官員花紅銀。為了一面匾額得付出一名工人三、四個月的薪資，看起來似乎是無利可圖的事情，但義民廟自咸豐朝到光緒朝都願意地方官員來廟內掛匾，表示義民廟能透過地方官員掛匾一事提高其在地方社會的聲望。

第三節 財產盈餘投資狀況

當義民廟廟內一般固定開支，如祀典、修繕等經費有剩餘之時，經理人便會將部份資金用於購買土地，使廟內的財產增加。在光緒二十年甲午戰以前，義民廟總共累積了 43 筆田業，租穀收入從初期的 85 石，一路增加，在光緒二十年將近 1500 石的收入，顯示將廟內盈餘用於購置田業可帶來可觀的收益，下面將針對置產數量與金額，及各筆田業的投資報酬率進行分析討論。

一、置產數量與金額

在總嘗簿設立之前，義民廟共有三筆田業，每年能有 85 石以上的租穀收入；進入道光年間以後，田業逐漸增加，特別是咸豐八年以後進入購買土地的高峰期，乾隆五十三年至咸豐七年這七十年之間只買入 7 筆土地，但咸豐八年至光緒十九年的三十七年裡，一共購置三十三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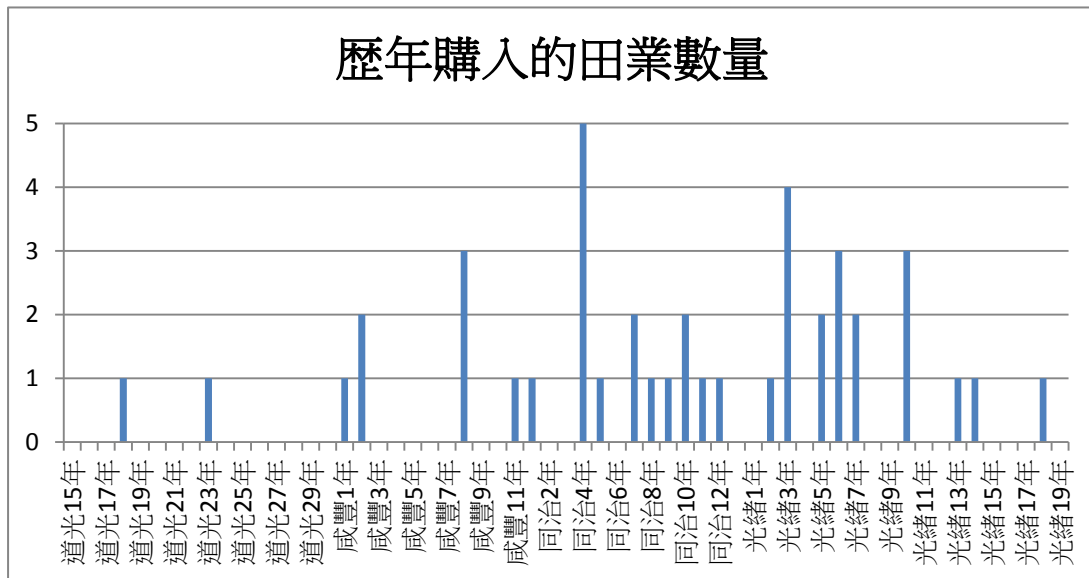


圖 3-6 歷年購入的田業數量

由這張長條圖可以看到，在道光年間幾乎沒有增購田業，原因可能在於廟內的資金不足以進行投資，又或是資金另有他用，如用於金廣福大隘⁵⁶、用於廟宇廟塚修繕⁵⁷……等，使得在帳面上看不到義民廟在道光年間進行多筆的土地買賣。

進入咸豐年間以後，田業的數量慢慢增加，到同治年間以後迅速增加，尤以同治四年至十二年間及光緒五年至七年間，頻繁購置田業，同治四年至十二年的九年內買入十四筆的田業，光緒五年至七年的三年內買入七筆田業，之所以能迅速累積田業，當然與廟內的資金多寡有絕對的關聯，但廟內資金是如何累積及被運用的，則與其背後的經營者息息相關，因此在下一章節將繼續針對義民廟的經理人及廟產的擴增進行討論。

二、投資報酬率

在田業不斷累積的過程中，究竟這些田業能為義民廟帶來多少收益呢？在此筆者使用最基本的投資報酬率計算方法： $(\text{期末淨值} - \text{期初投資}) / \text{期初投資}$ 計算

⁵⁶ 依總嘗簿資料顯示道光十五年增加股份用去 90 元（佔總流出資金的 70%）、道光二十二年金廣福收去 68 石租穀又去銀 30 元、同年又再去銀 48 元（佔總流出資金的 70%）。

⁵⁷ 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對修繕的討論。

每筆的投資報酬率後，再除以投資的年數求得「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歷年各筆土地的投資報酬率，先以「石」為收租單位，求得的年平均報酬率如下表：

表 3- 11 各筆土地的投資報酬率

購入時間	出售人	田業價金	第一期 田租	年平均投 資報酬率	備註
嘉慶 6 年 10 月	魯于改	300	34	x	查無放租記錄
嘉慶 7 年 10 月	周龍章	330	55	x	查無放租記錄
嘉慶 7 年 10 月	周龍章	105	x	x	屋宇，無租收入
嘉慶 22 年 7 月	劉朝珍	贈	30	x	非購入無法計算
道光 9 年 10 月	杜房	250	20	x	查無放租記錄
道光 18 年 10 月	金廣福	90	24.96	20.71%	
道光 23 年 8 月	廖阿祀	60	6	10.54%	租金單位為「元」
咸豐 1 年 10 月	劉世忠	400	33	8.08%	
咸豐 2 年 12 月	杜僑居	250	x	x	查無放租記錄
咸豐 3 年 5 月	錢溫淑	180	18924	5.18%	轉典大租權
咸豐 8 年 12 月	劉守枝	250	22.4	8.85%	
咸豐 8 年 12 月	蘇火	520	50	5.74%	
咸豐 8 年 12 月	蘇火	30	3	0.21%	
咸豐 11 年 11 月	林其謀	277	25	6.18%	
同治 1 年 2 月	江阿九	19	x	x	查無放租記錄
同治 4 年 12 月	劉雲從	220	12.4	4.45%	
同治 4 年 11 月	陳阿集	52	3	0.64%	
同治 5 年 1 月	邱南山	124	10.4	6.02%	
同治 5 年 2 月	吳連德	66	6	6.59%	
同治 5 年 10 月	趙古司	640	38	3.40%	

同治 7 年 11 月	林純暖	410	X	x	查無放租記錄
同治 7 年 12 月	呂慶華	240	24.25	5.73%	
同治 9 年 4 月	范流生	565	35.5	3.71%	
同治 10 年 1 月	林其翠	250	20	2.88%	
同治 10 年 11 月	林魏氏	450	35	4.40%	
同治 11 年 11 月	黃來勝	155	15.2	7.26%	
同治 12 年 12 月	吳凌波	1230	100	2.84%	
光緒 2 年 11 月	林其陳	500	50	8.95%	
光緒 3 年 9 月	戴添登	13	X	x	查無放租記錄
光緒 3 年 11 月	曾捷勝	180	169	7.77%	
		1920			
光緒 6 年 10 月	羅如武 圓山	790	70	-1.88%	
		190			
光緒 6 年 11 月	戴阿炎	124	X	x	查無放租記錄
光緒 7 年 11 月	溫阿賜 丙相	920	70	2.33%	
光緒 8 年 3 月	魏賢貴	146	24	12.27%	
光緒 10 年 9 月	羅如發 順和	2300	149.5	-6.60%	
光緒 13 年 12 月	林鍾氏	680	40	-10.89%	
光緒 14 年 11 月	劉文彬 統	600	38	-14.03%	未記於帳簿中
光緒 18 年	張永發	870	54.4	-93.84%	記於帳簿中， 未在契約簿中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及《契約簿》，收租單位為「石」。(以林志龍整理的購置廟產一覽表為參考⁵⁸)

接著將針對當期置產支出比例佔當年流出資金 70%以上的年度進行分析，試

⁵⁸ 林志龍，〈新竹枋寮褒忠義民廟「協議會」之研究(1914-1947)〉，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民 97，頁 38。

圖理解高比例的投資置產能為義民廟帶來多大的投資報酬率。

(一) 投資金廣福

道光十八年花 90 元投資金廣福，之後得到其中一塊土地，這塊地在道光二十三年開始有佃戶耕種，道光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由李月承租，共繳來租穀 177 石折銀 118.914 元；道光二十八年至咸豐元年由李湘承租，共繳來 87 石折銀 75.56 元；咸豐二年蕭岸付 30 元磧地銀後換蕭岸⁵⁹承租，至同治元年共繳來 323.4 石折銀 292.87 元；劉滿⁶⁰於同治三年交磧地銀 23 元、同治六年再補交磧地銀 30 元，自同治二年至十三年共收來 480 石折銀 544.8 元；同治十三年戴順⁶¹交磧地銀 53 元，自光緒元年至十九年間共收來 843 石折銀 951.735 元。自道光二十三年起到光緒十九年，共收得租穀 1894.12 石折銀 1957.129 元，期間於同治四年修石壘花去 10 元、光緒十八年整穿壟圳用去 6 元，總共花去 16 元，以「石」單位所得之年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20.71%。



(二) 蘇火的水田

咸豐九年用於置產的費用佔總流出資金的 87.73%，購買蘇火的水田及水圳花費 550 元，另有相關費用，總計為 566.61 元。購買劉守枝的水田花費 250 元，另有中人花紅、出場花紅、辦席及興建水利設施，總共用去 261.88 元。

蘇火的水田在咸豐九年以每年租穀 50 石的租金租給傅三，傅三只承租一年繳納 50 石折銀 47.5 元後便退租，換由劉番承租並繳交磧地銀 50 元，此時租金調漲為 52 石，自咸豐十年至光緒二年，劉番共繳納 872 石折銀為 922.67 元；光緒二年曾情繳交磧地銀 42 元後換由曾情承租，每年繳納的租穀調降為 40 石，自

⁵⁹ 自咸豐二年至同治元年間的佃戶由蕭岸換為蕭增，再換為蕭丕，最後又回到蕭增。因期間繳交的租穀都為 30 石，且除咸豐二年蕭岸交過磧地銀後，換其他人承租並未再交磧地銀，所以視為這塊土地都由蕭家人耕作。

⁶⁰ 將劉滿視為承接蕭家人承租的土地，原因在於每期需繳交的租穀相同，且土地位置相同。另外，劉滿承租後繳租人曾換為「劉武」，也因為兩人同姓且租金相同，所以視為耕種同一塊田。

⁶¹ 同治十三年戴順承租時繳交的磧地銀金額與劉滿相同，每年需繳交的租穀亦同，故將戴順視為承接在劉滿之後的佃戶。

光緒三年至五年共交來 98 石折銀 127.62 元；在光緒五年曾山繳來磧地銀 42 元，光緒六年起換由曾山繳租，至光緒十九年止共收得 409 石折銀 423.26 元。自咸豐九年買入蘇火的水田，一直到光緒十九年為止，義民廟共收得 1429 石折銀 1521.26 元，以「石」單位所得之年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5.74%。

在追蹤劉守枝該塊土地歷年的租穀收入時，在某些年度的租穀收入與其他土地的收入重疊，無法辨認該筆租穀是否屬於劉守枝這塊土地所有，因此暫略過這筆田業的投資報酬率追蹤。

（三）邱南山的水田

同治四年用於置產的金額佔總流出資金的 93.67%，一共買入四筆土地，一是劉雲從中興庄的水田，土地價金 220 元，加上相關費用共為 227 元；二是以 52 元買入陳阿集枋寮水田，含中人代筆費共是 53.35 元；三是邱南山犁頭山水田 124 元，加上其他支出共是 129.22 元；四是吳連德犁頭山水田 66 元，含其他買用共是 72.57 元。

同治四年買入邱南山犁頭山水田花去 124 元，加上買田相關費用 5.22 元，共用去 129.22 元，同治五年起由范陳生承租該片土地，每年繳納租穀 10.4 石，至光緒十一年止，共繳交 208 石折銀 245.23 元；光緒十二年起換由范雲水⁶²納租，光緒十六年租穀調漲為 10.64 石，至光緒十九年止共繳來 84.64 石折銀 90.33 元。自同治五年至光緒十九年間，這塊土地為義民廟收得 292.64 石折銀 335.56 元，以「石」計算則為 6.02%。

（四）吳凌波的水田

同治十二年置產支出用去 1262 元佔總流出資金的 94.09%，其中的 1230 元用於購買吳凌波隘口庄土牛邊的水田，加上相關置產買用共是 1262 元。從同治十三年陳鳥喜交磧地銀 100 元，一直到光緒十九年止，都是由陳鳥喜繳來租穀，

⁶² 光緒十二年換由范雲水承租視為同一家人續耕，除兩人同姓外，在磧地銀方面義民廟並沒有退給范陳生磧地銀，范雲水亦未交來磧地銀，故推測為同一家人續率犁頭山這塊土地。

除同治十三年只交來 50 石外，其餘每年都繳交 100 石。回看總嘗簿資料發現在同治十三年另有「黃七嫂」補繳癸酉年磧地銀 50 元、收黃七嫂穀 50 石，由此推測這筆土地一開始在同治十二年（癸酉年）先租給黃七嫂，黃七嫂只繳了一次早租穀 50 石後就不租，換由陳烏喜以同樣的磧地銀承租，陳烏喜繳交當年的冬穀 50 石，之後每年的早穀和冬穀合計 100 石都由陳烏喜繳納。自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十九年共收得 2020 石折銀 2054.64 元，以「石」為單位計算的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2.84%

（五）曾捷勝的水田

光緒三年的置產支出為 2415.92 元，佔總流出資金的 92.72%。本年共買入四筆田業，其中耗費最大者為買入曾捷勝土牛溝的水田用去 1920 元及其菜園 180 元，加上其他置產相關費用總共花去 2177.04 元。光緒三年總嘗簿記載：「林陳水曾阿枝佃共來無利磧地銀 200 元完贖土牛溝水田菜園屬兩處小租穀 169 石大租穀佃人自理。」⁶³隔年（光緒四年）兩人共繳來租穀 169 石折銀 170.15 元。光緒四年總嘗簿記有：「林陳水曾阿枝佃收回去磧地銀 200 元。」⁶⁴、「林尉佃來無利磧地銀 200 元完贖土牛溝水田菜園二處小租 168 石大租係佃人自理。」⁶⁵從總嘗簿資料可知林陳水曾阿枝不繼續耕作後換由林尉承租，自光緒五年至七年由林尉繳來 546 石折銀 635.84 元，光緒八年由林陳水和林輟一起交來 184 石折銀 184.47 元，光緒九年至十四年由林忠和林輟一起繳租共收得 1105 石折銀 1038.35 元，光緒十五年至十九年是林忠和林宏共同交租穀，共交來 961.7 石折銀 1065.38 元，期間除收得租穀之外，在於光緒七年和八年幫佃戶興建田寮共用去 37.75 元。從光緒四年到十九年間，曾捷勝的這兩筆田業共收得 2901.7 石折銀 3094.193 元，以「石」計算年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7.77%。

⁶³ 《義民總嘗簿》，頁 106。

⁶⁴ 《義民總嘗簿》，頁 108。

⁶⁵ 《義民總嘗簿》，頁 109。

（六）羅發的水田

光緒十年用於增加田業共用去 2681.11 元，佔總流出資金的 92.72%，共買入三筆繳業，其中最大宗的是買羅發的水田，光是土地的價金就達 2300 元，加上其他置產相關費用 145.8 元，總計 2450.8 元。從光緒十年余傳繳交磧地銀 200 元承租羅田的土地，到光緒十九年止一共收得 1253.67 石折銀 1341.85 元，另也於光緒十五年幫余傳建學用去 20 元、光緒十六年幫余傳建田寮用去 18 元，共花去 38 元。這塊土地年平均投資報酬率以「石」計算為-6.60%。

從上面六筆置產的例子中可以知道，年平均報酬率為 5%，且年平均投資報酬率隨著放租時間的增長，其值也越高，例如道光十八年投資金廣福，經過五十多年後，平均每年可得的報酬率達 20%；另以光緒十年買入羅發的水田為例，到光緒十九年止只有九期的租穀，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但如果在往後每年都能收得 145 元的租穀，預計再十二年的時間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可由負轉正。

關於義民廟的盈餘置產投資，只要買入後將土地放租給佃戶，回收成本獲取利潤是遲早的事情，即使土地沒能租給佃戶，對義民廟來說還是獲得一塊不動產的資產，亦可變賣換現，只不過在清代義民廟的帳簿中沒看到將田業變現的例子。

小結

經由本章的分析討論，作為記載十九世紀中後期義民廟財務狀況的帳簿，其精確度是足夠的，可知租穀收入是為義民廟最重要的資金流入來源，它支持著廟內春秋二祭及中元祭典，同時也確保辦理祭儀的神聖空間－廟宇本身及義民塚－得以被修繕維護，這些與廟內事務相關的支出佔歷年總流出資金的五分之一。當廟內最基本的運作得以維持不墜後，便有餘刃將資金從事其他方面的利用，其中最驚人的莫過於對於土地的投資，佔歷年總流出資金的二分之一，置產對義民廟來說，除了擁有該片土地，成為不動資產外，更重要的是這片土地每年都能為義

民廟帶來豐富的租穀收入，又隨著土地的增加，租穀收入也不斷遞增，義民廟又有更充裕的資金可進行置產投資，如此不斷的循環，造就了義民廟在十九世紀末期成為全台資產最豐的廟宇，同時也使得義民廟得以屹立二百餘年，成為今日北臺灣客家人的信仰中心。

從上述資料顯示嘉慶七年由四姓首事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制定的〈四姓規約〉，要求由「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經理廟產一事，是正確而有遠見的決定。然而，這一規畫之實現並非一蹴可幾，義民廟產的經理制度係於十九世紀前半葉長期調整的結果。同時，在運作的過程中發現某些期間的田業增加速度特別迅速，或在某些時間花了較高比例的資金在於置產一事，應與在背後掌管廟內財務的經理人息息相關，再下一個章節將針對義民廟的經理人制度有更精細的探討。



第四章 經理人與廟產擴增

上一章節的最後提到，義民廟廟產能不斷累積，在日治初期的調查中成為全臺廟產最多的寺廟，主要原因並不是信眾捐贈，而是義民廟本身的經理制度產生的結果。到底經理人的經營方式、經理狀況是如何？經理人取得廟產的方式為何？將在這章一一進行討論。

第一節 經理人的經營狀況

建廟初期的廟產是如何被管理及使用的，因無帳簿記錄可參考，無法了解全貌，只能依〈四姓規約〉所載內容了解，義民廟建廟餘款 200 元、王禪師捐贈的 400 元，及嘉慶七年買入新社螺嘮庄土地兩筆可得的 55 石租穀，都是由首事林先坤及其三子國寶管理。

道光十五年立簿後，對廟產的管理與運用才有比較清楚的記錄，筆者將總嘗簿六十年的帳目資料，試著利用《義民總嘗簿》及〈立請字帖〉來劃分為五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乾隆五十五年廟成後開始，稱為醞釀期；第二個階段是自《義民總嘗簿》設立的道光十五年開始，稱為草創期；第三個階段起於〈立請帖字〉中提及「道光壬寅九芎林姜秀鑾等具帖請得新埔街榮和號金和號振利號等輪流經理」的道光二十二年，稱為奠基期；第三個階段為立下〈立請帖字〉的時間—道光二十七年，稱為發展期；第四階段為同治四年大湖口庄接任經理人，重啟四大庄輪值經理制度開始，稱為成熟期。

接下來將針對各階段經理人的經營狀況進行分析。

一、醞釀期（1790-1835）

總嘗簿設立之前，義民廟共有四筆水田，第一筆是嘉慶六年十月以 300 元買入新社墘東南角水田，每年可得租穀 34 石；第二筆是嘉慶七年十月以 330 元購入新社螺嘮庄水田，每年可收租穀 55 石；第三筆是嘉慶十二年七月劉朝珍捐贈

東興庄二十張犁水田租穀 30 石；第四筆是枋寮租穀 20 石。不過劉朝珍所施的租穀收入一直要到道光二十二年的帳目資料才會出現「收黃阿喜田租穀 30 石」，因此我們可知義民廟初期只收得三筆田租共 109 石。同時自道光十五年至二十二年每年都有水租收入共 25.6 石⁶⁶，這些水租應是先年林仁安、錢子白、林浩流、錢甫崙、林次聖、錢茂安、錢茂聯等人所捐之水租。可知在總嘗簿設立之前廟內每年應當可收得 128.9 石的租穀收入。

二、草創期（1835-1842）

道光十五年，出現了《義民總嘗簿》，使之後義民廟的各項收支都能被記錄，至道光十八年起開始出現經理人的商號名稱，顯示經理人制度已慢慢展開。

道光十九年至道光二十二年間，許多前四年能收回來的租穀在這幾年反而不見於總嘗簿內，根據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交接前的批明指出這幾年的田租是由林國寶收去，但收走多少租穀卻沒被記錄下來，所以這四年所需的支出資金只能仰賴收到的水租穀。在這四年中每年結餘分別是 2.6 元、-4 元、2.94 元、-10.16 元，廟產狀況不理想，呈現負債的情形，當時廟內首事姜秀鑾在這樣的財務狀況下，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找來新埔商號重整廟務。各期經理概況如下：

（一）道光 15 年 6 月：

本年應收田租四筆實收三筆共 109 石，支出為范殿拔收去水穀 14.9 石、吳陳恩收去水穀 5 石、中元福食穀 10 石，共支出 29.9 石。又因投資金廣福需 90 元，故糶去租穀 54 石折銀 70.8 元及范殿拔於二月七日來銀 19.2 元，合計共 90 元可作為金廣福投資用。所以本年的結餘為 $109-54-29.9=25.1$ 石，可是總嘗簿卻記存有 45 石。若將被記在支出欄而未記於收入欄的兩筆水租共 19.9 石，看作是有收到租穀卻沒入帳，則結算結果是剩 45 石，便與帳簿所記的 45 石相同。此期

⁶⁶ 道光十五年至十八年間從帳簿資料收入欄看不到收有水租，但在支出欄都可見到被取走的記錄，因此推知這三年其實佃戶是有繳租穀的，只是不知什麼原因在收入欄見不到記錄。同時，除了道光十五年沒有林坤的 6 石水租外，其他各年林坤都有繳水租。

未收到的租穀應是劉朝珍先年捐出的小租 30 石。

（二）道光 16 年 6 月：

本年應收四筆田租實收三筆田租及水租共 115 石，同上期未收到劉朝珍所施租穀 30 石，支出用於中元福食穀 15 石及范長貴、范觀賜取走 40.9 石，總嘗簿記載仍存 100 石，此結算結果有問題。但若將由范長貴拿走的田租 21 石、范觀賜收去的水穀 19.9 石都先列入收入後再計算，則收入為 155.9 石，扣掉支出 55.9 石，剩 100 石，這就與帳簿的結算相符。推測本年有一筆 21 石的田租收入和一筆 19.9 石的水租收入沒有被記在帳簿的收入欄中，但被他人取走時卻有在支出欄做記錄。不過這樣的記帳方式在核帳過程中便會產生結餘和實際的收支相減不符的狀況。

（三）道光 17 年 5 月：

本年交來的水穀 19.9 石同樣沒記在收入而是直接由范觀賜全數取走。范長貴、王魁應繳田租 21 石和 55 石都欠繳，因此在支出部份記錄他們「去穀」，即把應收而未收到的租穀視為被借出了。此年為了借劉孝 300 元（另有手續費 1.6 元），把上期結餘的 145 石全部賣出共得 168.5 元，再加上范長貴還來丙年穀銀 23 元、范觀賜還來兩年穀銀 20 元，及范長貴丁年穀銀 13 元、金和號來銀 31 元，共是 255.5 元。但帳簿收入卻記「共有 301.6 元」，所差的 46.1 元先暫視為是將另兩筆收入「新社丁年田租 34 石」、「劉孝利穀 30 石」也糶出後所得，所以才會看到本年結算是沒有結餘、沒有存穀的。

（四）道光 18 年 4 月：金和號

因上期借 300 元給劉孝，所以沒有存銀。本年范觀賜取走的水穀 19.9 石仍只記在支出，收入也不曾有過這筆收入的記錄。本年依照之前的收租狀況應要有新社田租 34 石、王魁田租 55 石、枋寮庄田租 20 石，但實際追回王魁上年未繳

租金故今年交來了穀銀 33 元，和范長貴上年未繳租，今年四月和十月共來穀銀 8 元，以及范觀賜來 30 石折銀 18 元，再加上劉孝的利穀 30 石折銀 14.7 元，共收得 73.7 元。而支出有五條，用於開水圳、還金和號上期借來的 31 元，共 45 元和 19.9 石，但總嘗簿卻記支出 71.1 元，結餘 2.6 元。從總嘗簿的記錄中無法得知多支出的這 26.1 元的用途為何？不過在契約簿裡可看到另有 90 元投資金廣福的開發，這筆支出卻不見在帳簿中留有記錄，只有支出「金廣福十一廿二日開圳去佛銀 6 元」。

經理人金和號雖未收到本年應收四筆田租 109 石，但有追回上期少收的兩筆田租穀銀 59 元、一筆水穀 18 元及記在支出的水穀 19.9 石(直接被范觀賜取走)。

(五) 道光 19 年 1 月：錦和號

本年未收到應收的四筆田租 139 石，收來水租 19.5 石、林坤自道光十七年至十九年共三年水租 18 石，也收回范長貴丁年穀銀 3 元及庚年來銀 13.3 元、劉孝利穀 8 元和 20 石、九五結穀 14 石，及沈祿的磧地銀 50 元，最後將收來之穀物折銀後，收入為 122.9 元。支出方面在於買井開井、買土窖、修廟花費銀 44.978 元，又借劉孝 80 (另有代筆花紅 2 元)，共支出 126.97 元，結餘不足 4 元。

(六) 道光 20 年 12 月：振利號

因上期結餘不足 4 元，故由庚子年經理人振利號補足。此年收入記有劉孝交利穀 30 石、林坤水穀 6 石、其他水穀 19.9 石(水租共 25.5 石折銀 32.422 元)，及范長貴妹來中元福食 20 石和錢 5425 折銀 4.75 元，共有 37.172 元，但未將利穀和福食共 50 石計入總收入中！支出部份中舉進洋花紅及掛匾共花去 25.472 元、還振利號 4 元、范長貴姪去田租 21 石、廟內雜支 4.74 元，共支出 34.237 元，同收入部份亦未將穀物支出列入合計，因此本年結餘 2.94 元。若加上穀物的收支則餘 34 石。而本年同樣不見最初幾年應收得的田租 109 石。

(七) 道光 21 年 8 月：榮和號

收來沈祿租穀 33 石、林坤水穀 6 石、其他水穀 19.9 石，扣除對有才公去穀 12 石，剩 46.9 石折銀 23.45 元，加上年結餘的 2.94 元，本年收入為 26.39 元。支出部份有七月福食 20 石（范長貴妹還上期穀）、中元嘗底費用 4.8 元、打石碑 10 元、進洋花紅 12 元、國王宮會議田業租穀費用 8.75 元、擔工費用 1 元，共支出 36.65 元。所以本年結算不足 10.16 元，又支去石碑 2.28 元，不足 12.44 元由本年經理人榮和號來銀補足 10.44 元及吳陳恩還來 2 元，使本年收支平衡。另上期所餘穀物 34 石用以支去中元福食 20 石則餘 14 石，這筆結餘亦不記在帳簿中，且本年也未見應收得之田租 109 石。

值得一提的是在道光二十二年 7 月 1 日經理人交接時記錄著「批明戊己庚三年租穀係林國寶收辛丑年租穀國寶收庚子年修廟費用 徐阿林黃阿喜兩佃租穀共 68 石對付于金廣福收」⁶⁷。由這條批明可以解釋為何自道光十八年起連續三年在總嘗簿中到不到有收得租穀的收入記錄，而關於林國寶收戊己庚三年租穀一事在第三章已有描述，於此不再贅述。

簡言之，在這階段的記帳方式稍有瑕疵，收租狀況不甚理想，筆者推論即是在上述因素下，九芎林的姜秀鑾才會在道光二十二年邀請新埔六商號重整廟務。

三、奠基期（1842-1847）

自道光二十二年八月起換由新埔街六商號擔任經理人後，不但能如實收到每筆田業的租穀外，還增加了兩筆的田租收入，使穀租從立簿之初三筆 109 石，成長為道光二十六年六筆田租 207 石。

曾經於道光十七至二十年間中斷四年的中元福食，在由新埔六商號經理期間恢復辦理，同時自道光二十二年起每年也發給香公 10 石的薪水，表示義民廟的收入狀況理想，才能每年固定發給薪水。另外，經理人於道光二十五年大舉修繕

⁶⁷ 《義民總嘗簿》，頁 15。

義民塚，耗資 610 元，為自建廟至今最大的修繕工程，這也再次印證當時廟內都能有穩定且充足的租穀收入，才有辦法從事大規模的興修工程。各期經營概況如下：

（一）道光 22 年 8 月：雲錦號

本年收來五筆田租共 179 石、水租 20.2 石，收贖新庄屋園稅 13 元、新庄屋園 8 元，將穀物全數糶出後併屋園銀的收入是 128.57 元。支出為還榮和號 10.44 元、投資金廣福 30 元、出新庄屋園稅 13 元及廟內雜支 11.4 元和中元福食、香人穀 30 石，共支出 64.841 元，本年結餘 63.739 元。

經理人雲錦號如期收回各項應收之租金，未收到林日清應繳的水租，於是在結帳時記下「林日清欠去壬寅年水租穀 6.5 石」。另外亦投資金廣福的開發。在交接之際結餘 63.739 元，七月廿一日金廣福姜總理去銀 48 元、給郭秀才進洋花紅 2 元，故剩 13.739 元就由經理人雲錦號寄存，待移交時雲錦號還來 0.739 元，並出陳孝光舉人的進洋花紅 13 元，所以雲錦號寄存的 13.739 元全數歸還。

本年為姜秀鑾出面邀請新埔街六商號經理廟產後的第一年，從總嘗簿的資料中也明白顯示，應收租穀都能如期收回，當期亦有 13.739 元的結餘。換言之，道光二十二年換由新埔街六商號經理之後，廟產的狀況顯然開始有所改善。

（二）道光 23 年 7 月 2 日：慶和號

本年收來五筆田租共 179 石、十三筆水租 26.7 石、一筆園租 6 元，共收 205.7 石糶出後得到 186.04 元。支出為科舉進洋花紅共 24 元、土地承租相關建設（修壘、水汴）0.879 元、修整滿仔渡船 19.659 元、廟內開支 5.285 元、退沈祿磧地銀 10 元、每年加陞小租穀 1 元，共支去 59.818 元，本年結餘 126.222 元，由經理人慶和號於結算後寄存。本年經理人對該收得的租金都確實收回，也對佃戶相關的建設進行維護。不過，契約簿上有筆首事林阿跳以 60 元買入竹塹新社番廖阿杞兩塊菜園的支出卻不見於帳簿中，後幾年的記錄中也找無蛛絲馬跡！

（三）道光 24 年 7 月 2 日：金和號

本年收來五筆田租共 180 石十三筆水租 26.7 石、二筆園租 10 元，較上期多出 1 石的租穀是沈祿的租金由 33 石增為 34 石，共收 206.7 石，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後的 176.7 石糶出後得到 199 元。支出部份為修墾 1.75 元、做聖旨帳眉 0.78 元，共 2.53 元，結餘 196.47 元。經理人金和號能順利收得各佃戶的租穀，任內並沒重大的開支，支出只有兩筆共 2.53 元用於修聖旨帳和十二張犁修墾。最後的結餘未依例由金和號寄存，是直接交給下任經理人，作為下期的收入。

（四）道光 25 年 7 月 2 日：錦和號

本年除與上期一樣收來相同筆數與金額的田租、水租、園租之外，另新增一筆田租收入，此筆為道光十八年投資金廣福所得的田租，佃戶為李月，一次繳了三年的田租（道光二十三至二十五年）共 76 石，所有租穀收入為 282.7 石，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後的 252.7 石糶出後得到 206.59 元。本年有兩項重大的支出，一是重修義民塚 743.7 元，二是投資金廣福 107.73 元，兩筆支出合計用去 851.43 元。但本年的租金收入 206.59 元、加上期結餘 196.47 元、上兩期慶和號寄存的 126.22 元是 565.28 元，又之後金廣福還來隘糧、開墾銀 35.53 元，及義嘗像佛銀 44.15、回來佛銀 133.4 元，所有的收入合計是 752.36 元，結算後仍不足 99 元，因此向建昌嘗借來佛銀並約定每月利息 2 元後才補足差額。

（五）道光 26 年 8 月 20 日：榮和號

收來六筆田租共 207.6 石、十三筆水租共 26.5 石、兩筆園租 10 元，共是 234.2 石，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後的 204.2 石糶出後得到 175.744 元。本年重要的支出就是還去上期向建昌嘗借來的 99 元及利息 18 元，另有廟內雜支 30.295 元，一共支出 147.295，結餘 28.44 元。

簡言之，換由新埔街六商號擔任經理人的期間，廟內財務狀況也漸有起色，

各期收租狀況較為正常、租穀收入逐漸增加，經理人更在道光二十五年花費 610 元義民塚的修建，可見廟內財務狀況相當不錯。

四、發展期（1847-1865）

新埔街六商號接理廟產後，廟務蒸蒸日上，事務也愈來愈繁雜，故於道光二十七年四月由林茂堂、吳清華、劉維翰、曾騰等人邀請新埔街、大湖口庄、九芎林庄、石崗仔庄四大庄流輪經理義民廟，經拈鬮後第一任為大湖口庄、第二任為九芎林庄、第三任為石崗仔庄、第四任為新埔街，每任三年。各街庄的經營狀況如下：

（一）大湖口庄：

此期輪值的大湖口庄經營模式與前期新埔街商號類似，在大這段間共累計了 239.114 元，雖未購置土地，但也利用所累積田租進行義民廟的修繕與擴建。另外，道二十七年借了張阿潤 110 元，道二十九年還來母銀及利銀共 132.88 元，可收得的年利率約 10.4%。各期概況如下：

1. 道光 27 年 7 月 2 日：

應收來六筆田租共 210 石，其中寫著「收范乃壽田租穀，中元福食 20 石餘 5 石寄乃壽兄⁶⁸」，表示范乃壽欠了 5 石，所以實際收到的田租是 205 石、十三筆水租共 26.5 石、兩筆園租 10 元，共是 231.5 石，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後的 201.5 石糶出後得到 173.93 元。支出則有做學 10.254 元、付周爐（即周龍章）找洗費 25 元、借張潤 110 元及其他廟內開支，總支出為 153.376 元，故結餘 20.554 元，加上前期所存，一共存有 48.994 元。

2. 道光 28 年 7 月 2 日：

收來六筆田租 142.5 石，其中沈祿少了 9.5 石、王魁少了 45 石、范乃壽少了 20 石，田租較往年少了 74.5 石，水租和園租則維持不變，另又收兌瓦來銀 2.033 元及張潤利穀 14.3 石，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後的 126.8 石折銀 126.508 元，

⁶⁸ 《義民總嘗簿》，頁 29。

加上前期的結餘共有 204.302 元⁶⁹。支出則用於科舉進洋花紅 16 元、修廟支去 84.147 元、修壘 5.4 元、廟內開支 5.634 元，也將未收到沈祿、王魁的租金記為共欠 8.078 元，另有加陞對去壘銀額佛銀 30 元抽出另外計算，一共花去 119.258 元，本年結餘 85.044 元。

此期帳簿只有支出記上沈祿和王魁欠的租穀，但同樣也欠租的范乃壽卻沒有被記錄下來，抑或其實范乃壽有交 20 石，但被作為福食，而福食支出時沒有寫明是從哪位佃戶繳交的田租中支去的；另外帳簿的收入、支出細目金額與收支小計皆不符，小結支出少近 30 元、收入多了近 30 元。

3. 道光 29 年 7 月 2 日：

收來六筆田租共 155 石，十三筆水租依舊是 26.5 石，一筆吳謀的園租 5 元，共少了王魁的田租 55 石、園租 5 元（吳謀 1 元、徐苟 4 元），收回借張潤 110 元及利穀 14.3 石，再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後穀物折銀收到 270.652 元，加上前期存銀 85.044 元共是 355.696 元。支出方面沈祿借去 38 元、修義渡 19.008 元、內抽出加學額撥去佛銀 30 元，及廟內雜支等一共花去 88.142 元，故五月交接前結算存有 267.554 元。

在七月交接前仍有收支，收回王魁當年所欠租穀 20 元（尚欠 35 元於咸豐三年還清）、徐苟交磧地銀 4 元。因剩餘兩百多元，故又建屋花去 240 元及相關費用共 259.559 元、作灶 30.562 元，振利號又收去 30 元，總共支出 289.559 元，稍後振利號還來 30 元。大湖口庄任內最後的結算是不足 0.562 元，不過由金和號來銀補足，因此交給下任經理人石崗仔庄的時候是沒有結餘也沒有欠款的。

（二）石崗仔庄：

最初接任經理人時帳簿餘額為 0，故在第一年的支出非常少，只有 38.36 元的支出，重點在收租累積存款，共存了 93.36 元。咸豐元年亦是基本香公薪水和兩次小修繕及其他花費共 29.853 元，存了 70.997 元，兩年合計存了 164.367 元。咸豐二年租金收入合上期結餘共是 370.511 元，故承買犁頭嘴山埔花去 35 元。

⁶⁹ 筆者的計算結果是 175.502 元。

同時也發現在第三年的田租收入一口氣從前一年的 156 石增至 306 石，原因並非前一年新購土地所產生的田租收入，而是交接在即，必須把歷年欠收的田租收回。經理的三年間，共累積了資金 159.588 元及兩筆田業。各期概況如下：

1. 道光 30 年 5 月 23 日：

收來六筆田租共 166.4 石、十三筆水租共 26.4 石、2 筆園租共 3 元，加羅近繳磧地銀 30 元，所有穀物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後折銀總共收到 131.73 元。支出為劉孝找洗銀 20 元和廟內支出共計 38.36 元，本年結餘 93.36 元。

道光三十年之前義民廟擁有五筆土地但有六筆田租收入，因其中汶水坑這塊田地的所有人是劉孝（劉世忠），關於劉孝失去土地的過程，羅烈師在〈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一文中有初步的討論⁷⁰，因劉孝先年向義民廟借銀 300 元後還不出銀兩，將該片水田典押給義民廟，自道光二十二年起由承租土地的佃戶沈祿將田租交予義民廟，到了咸豐元年劉孝放棄這塊土地，沈祿也不繼續耕作換由羅近接手，劉孝將田地賣給義民廟，至此義民廟的田業正式增為六筆。而六筆土地應收 210 石，但此期田租王魁少交 45 石、李湘少繳 3 石、沈祿少交 6 石，而水租方面卓添富、蔡猛各少 0.05 石，園租吳謀少 5 石、徐苟少 2 石，不過多收了黃福喜 6.4 石，總共少了 54.7 石的穀物。另外中元福食穀 20 石有支出卻沒記在總嘗簿中。

2. 咸豐 1 年 7 月 2 日：

收來六筆田租共 156 石、十三筆水租共 26.4 石、2 筆園租共 7 元，所有穀物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折銀再加上期餘額後總共收到 194.27 元。支出為南埔換田費用、廟內修繕雜支等共 29.853 元，結餘為 164.367 元。水租結算記有「共收來水租穀 26.4 石內結穀 23.8 石⁷¹」，表示實際收來只有 23.8 石，所以在支出部份記有「林阿連兄欠去水租穀 3.6 石⁷²」。應收的六筆田租應有 213 石，但經理人只收得 156 石少收了 57 石，其中王魁少繳 51 石租穀在總嘗簿中也沒有任何的

⁷⁰ 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臺灣傳統民俗節慶》，(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編)，民 98，頁 51。

⁷¹ 《義民總嘗簿》，頁 36。

⁷² 《義民總嘗簿》，頁 36。

記載。

3. 咸豐 2 年 7 月 2 日：

收來六筆田租共 306 石、十三筆水租共 26.4 石、一筆園租 2 元，所有穀物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折銀 206.144 元，也補收新佃戶蕭岸的磧地銀 30 元，再加上期所餘共有 370.511 元。支出方面為借林秋萬 100 石、進泮花紅共 16 元、買犁頭嘴山埔 35 元、承典錢苟大湖口庄的田 180 元及廟內雜支共用去 244.072 元。在此做第一次的結算是 126.44 元。稍後又有王魁來典價銀和穀銀共 33.148 元，連先前結餘是 159.588 元。

(三) 九芎林庄：

九芎林庄在任內雖累積了 74.51 元，但沒有添購田業，對欠繳的田租 67.3 石和借出的 93.95 元亦無積極追回，在移交給新任經理人新埔街，也沒有在總嘗簿上另做註記。另外咸豐三年支出金額的小計比逐條合計後所計多支出了 41 元，這短差的 41 元問題在什麼地方，從總嘗簿的資料中無法得知。各期經營概況如下：

1. 咸豐 3 年 5 月 17 日

本年新增一筆大湖口庄土地，即上年承典錢苟的田，七筆土地應收 234 石實收田租 226.8 石，少收王蘭 7.2 石，十二筆水租 25.75 石、僅收得一筆園租 1.25 元，所有穀物扣除福食、香公穀共 30 石折銀後，再加上上期經理人還來寄存銀 77 元共收得 180.949 元。最大的支出是被借走 93.95 元⁷³，加上廟務基本花費後共支出 178.574 元⁷⁴，結餘 2.375 元。

2. 咸豐 4 年 7 月 2 日：

應收七筆田租 234 石實收 167.3 石、十二筆水租 25.4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30 石折銀後，再加上期所餘共有 61.839 元。支出則有幫佃戶開水汴建屋花去 59 石、廟內修繕雜支等共用去 54.968 元，結餘 6.871 元。欠收的田租 66.7 石中僅

⁷³ 從日後的帳簿資料中，未有還錢的記錄。

⁷⁴ 筆者計算的結果是 137.574 元。

記有「魏阿蘭欠去田租穀 6 石」，也未收到任何一筆園租。

3. 咸豐 5 年 7 月 2 日：

七筆土地應收 234 石實收 233.4 石、十二筆水租共 25.5 石、一筆園租 3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30 石折銀 156.2 元後，再加上期所餘共有 163.071 元。支出有進洋花紅 12 元、義渡 16 元、開守路費用 9 元、廟內會眾費用 20 元及廟務支出等共支出 88.559 元，結餘 74.51 元，4.51 用於經理人交接時的乘轎費用，其餘 70 元交由新任經理人新埔街劉雲松、范阿裕等收存 70 元交收存。本年的水租、田租除王沸少了 0.6 石外都收齊，但園租卻只收到一筆。

（四）新埔街：

新埔街接理後，最初三年因能確實收回各筆租穀，使得廟內資金能快速累積，三年共累積 715 元後，於咸豐八年購買兩筆水田，每年可為義民廟增加 72.4 石的收入，接下來的三年也因收租情形正常，可以繼續累積資金，到了咸豐十一年再購入一筆田業，每年可帶來 25 石的收入。至此可知新埔街經理人在租穀收入穩定且充足的情況下，會適時投資買入田業。同治元年後每年雖都有不錯的租穀收入，應可購入一些田業，但適逢戴潮春之亂，連續兩年最大的開銷都與之相關：同治元年最大是支出便是請勇立首的工資費用 302.7 元，同治 2 年區道爺為悼念褒揚在戴潮春事件中犧牲的粵人來到義民廟掛匾，義民廟用去 113.81 元。同治三年結算有餘 580.776 元，未用於廟產投資，由現任經理人寄存，寄存的金額為歷年之最，這筆寄存銀之後也造成經理人還銀的壓力。

綜觀新埔街長達九年的經理，買入三筆水田、一筆水圳、一筆園埔，年每可增加 100 石的租穀，也存了 580 元，為義民廟奠下廟產能順利擴張的基礎。各期經營概況如下：

1. 咸豐 6 年 5 月 17 日：

應收七筆田租 234 石實收亦為 234 石、十一筆水租共 25.3 石⁷⁵，扣除福食、

⁷⁵ 自咸豐四年七月起收來的水租未記錄繳租佃戶名，故不知誰欠租或不租。

香公穀 30 石後折銀 148.94 元，加上經理人還來寄存銀 70 元共收得 218.94 元。支出為進洋花紅 4.8 元、借劉遠秀 30 元、衛文安洗田價 4 元及廟務開支等共 74.166 元，結餘 144.77 元。

2. 咸豐 7 年：

應收七筆田租 234 石實收 200 石、十筆水租 25.5 石、一筆園租 3.4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30 石後折銀 218.3 元。支出為進洋花紅相關費用 38.28 元、給劉孝找洗銀 4 元及廟務開支等共是 50.94 元，故本年結餘加上上期存銀共有 312.63 元。本年少收的 34 石田租分別是因天旱減去黃福喜 10 石及錢苟 24 石，這兩筆欠收的帳目與以往相同是被記載於支出欄。

3. 咸豐 8 年：

應收七筆田租 234 石實收亦為 234 石、十筆水租共 25 石、兩筆園租 5.15 元、王方磧地銀 20 元、傅三磧地銀 50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30 石後折銀 347.25 元，加上向行行號借來 200 元（每元每年貼利穀 14 石）及上期結餘共有 859.88 元。支出最大筆為「秋分府賞匾」花紅、掛匾事宜花去 64.135 元、開南埔水圳去銀 18.808 元，及廟務開支等共花去 144.08 元，結算本年結餘為 715.8 元。

在這年中新埔街經理人主要任務仍以累積資金為目的，從帳目與結餘來看並未有重大的投資。不過從契約簿的記載、總嘗簿中記錄收到兩筆磧地銀、向行行號借 200 元，可知此期已經購入活人窩和宵裡坑這兩筆水田，才會多了磧地銀，又因兩筆土地所需費用超過義民廟的存款，才會先向行行號借款。

4. 咸豐 9 年：

購入三筆土地，增加兩筆田租和一筆水圳的收入。此期收入來源是九筆土地應收 315.4 石實收亦為 315.4 石、十三筆水租 28.2 石、陳富興磧地銀 20 元、劉番磧地銀 50 元、蘇火來水圳銀（限玉六月即還）30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30 石後折銀 379.022 元，與上期結餘合計共有 1094.91 元。本年支出為以 250 元購入活人窩庄劉守枝的土地、520 元購入宵裡坑庄蘇火的土地，及蘇火水圳銀 30 元，置產和相關手續費（含中人費、代筆費、出席費……等）共花去 828.39 元，

是為最大宗的支出，另退還王方、傅三磧地銀共 70 元、科舉進洋花紅 20 元、兩筆找洗價 34 元、還行行號利息 18 石折銀 26.6 元，其他為廟務基本開銷，共支出 1026.445 元，結餘為 68.375 元。

本年魏蘭的租穀由歷年的 40 石增為 49 石，而王方、傅三退租的田也換由陳興、劉番接手耕種。另外錢苟典來的大租也換振利號繳租。

5. 咸豐 10 年：

九筆土地應收田租 317.4 石實收 341.4 石、十三筆水租 28.1 石、一筆園租 14 石，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 351.29 元，加上期所餘共有 419.665 元。支出方面，最大筆的支出為還行行號 200 元及利息 30.8 元（28 石），再來是兩筆進洋花紅共 32 元、劉守枝找洗價 12 元、南庄水圳穀 17.1 元（15 石），及廟務支出 57.56 元，共支出 350.57 元，合計上年結餘，本年結餘為 69.09 元。

本年開始中元福食穀由原來的 20 石調漲為 30 石，香公穀仍推持 10 石。另本年土地與上期同為九筆土地但收入比上期多 26 石，原因有二：一是承接傅三田地的劉番，需繳納的田租較傅三多 2 石；二是收了「振利上年天旱減穀即來穀 24 石合」，此為咸豐七年減收的租穀。

另外咸豐 8 年義民廟為了購買土地，向行行號借了 200 元，在兩年後的咸豐 10 年便還清借款和利息（兩年共 48 石），由此可知新購入的這兩筆田業每年帶來的 72.4 石租穀能使義民廟快速累積財產。

6. 咸豐 11 年：

本年應收九筆田租 317.4 石實收八筆 277.1 石、十二筆水租 25.7 石、一筆園租 8 元、一筆由林攢繳的磧地銀 25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 321.14 元，加上期所餘共有 321.14 元。此年花 277 元買入林其謀的土地，加上相關費用，買土地共花去 289.66 元，又花 0.1 元開小茅埔水潤和花 2 元買太平窩口水潤，又支去蘇火找洗銀 18 元，另又付出南庄水圳穀 1.5 石折銀 1.74 元，及廟務開銷 27.849 元，總共支出 339.209 元，合計上年結餘，本年結餘為 51.021 元。

本年少收了 40.3 石，分別是耕劉朝珍所施水田的黃福較歷年少繳了 7.3 石、

錢苟田欠大租 24 石、魏蘭欠田租 9 石。有趣的是這三筆欠租佃戶被記錄的方式都不同：魏蘭所欠之穀就同往年一樣被列於支出欄；錢苟田應收的大租不同於貫例，是被記於收入欄「振利對戴總理該大租 24 石⁷⁶」，只是在帳目尾寫上註記「未收」，可知振利號實際是未繳的。至於黃福所欠則完全不見於本年的收入欄或支出欄中！

7. 同治 1 年：

十筆土地應收田租 342.4 石實收九筆共 327.4 石，未收到錢苟田大租 24 石，十二筆水租 25.7 石、一筆園租 5 石、「紅毛港閩人來入席銀 76 元⁷⁷」，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 425.04 元，與上期結餘合計共有 476.061 元。在支出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請勇立首工資費用共去銀 302.7 元⁷⁸」，推測這筆花費應與當年戴潮春事變有關，作為支援清政府平亂之用。另支出為買入江九犁頭山埔園花去 19 元、中人費 1.84 元，及蕭增「□月」銀 25 元⁷⁹，其他則為廟務基本開銷，總支出為 468.22 元。合計上年結餘 476.061，本年結餘為 7.841 元。

收入欄所記「紅毛港閩人來入席銀 76 元」意指當年義民廟曾辦理一次筵席，要參加的人就必需繳一筆費用，這筆費用稱為「入席銀」，義民廟辦筵席的原因有可能與本年發生的戴潮春事變有關，為了籌募義勇軍的費用，以收入席費之名作為軍需費用。同時也可推知的前來參與筵席人數應是可觀，因當年度買兩隻大豬 200 斤辦席也才花費 12.12 元，可知與會人數頗眾，或是說閩人是藉由交入席費捐錢給義民廟辦理籌備軍需，才會帶來 76 元這麼大數目的金額。從這筆帳目資料知道同治二年間紅毛港的閩人和新埔粵人之間應是有互動往來的。

8. 同治 2 年：

十筆土地應收田租 350.4 石實收十筆共 389.4 石、十二筆水租 25.7 石、兩筆園租 5 元、「區道爺賞來佛銀 10 元」、劉遠秀還來咸豐六年所借之佛銀 30 元（未

⁷⁶ 《義民總嘗簿》，頁 55。

⁷⁷ 《義民總嘗簿》，頁 58。

⁷⁸ 《義民總嘗簿》，頁 60。

⁷⁹ 之前沒有和蕭增借錢，何有「□月銀」？抑或這是退磧地銀，蕭增在咸豐二年曾交磧地銀 30 元，且在次年（同治二年）蕭增所耕的田就換人納租了。

收利息)、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 471.94 元，加上期結餘共有 518.181 元。本年最大的支出為「區道爺往義亭費用立簿共銀 113.81 元⁸⁰」，其次為「劉遠秀賞頂買袍套 60 元」，另有林其謀找增田價 20 元，及南庄水圳穀 1.5 石折銀 1.92 元，剩下為廟內基本開銷，總計花費 223.38 元，本年結餘 295.81 元。

本年收回錢苟前兩期未繳之大租穀共 48 石，再加上蕭增退租換劉滿承租後，田租由 30 石增為 40 石，而魏蘭較上期少了 9 石卻沒另做記錄或說明。

9. 同治 3 年：

曾兩次結算，第一次十筆土地應收 350.4 石實收九筆共 318.4 石、十一筆水租 24.7 石、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 446.75 元，支出進泮花紅 16 元、借出 17 元、南庄水圳穀 1.5 石折銀 2.1 元、幫佃戶修繕 30 元、廟內做功德 63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共 161.784 元，合上年結餘後本年結餘 580.776 元。這些結餘再交由新埔街經理人寄存：金和號 10.9685 元、朱金振 53.37 元、行行號 82.26 元、永興號 140 元、長發號 294.176 元)。

接著隔年即同治四年交接前進行第二次結算：收來收來三筆磧地銀共 83 元和還來的水穀 1.89 元、一筆園租 4 元和新埔經理人還來銀：金和還來 10.9685 元、朱金振還來 53.37 元、行行號還來 82.27 元、永興號還來 140 元、長發號還來 294.1675 元，共收來 669.66 元。支出方面較大筆的是「徐大人張大老 送匾立單 53.06 元」及相關費用 39.253 元、退還羅近磧地銀 30 元及兩佃戶欠收的水穀 2.78 元，其他為廟務開銷，所以共去銀 231.485 元，此時結餘為 438.181 元，同樣再交由新埔經理人寄存（朱金振號去銀 53.37 元、行行號去銀 82.26 元、永興號去銀 44.53 元、長發號去銀 258 元）。也將佃戶欠繳的租穀記在支出欄，共欠收租穀 56.1 石及園租 22.5 元。這些並沒有像往年併入支出合算，僅是列出而已。

根據〈立請帖字〉的規定，經理人三年一任，四大庄輪完一輪換回新埔街經理，但這一接理時間竟長達九年之久，從現在的資料並無法得知真正的原因，而羅烈師認為是咸豐九年應接任的大湖口庄不願意接任經理人，新埔街只好繼續擔

⁸⁰ 《義民總嘗簿》，頁 61。詳見第三章第二節流出資金。

任經理人一職，直到戴潮春事件落幕，同治四年候補分府代理淡水同知署彰化縣張世英頒發「義繼褒忠」的匾額後，大湖口庄才又因為義民信仰族群論述的氣氛下，答應重新接掌義民廟經理的工作。⁸¹羅烈師沒有針對新埔街經理的實質狀況進行討論，不過從他的字裡行間暗示的是經理人的任務是辛苦的，使大湖口庄不願意接任。

筆者分析新埔街接掌的務產的狀況，咸豐九年交接之初，田業共增加三筆，租穀收入也逐年變豐－由咸豐七年的 234 石增為咸豐九年 340 石，直到同治三年止，廟內總體的財務狀況不錯，應不致於使繼任經理人者造成工作上的困擾而不願接任，因此看起來，對新埔街來說，連續擔任九年的經理人應不算勉強，所以筆者以為，也有可能是新埔街無意交出經理權，在同治四年的《契約簿》中所載的褒忠亭記最末出現「有關全粵之大典，各要忠心義氣以經理，不得私自貪圖以肥己也⁸²」，似乎是之前的經理過程中也許曾經發生些問題，因此才寫下這些有防弊味道的內容。

簡言之，由四大庄輪流經理後，每年的結餘都有存銀，也購入八筆田業，顯示由外庄經理人管理廟產一事對義民廟的廟產擴充是有助益的。

五、成熟期（1865-1894）

到了同治四年，戴潮春事件結束，義民廟建了附塚，對義民廟而言似乎又進入一個新的時代，在這樣的氣氛下，不得不重新恢復四大庄三年一輪值的制度。

（一）大湖口庄

大湖口庄接任後，除收回前任經理人未能收回的租穀共 70 石折銀約 120 元，也進行廟宇修整，且積極購買土地，從總營簿資料顯示在這期間，總流出資金為 2478.032 元，用於購買八筆土地用去 1770 元，佔七成之多，三年間使義民廟多

⁸¹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95，頁 237。

⁸² 參見附錄九：褒忠亭記

了 82 石的租穀收入。由此可見大湖口庄作為義民廟的經理人，除了維持基本廟務運作、收租之外，對於投資置產更是不遺餘力。各期經理概況如下：

1. 同治 4 年閏 5 月：

十筆土地應收 357.4 石實收十筆田租 364.2 石、十二筆水租 46.2 石、三筆園租 15.5 石、兩筆磧地銀 25 元、上任經理人還來寄存銀 448.173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後收得 1164.268 元。本年較大的支出有：修整廟宇 125.08 元、長發號借去 47.83 元、購入兩筆土地、典收一筆土地及其相關費用共 367.9 元、修石學 10 元、遷風水 12 元、劉興找洗銀 6 元、欠收之租穀 27.85 石，及廟務開銷等共 835.133 元，結餘 329.135 元。本年經理人接理後，追回前期佃戶所欠的田租 50 石、水租 20 石。

2. 同治 5 年 7 月 2 日：

十五筆水田應收 391.8 石實收 410.8 石、三筆水租 11.6 石、兩筆園租 11 石、兩筆磧地銀 24 元、永興號還來穀 10.4 石，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後收得 521.89 元，再加上期結餘後共有 851.025 元。本年最大的支出為購入趙古司但於枋寮的水田，契稅及相關費用一共用去 762.62 元，另有找洗費 7 元、未到期的租穀 31 石又 14.67 元及廟務開鎖總計支出 794.81 元⁸³。本年結餘為 56.215 元。本年欠收的租穀都是水租，實收田租比應收田租多出的部份在於魏蘭比例年多交 9 石，這可視為補交上期租穀。

3. 同治 6 年 7 月 2 日：

十五筆土地應收 437.3 石實收 437.3 石⁸⁴、十一筆水租 50.2 石、一筆園租 8 元、兩筆磧地銀 52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後收得 679.865 元，再加上期結餘後共有 736.08 元。較大的支出是退還四筆磧地銀共 40 元、辦席費 16.184 元、永興號支去 10.4 元及廟務開銷共計 90.354 元，另有五佃戶欠水租 6.8 石。

⁸³ 《義民總嘗簿》，頁 72。支出記為 894.81，但由最後結算結果反推，支出應是 794.81 才會使結餘為 56.215。故更改為 794.81。

⁸⁴ 本年王甲的租穀從上期的 50 石增為 95 石，增加的 45 石是「番仔程」的田租，番仔程是哪年購入的田業？不論是總嘗簿或契約簿都沒有記錄。另外，從本年之後就看不到魏蘭繳來 49 石租穀的記錄，卻有枋寮「林蘭」自同治六年至同治九年連續四年每年繳來 51 石租穀，故先將林蘭視為承接魏蘭的田租。

交接前購入林綠暖於新社的田地含相關支出共花費 436.004 元，不足 12 元由經理人戴朝楨墊支。交接結算前期結餘為 0。

（二）坪林五份埔庄

本任經理人雖水租沒能全數收得，但田租的部份都能如數收回，三年的期間也新購入三筆田業，至交接前每年可增加 122 石的租穀收入。同治八年、同治九年入不敷出皆由經理人范錦光來銀補貼。各期經理概況如下：

1. 同治 7 年 5 月 17 日：

十五筆土地應收 437.3 石實收亦為 437.3 石、十二筆水租 33 石、一筆園租 8 元、一筆磧地銀 20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後收得 370 元。最大的支出為購入呂慶華的水田用去 240 元及相關費用共 251.8 元，再加上進洋花紅 12.65 元、欠收水租 4.7 石和廟務開銷等，總支出為 292.2 元，結餘 14.8 元。

2. 同治 8 年 7 月 2 日：

十七筆土地應收 499.55 石實收亦同、十二筆水租 24.15 石、一筆園租 8 元、四筆磧地銀 140 元、向陳順廷借來 100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後收得 708.14 元，加上期所餘共有 722.94 元。支出分別是還戴朝楨於同治六年借來的 12 元、中舉掛匾 24 元、退還呂慶華、鍾福英磧地銀共 40 元、買入范流生水田含相關費用用去 594 元、欠收水租 3.85 石及廟務開銷，總支出為 748.085 元，結餘超支 25.145 元，由經理人范錦光補足。

本年為購入范流生的水田費用不足，先向陳順廷借來 100 元，不過每年可得 51.8 石的租穀收入。另外，呂慶華於同治 7 年繳磧地銀 24 元、賣出水田，於同治 8 年交來 24.25 石的田租，隨後取回磧地銀 20 元。推測呂慶華原想自己繼續在自己的田地上耕作，但經過一年後因為某種現今無法得知的原因退租不繼續耕作了。

3. 同治 9 年 7 月 2 日：

十八筆土地應收 559.5 石實收亦同、十三筆水租 31.6 石、一筆園租 8 元、四

筆磧地銀 116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後收得 618.02 元。支出方面還給陳順廷 100 元與利穀 12 石、還經理人上期貼銀 25.145 元、退曾四磧地銀 50 元、兩筆找洗費 47 元、給錢溫叔典租銀 30 元、購入林其翠水田含相關費用共 281 元、借劉文良 12 元、欠收水租 5.85 石及廟務開銷，總支出 658.02 元，超支 40 元由經理人范錦光補足。新舊經理人交接另有支出 10.22 元亦由經理人范錦光支付。

(三) 九芎林庄

九芎林庄經理的這四年中，共花了 1875 元買入三筆水田一筆山埔園地，每年租穀收入從剛接任的 579.5 石增為 731.9 石，在這擴增資產的過程中，經理人曾兩度向他人借貸，不過都能馬上在隔年還清借款，可見九芎林庄的經理人對於投資是相當積極，能有如此積極大膽的投資，其背後相當重要的基礎即在於經理人的收租能力，正因每年能收回應收的租穀，在收入穩定的狀況下，才使經理人勇於大膽投資。各期經理概況如下：

1. 同治 10 年 5 月 21 日：

應收十八筆土地租穀 579.5 石實收十八筆 545.7 石、大茅埔水租 31 石又 2.38 元、一筆園租 8 元、一筆磧地銀 20 元、向林勝借 100 元、又向林洪借 40 元，扣除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後收得 742.238 元。支出則為還上期經理人范錦光（此記為范傳）貼補的 50.22 元、購入林魏氏水田含相關費用共 514.52 元、進洋花紅 20 元、林芬先欠租穀銀 6.18 元、劉應收去 21.98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共計有 714.179 元，結餘 28.059 元由經理人分存。

田租方面，與上期相較乍看是少了近 25 石，但其實是戴朝楨直接將租穀轉換為 25.65 元，因此本年實際上是收回所有應收的租穀。又，本年欲購入土地但因存款不足而向林勝、林洪借款購地。

2. 同治 11 年 7 月：

應收二十筆田租 614 石實收十八筆 574 石、大茅埔水租 18 石、一筆園租 8

元、一筆磧地銀 12 元、經理人還來寄存銀 28.059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後收得 739.055 元。支出為還林洪林興的母利銀 158.7 元、進泮花紅 24 元、買黃來盛田含相關費用共 163.42 元、買林勝田業的契稅 44.75 元、找洗費 15 元、退典田屋銀 16 元、做水涵 0.75 元、欠收兩筆水租 0.65 石，及廟務開銷等共用去 440.85 元，結餘 298.215 元，由德才記、湧記、茂記、彭星慶等寄存。

本年雖未收到王甲第二筆田租 40 石及王斗 3 石租穀，但大致上收租狀況不錯，經理人亦能繳回上期寄存的結餘，所以在本年便能利用收來的租穀還清上期因經費不足向林洪、林勝借貸的本金與利息。除此之外，也為義民廟再添購一筆田業。

3. 同治 12 年 7 月：

應收二十一筆田租 631.9 石實收十九筆 602.9 石、大茅埔水租 33.8 石、一筆園租 8 元、一筆磧地銀 6 元、經理人還來寄存銀 298.215 元、向楊辛德借來 500 元，扣除福食、香公穀 40 石後折銀後共有 1372.375 元。支出為開打石碑用去 26.638 元、開圳做壘花去 9.975 元、欠收兩筆水租 0.65 石、買吳家⁸⁵水田含相關費用共 1262 元及廟務開銷等共用去 1313.558 元，結餘 58.817 元交由德才、湧記分存。本年王甲少了 3 石、戴朝楨未交 24 石，但未同欠繳的水租被記於支出欄。

在本任經理人接任以前，對於每期結於的款項，都是各任經理人在交接前針對結餘寄存，不過從本任經理人開始，每一期的結餘都會先交由經理人寄存、隔年再還回來。

4. 同治 13 年 7 月：

二十二筆水田應收 731.9 石實收二十二筆租穀 704.3 石、大茅埔水租 27.7 石、一筆園租 6 元、兩筆磧地銀 153 元、經理人還來寄存銀 58.817 元，扣除福食 50

⁸⁵ 吳家水田即《契約簿》第 62-63 頁所載之吳凌波田業。《契約簿》記載的立約時間為同治七年十二月，而總嘗簿有這筆買賣記錄是記於同治十二年(頁 91)，兩份古文書所載的時間有段差距。不過契約上記有「經理人曾清瀾詹國和鄭家茂彭天祿等出首承買」，這幾位經理人為同治十年至同治十三年經理人，是故推斷此筆土地應如總嘗簿所記是於同治十二年買入，只是契約簿在重新抄錄時誤抄而產生時間上的差異。

石、香公穀 10 石後折銀後共有 733.986 元。支出為進洋花紅 44 元、還楊辛德 500 元加利息 50 石、退黃七嫂、劉武磧地銀共 153 元、買吳家田地契稅 115.29 元，以及廟務開銷等共花費 855.165 元，結餘不足 121.179 元。

交接之前又幫佃戶做池塘用去 12 石、補買吳家田食費 14 元及廟務支出等共 50.768 元，另也收回楊春欠下的 12 石和戴貴魁⁸⁶欠的租穀折銀 24.4478 元，連同前面的結算仍不足 147.4992 元。經理人再查帳後補登錄之前漏記的租穀 52.5 石折銀 68.06 元、磧地銀 200 元，且下任經理人金和號、興隆號來銀 134.799 元，使結算結果為結餘 269.55 元，此時先還給金和興隆 40 元、又再支出其他廟務開銷 29.555 元，最後剩下 200 元，由詹湧收去。

同治 13 年陳鳥與黃七嫂都交了 100 元的磧地銀，也各繳 50 石的租穀，但同治十三年黃七嫂又退去磧地銀，下一年陳鳥的租穀變為 100 石，故推測在同治十三年陳鳥和黃七嫂應是一起耕作同治十二年買入的吳家水田，到了光緒元年後換由陳鳥獨自耕種。另外也看到除了總營簿支出欄明記的欠租者外，戴朝珍亦欠下錢溫淑那塊地的大租穀 24 石，只不過沒被記載在支出欄中。

(四) 新埔街

經理人在這四年的經營過程中，第一年先累積資金，沒有進行土地投資，第二年用去三分之一的收入投資土地，第三年主動以借款的方式大筆買入土地，第四年交接之際又回到第一年的狀態，以累積資產為主。在這期間經理人除為義民廟增加兩筆土地及三筆屋園，使得租穀收入由接理前的 731.9 石變為交接前的 924.5 石，多了 192 石的租穀收入，另外也為義民廟累積 468.688 元。各期經理概況如下：

1. 光緒 1 年 5 月 12 日：

應收二十二筆田租 744.9 石，實收二十二筆 752.3 石、水租 27.7 石、園租 9 元、詹勇還來 100 元、扣除福食 50 石、香公穀 10 石後折銀後共有 819.544 元。支出

⁸⁶ 戴章魁應是承接戴朝楨繳來 24 石的大租穀。

為還上期金和興隆補貼的 94.799 元、修廟開灶用去 30.519 元、進洋花紅 24.42 元、修志華資用去 12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等共計 216.433 元，結餘 603.111 元交由經理人金和號、興隆號寄存。本年田租收入實收比應收多出的部份為戴朝筠補交先前所欠的租穀。

2. 光緒 2 年 6 月：

應收二十二筆田租 744.9 石實收二十一筆 690.5 石、水租 27.2 石、一筆園租 9 元、兩筆磧地銀 60 元，經理人還來寄存銀 603.111 元，扣除扣除福食 50 石、香公穀 10 石後折銀後共有 1629.191 元。支出方面最大的部份用於購買林其陳的水田花去 500 元，再加上購地相關費用共是 553.036 元，另外用於幫佃戶修圳作學共用去 94.403 元，買戴添丁園屋地兩筆用去 14 元，退還兩筆磧地銀共 70 元，以及廟務開銷等，總支出為 826.122 元，結餘 803.069 元交由經理人寄存。本年未收到戴章魁需繳的租穀。

3. 光緒 3 年 6 月：

應收二十二筆田租 735.9 石實收二十二筆 766.5 石、水租 28.1 石、一筆園租 9 元、一筆磧地銀 200 元，扣除福食 50 石、香公穀 10 石後折銀 1176.33 元，再加上經理人還來寄存的 803.069 元，因要購買土地又向曾德才借了 500 元，所以一共有 2483.504 元。本年最大的支出為購入曾清瀾水田及菜園瓦屋，除田價 1920 元、菜園瓦屋 180 元外，加上其他相關費用，在這次的買賣中共用去 2177.04 元。支出另有買入張河嫂的田業用去 126 元、買新弓田水圳路花 10 元、買林其陳水田的契稅 40 元、清學額用去 16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等，總計花費為 2477.587 元，結餘 5.917 元由經理人寄存。本年實收租穀比應收來得多，是因經理人收回上一年佃戶欠繳的租穀。

4. 光緒 4 年 6 月：

應收二十四筆田租 925.5 石實收二十四筆 978.8 石、水租 28 石、園租 9 元、一筆磧地銀 200 元，扣除福食 50 石、香公穀 10 石後折銀 1431.202 元，加上經理人回來 5.917 元，總收入為 1463.119 元。支出則為還向曾德才借來的 500 元及利息

40 石、退磧地銀 200 元、幫佃戶建田寮用去 31 元、買地的契稅 188.923 元及廟務開銷等共用去 994.431 元，結餘 468.688 元由經理人分存。本年實收租穀比應收租穀多出來的部份是戴寶魁補繳前兩期的租穀 76.31 石及新增曾清瀾那塊田的租穀 165 石。

（五）大湖口庄

大湖口庄在任內每期應收回的租穀也幾乎能夠收到，也陸續購入七筆田業，一共花費 2992.492 元，佔任內總流出資金的 63%，買人的田業數量為歷任之最。任內最大的支出除了置產外，就是在光緒八年修建橫屋廚房用去 548.28 元。此外在光緒五年為「請加學額」增加粵人科舉考試錄取一事付出 204 元，也是一重要的支出。各期經營概況如下：

1. 光緒 5 年 5 月 27 日：

應收二十四筆田租 930 石實收二十三筆 941.4 石、水租 28 石、園租 9 元、一筆磧地銀 200 元，扣除中元福食 50 石、香公穀 10 石後折銀 1131.496 元。支出方面最大宗為「請加學額」花費 204 元，其次為典價銀 130 元、退兩筆磧地銀 62 元、「劉錦標先補廩撥去銀 50 元」、進洋花紅 26 元、幫佃戶整圳修壟用去 8.294 元、建田寮用去 20 石、轉立典字 18 元、借劉滿 20 元、買地稅金 23.562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等，共花去 571.231 元，結餘 560.265 元 交由經理人寄存。

本年租穀較上期少了 37.4 石的原因在於曾情本應交 40 石，可是只交 18 石就不繼續耕作了，換曾山接手，曾山要隔年才繳租，且租穀改為 20 石。另外也少了林忠 5 石及林榮 10 石。另外，上期由新埔街經理人寄存的款項未在本年還來。

2. 光緒 6 年 6 月：

應收二十四筆田租 945 石實收二十二筆 919.64 石、水租 29 石、園租 9 元、兩筆磧地銀 92 元、劉滿還來 21 元，扣除福食和香公穀折銀 1678.3077 元。支出為購入羅如武水田及相關費用共 1023.18 元、買戴立坤山埔及相關費用共 129 元、

買地契稅 278.136 元、進洋花紅 16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等共 1630.17 元，結餘 48.1377 元由經理人寄存。本年未收到林旺爐和林榮的租租穀。

3. 光緒 7 年 6 月：

應收二十六筆田租 1023.7 石實收二十四筆 1012.2 石、水租 29 石、園租 9 元、五筆磧地銀 147 元、經理人還來 48.1377 元、上期經理人還來 468.688 元，扣除福食和香公穀折銀 1384.2587 元。支出為購入溫丙田及相關費用 945.9 元、買魏賢貴田及相關費用 150 元、退三筆磧地銀 75 元、進洋花紅 24 元、契稅 72.66 元、欠收的租穀 20 元、幫佃戶出喪費 30 元及廟務開銷等共 1543.559 元，結餘不足 159.3 元由傅合源補足。

本年未收到楊春的租穀 9 石。上年新增的兩筆土地都是羅如武的田，這期也收到新佃戶黃燕繳來 70 石租穀，推測黃燕所交的租穀即為羅如武兩塊田地的租穀。

因本年即將交接給下任經理人，對於上任經理人金和號、興隆號寄存的 468.688 元在此時催還，同時也補記買姚保園埔及其他支出共 225.654 元，結餘的 243.034 元又再交給金和號、興隆號寄存，隨後在光緒八年金和號、興隆號也還來 243.034 元，此時也把用於修廟的費用詳列出來，共花費 548.28 元，不足 295.44 元由興隆號支付。

（六）五份埔庄

經理人任內最重要的支出在於光緒十年買入羅發的田業，為了買這塊田先後向林尉、楊宗嫂等人借貸 1000 元，詳細的買田故事將在下節描述。任內申請科舉進洋花紅的金額較大湖口庄為經理人時多了一百多元，應為光緒五年付出的「請加學額」費用有關聯。另外，從總嘗簿的資料看來，在交接前寄存的結餘並沒有如數還來，尚欠 80 元。各期經理概況如下：

1. 光緒 8 年 6 月：

原應收田租為二十八筆，但光緒八年三月購入的枋寮庄魏賢貴土地尚未租出，

太平窩的土地自本年後也沒人耕，所以應收的田租為二十六筆 1066.6 石，實收二十四筆 990.9 石、水租 22 石、園租 9 元，扣除福食和香公穀折銀 739.8 元。支出為進洋花紅 66 元、在王家、林家、劉家設席共用去 265.68 元、出王家和事當交去公親花紅銀 120 元、幫佃戶修墾建屋用去 36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等共 649.48 元，結餘 90.32 元由經理人寄存。本年未收到王甲的 65 石租穀及林賀的 30 石租穀。另外，原由林尉繳交的租穀換由林陳水和林輟一起繳納。

2. 光緒 9 年 6 月：

應收田租情形與上年相同，應收的田租為二十六筆 1066.6 石，實收二十四筆 980.8 石、水租 23 石、園租 9 元、經理人還來 90.32 元，扣除福食和香公穀折銀 897.72 元。支出為請諭花去 65 元、買羅發的田用去 260 元、契稅 30 元⁸⁷、及其他廟務開銷等共 512.1 元，結餘 385.62 元由經理人寄存。本年未收到王甲的 65 石租穀及林賀的 30 石租穀。

3. 光緒 10 年 6 月：

應收田租情形與光緒八年相同，應收的田租為二十六筆 1066.6 石，實收二十四筆 950.9 石及林賀繳來的 24 元、水租 23 石、園租 9 元、經理人還來 385.62 元，為買地向林阿尉借來 900 元、向張秀借來 50 元、向楊乃宗嫂借來 50 元後，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2764.32 元。支出為買入羅田的田業及相關費用花去 2415.8 元、買劉上珍房屋七間及田業用去 137.1 元、進洋花紅 28 元、阻王家祿位 69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等共 2769.372 元，結算不足 5.052 由經理人補足。本年未收到楊喜 11 石的租穀及王甲欠 95 石，雖然林賀還來租穀銀，但仍欠 12 元。

4. 光緒 11 年 6 月：

應收二十八筆田租 1247 石，實收二十八筆 1345.8 石、水租 26 石、園租 9 元、一筆磧地銀 50 元、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962.83 元。支出為還向林尉借的 280 元及利息 75 石、還向張秀借的 57 元含利息、付給楊宗嫂利穀 7.5

⁸⁷ 出稅陳集、江九、慶華、戴添丁共契 4 紙銀 324 共去稅契 30 元。

石、幫佃戶修水圳用去 36 元、買羅發的田含契稅 192 元、進洋花紅 36 元、出義勇 50 名的費用 20 元及其他廟務支出共 766.852 元，結餘 195.978 元，分由經理人詹崇珍、劉廷璋、朱洪浩寄存 94.96 元，劉錦標寄存 101.06。稍後經理人交接時仍有費用支出，於是由詹崇珍、劉廷璋、朱洪浩支付 58.24 元、劉錦標支付 45.36 元，等於共還來 103.6 元尚少 80.42 元，之後也未見有還。本年租穀收入較上期高出許多，在於新增兩筆田租收入共 163.5 石

（七）九芎林庄

本任經理人雖無法全數收到應收的租穀，不過對欠租戶仍持續進行催租的動作，例如追回羅雲德欠了兩年的租穀 90 石。任內重要的支出為購置兩筆田業用去 1607 元。為了配合劉銘傳將推行的清賦政策，在光緒十二年有許多「丈田」的費用支出。而任內特別的花用項目是光緒十三年為了劉金差（即劉銘傳）贈匾一事用去 81.668 元。各期經理概況如下：

1. 光緒 12 年 6 月：

應收二十八筆田租 1247 石，實收二十六筆 1184.6 石、水租 21.4 石、園租 13 元、一筆磧地銀 24 元，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1087.97 元。支出則有進洋花紅 219 元、還蔡興隆 100 元、幫佃戶修繕用去 91.4 元、丈田費 61.197 元⁸⁸、退還磧地銀 24 元及其他廟務支出共花費 954.945 元，結餘 133.025 元由經理人寄存。本年林賀、陳長生兩佃戶退租，暫無其他佃戶承租，所以這期只有二十六筆收入。也追回余傳先前欠繳的早穀 20 石。

2. 光緒 13 年 5 月：

應收二十八筆田租 1357.7 石，實收二十七筆 1317.6 石、水租 21.2 石、園租 9 元、一筆磧地銀 50 元、向張陳水借來 300 元、經理人還來 133.025 元，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1503.795 元。支出為買林彬含相關費用為 743 元、承典劉文恭田業 194 元、幫佃戶修繕用去 135 元、劉金差掛匾 81.668 元、兩筆找

⁸⁸ 光緒十一年劉銘傳實施清賦政策，為配合政策丈量田地所支的費用。

洗銀 70.7 元出彰化廟宇緣金 60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共 1473.438 元，結餘 30.357 元由經理人寄存。未收到羅雲德的租穀。

3. 光緒 14 年 6 月：

應收二十九筆田租 1397.7 石，實收二十八筆 1403.7 石、水租 19.4 石、園租 13 元、兩筆磧地銀 90 元、經理人還來 30.357 元，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952.817 元。支出為買劉文彬的田含相關費用共 658 元、還張陳水 300 元、還蔡興隆 160 元、付給林尉利穀 74.4 石、幫佃戶修繕用去 48.8 元及廟務支出等共計 1343.605 元，不足 390.788 元由經理人補足。本年收回羅雲德前兩年欠的 90 石，但林爐旺少交 10 石、戴貴奎減為 16.8 石、未收到羅發的 60 石。

（八）新埔街

大致上本年經理人收租的情形不錯，羅雲德自光緒十五年後就沒有繳租，也許是退租了，只不過沒有退磧地銀的記錄。任內也添購張永發的田業，只不過在《契約簿》內沒有記載。同時也花了相當多的經費在於修繕正殿、橫屋、廟坪等，佔總流出資金的 12%。另外，自光緒十四年實施「減四留六」的政策後，佃戶被要求多付四成的大租穀，以作為義民廟上繳政府的稅額之用，義民廟所繳納的錢糧金額也佔總流出資金的 10%。各期概況如下：

1. 光緒 15 年 5 月 27 日：

應收三十筆田租 1435.7 石，實收二十九筆 1484.33 石、水租 21.8 石、園租 19 元、劉子謙還來 190 元、兩筆磧地銀 80 元，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1551.838 元。支出有還向林尉借的 620 元及利穀 74.4 石、買劉子謙的田業含相關費用共是 290.616 元、繳納錢糧銀 178.219 元、契稅 63.42 元、幫佃戶修繕 20.5 元及相關廟務支出共 1482.92 元，結餘 74.929 元由經理人寄存。

從這一年清政府開始實施「減四留六」的政策，義民廟每年需納錢糧，即交四成的大租穀，義民廟的處理方式，是把這四成大租穀轉嫁到佃戶身上，佃戶每年除原來的田租外，還要多繳四成的大租穀。

本年仍未收到羅發的租穀，且林輟只交了四成租穀銀 9 元，原來應繳的 82 石也未收來，經查林輟的租穀自光緒十五年起換由林宏繳交，林宏每年交的租穀由 51 石增至 142 石。

2. 光緒 16 年：

應收三十筆田租 1435.7 石，實收二十九筆 1392.26 石、水租 21.7 石、園租 19 元、兩筆磧地銀 60 元、經理人還來 74.929 元，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1471.91 元。支出為給國王宮緣金 300 元、修廟 224.87 元、納錢糧 139.246 元、退還磧地銀 64 元、發進洋花紅 60 元、幫佃戶修繕 32 元及其他廟務支出共 1062.139 元，結餘 409.77 元由經理人寄存。本年未收得羅雲德的租穀。

3. 光緒 17 年：

應收田租情形與上年相同，實收二十九筆 1367.7 石、水租 21.7 石、園租 19 元、王甲還來銀 60 元、四筆磧地銀 32 元、經理人還來 409.77 元，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1743.9 元。最大的支出為國王廟緣金 500 元，其次為納錢糧 181.369 元、幫佃修繕 149.24 元、訴訟費 112 元、進洋花紅 93 元、退還磧地銀 24 元及其他廟務支出等共 1171.41 元，結餘 572.49 元由經理人寄存。

4. 光緒 18 年：

應收田租情形與上年相同，實收二十九筆 1409.9 石、水租 29.7 石、園租 19 元、三筆磧地銀 90 元、經理人還來 572.49 元，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1984.115 元。最大的支出為購買張永發的田業，含相關費用共花費 1012.36 元，其次為修繕廟宇用去 384 元、公務支出 298.24 元、訴訟費用 205 元、納錢糧 172 元、進洋花紅 120 元、幫佃戶修繕用去 62.6 元、退磧地銀 20 元及其他廟務開支等共 2482.467 元，不足 498.35 元由經理人補足。

5. 光緒 19 年：

應收三十一筆田租 1490.1 石，實收三十筆 1496.7 石、水租 27.7 石、園租 20.6 元、劉同山和曾山還上期穀銀共 24.4 元、兩筆磧地銀 110 元，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1739.391 元。支出最多的項目為修廟用去 345.91 元，再來是付

三筆找洗銀 182 元、納錢糧 181.35 元、幫佃戶修繕花費 145 元、退三筆磧地銀 110 元、還經理人 498.35 元及其他廟務開銷等共 1923.9 元，結算不足 184.51 元，由經理人補回 234.021 元後餘 49.8 元又由隆春號收去。本年多了蔡溪承租張永發田的租穀 54.4 石，但自光緒十六年起一直未收得羅雲德租穀仍未收到。

簡言之，重啟四大庄輪值後，租穀收入連年增長，除顯示經理人收租能力佳之外，也表示田業不斷增加才會帶來更多的收入，而對於土地的購買，大湖口庄和新埔街這兩街庄擔任經理人的期間，更是不遺餘力。

小結

經過上述各期的分析後，可以看到在帳簿初設的前幾年，除了在道光十七年將資金用於放款花費 300 元以外，其他資金多用於廟務運作，同時帳目記錄的方式比較容易產生問題，此階段可以看做是經理人制度的草創時期，一切還在摸索、學習中。

道光二十二年在首事姜秀鑾的邀請下，由具有商業經營專長的新埔街商號經理廟產後，明顯可見記帳方式較為清楚，不論是做何之用或各種取得方式的流入資金，都會被正確記載在帳簿中。同時期間的經理人對各佃戶的納租情況掌握度較高，收回租穀的狀況較佳，在租穀能順利收回並累積後，經理人就將資金用於修繕廟宇。此時期可以看做是奠定義民廟廟產基礎的時期。

道光二十七年，鑒於廟產收入日漸豐碩，在〈立請字帖〉提及：「但日久事煩，我粵人皆當分理，以恢先緒。⁸⁹」顯示廟內事務的也漸趨繁雜，每期僅由一家商號經管義民廟負擔過重，於是林茂堂等人邀集四大庄商號，以輪流的方式管理廟產。依義民廟長期發展的軌跡來看，由四大庄輪值經理廟產，是為了落實嘉慶七年〈四姓規約〉制定的「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規劃。

由四大庄輪值的時期，若有佃戶欠租，經理人會在交接前催回欠穀。同時，隨著收入增加，經理人開始將資金投入買入田業，此階段一共買入八筆田業。

⁸⁹ 參見附錄七〈立請字帖〉。

四大庄三年一輪的制度在咸豐八年完成一輪輪值後，也許是新埔街經理人認為擔任經理人可享受掌管龐大廟產的權力，故在完成三年一輪後沒有把經理人一職交給大湖口庄，大湖口庄也沒積極要求新埔街交棒，排在大湖口庄後的石崗仔庄及九芎林庄亦沒有接手經理人的工作，使新埔街的任期由咸豐八年一直延續，直至同治四年，才再度由大湖口庄接任後才告一段落。

同治四年因為有大湖口庄接下經理人的工作，使得沒有被具體落實的「經理人輪庄」管理制度再度重啟，輪值的順序與道光二十七年排定的順序相同，依序為大湖口庄、坪林五份埔庄、九芎林庄及新埔街。此階段的經理人對於投資田業增加租穀收入較上階段又更為積極，尤其以大湖口庄及新埔街輪值期間更是如此。

從早期新埔街商號輪流經理，發展到由四大庄商號輪流經理，可以看到的是每期收租狀況越來越佳，租穀收入穩定後，除使廟務能順利進行外，也將更多的資金用於置產，而田業為義民廟帶來更多的收入，以此不斷循環，使廟產不斷擴增。然而各任經理人購買田業的狀況又是如何？將在下一節進一步的探討。

第二節 經理人置產概況

在這一節筆者將統計每任經理人在任內購入田業的狀況，包含買入的數量、用去的資金，以及討論購入的田業位置與經理人所在街庄的關係。首先先以長條圖分別表示經理人購入的田業數量以及置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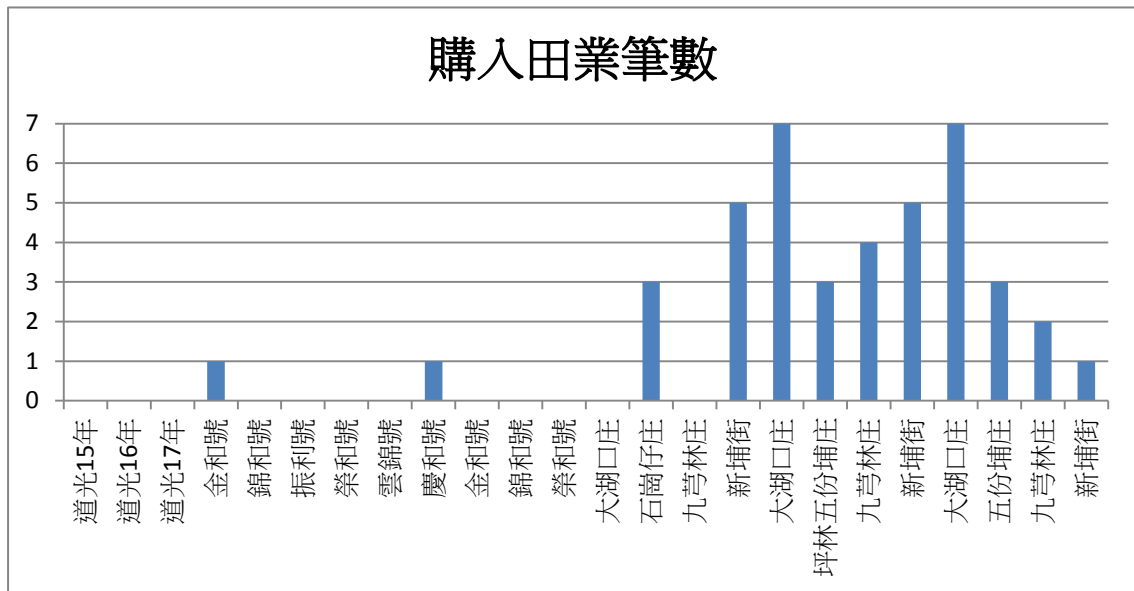


圖 4-1 歷任經理人任內購買的田業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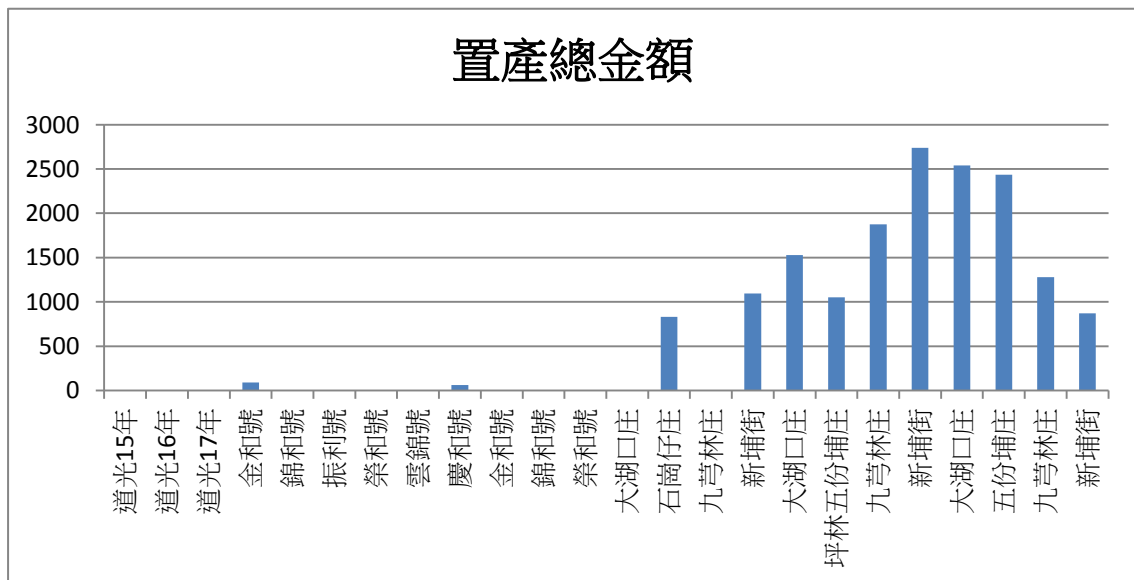


圖 4-2 歷任經理人任內買入田業的總金額

表 4-1 道光二十七年由四大庄輪值後，用於置產的比例

經理期間	經理人	比例
道光 27 年-道光 29 年	大湖口庄	0%
道光 30 年-咸豐 2 年	石崗仔庄	39.98%
咸豐 3 年-咸豐 5 年	九芎林庄	0%
咸豐 6 年-同治 3 年	新埔街	34.25%
同治 4 年-同治 6 年	大湖口庄	62.96%
同治 7 年-同治 9 年	坪林五份埔庄	65.25%
同治 10 年-同治 13 年	九芎林庄	51.15%

光緒 1 年-光緒 4 年	新埔街	63.27%
光緒 5 年-光緒 7 年	大湖口庄	62.78%
光緒 8 年-光緒 11 年	五份埔庄	53.20%
光緒 12 年-光緒 14 年	九芎林庄	36.98%
光緒 15 年-光緒 19 年	新埔街	16.30%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

由上面統計圖表可以看到，當義民廟的經理人僅由一家商號擔任的時候，買入的田業少之又少，從光緒十五年至榮和號經理人道光二十六年間，只增加兩筆田業、用去 150 元。道光二十七年換由四大庄輪值經理人後，用於購置田業的資金提高許多，買入的田業數量也增加。

輪值經理人的四大庄中，以購置的田業數量依序排列，購入最多田業的是大湖口庄，輪值三任中買入十四筆土地共花費 4069 元；其次為新埔街，三次輪值中買入十一筆土地共用去 4705 元；再來是為五份埔庄，兩次輪值買入六筆土地共用去 3487 元；接著是九芎林庄，三次輪值中買入六筆土地共花去 3155 元；最後是輪值一次的石崗仔庄，買入三筆土地共去 840 元。可知大湖口庄的經理人喜歡以「置產」作為經營廟產的策略，尤其是從第二次輪值開始，其投入置產的費用也越來越多，同治七年交接時，買入的田業每年可以為義民廟帶來 70 石的租穀收入，約佔當年總租穀收入的 15%。

關於義民廟田業增加的方式，賴玉玲認為：道光二十七年由四大庄開始輪值後，以經理人名義購入的土地田業，遂有集中在輪值的地區經理人所在附近區域的情況。⁹⁰

筆者利用「日治時代地圖查詢」⁹¹歷任經理人購買的田業位置⁹²：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二年的經理人為石崗仔庄，所購買的三筆土地分別在汶水坑、犁頭山、大湖口，都不在石崗仔庄周圍；咸豐六年至咸同治四年的經理人新埔街，此時期購入四筆土地，是位於新埔街較近的活人窩、宵裡坑庄、犁頭山。同治四到六年

⁹⁰ 賴玉玲，〈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民 90，頁 29。

⁹¹ 日治時代地圖查詢系統：<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viewer.htm>

⁹² 參見附錄十：四大庄所在位置與田業位置圖

三大湖口庄，則在義民廟周圍。同治七至九年的坪林五份埔庄購買的四筆過產也不在坪林或五份埔庄附近，而是在距離義民廟較近的地區，或比義民廟更西邊的地方。同治十至十三年的九芎林庄買入的四筆土地，相較於與九芎林庄的距離，也是比較接近義民廟的，都在義民廟的西南方。光緒一到四年的新埔庄購買的五筆土地都是在義民廟所在的枋寮庄內。光緒五至七年的大湖口庄買入的七筆田業，不僅有位於大湖口庄內的，向西至紅毛港庄、北至大溪、南至枋寮庄。光緒八至十一年的五份埔庄購入的三筆田業仍不在五份埔庄附近，而是在義民廟周圍。光緒十二至十四年的九芎林庄買的兩筆田業，一筆在庄內，一筆在義民廟西南方。光緒十五至十九年的新埔街買入的一筆田業也是在義民廟附近。

經過上面的整理後發現經理人所買入的田業位置，與經理人本身所在的街庄沒有絕對的關聯，賴玉玲的假設不甚周全。依筆者的分析，所買的田業有一半以上是位於義民廟所在的枋寮庄附近，代表義民廟周圍的地主，在他需要資金周轉，而同族親房不能買下時，最常想到的接手人選即是義民廟，故轉而將田業賣予義民廟換取資金，義民廟有能力買下田業，表示其廟產越來越盛大，才有辦法出資買下田業，尤其在進入同治朝以後，每任經理人用於置產的金額往往超過千元，甚至在光緒初年的花費達兩千五百元以上，佔整任經理期間總流出資金的 60% 以上。

另外四大庄輪值的經理人中，可以看到大湖口庄的經理人，對於為義民廟增加田業一事不遺餘力，自同治年間第二次接理後，不但買入的田業數量為歷任之最，所費金額也是最高，更重要的是大湖口庄經理人所購置的田業位置，不會拘泥於義民廟周圍，或是本身所在的街庄，其交易的地區往西到達今日的新竹縣新豐鄉，往北可達桃園縣大溪鎮，透過買入田業的過程，也代表著枋寮義民廟的信仰不僅限於義民廟周遭，而是擴展到其他更外圍的地區了。

總之，同治四年之後經理人用於置產的費用遠比先前高出許多，買入田業的位置以義民廟周遭佔半數以上，而大湖口庄經理人對田業的買入甚為積極，且田業的所在地分部更是廣擴。

第三節 廟產擴增的方式

由先前的討論了解，義民廟能逐漸擴充資產，與經理人制度有絕對的關聯，尤其是和「外庄」、「輪值」的關係更密切。在這個小節中，筆者將針對義民廟所有田業的取得方式進行分析。廟產取得的方式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捐獻所得，另一類是置產。

經理人買入田業的方式又可再分為盈餘投資、貸款置產、放款滋息、催租取地、繳回寄存銀制度下產生的田地買賣，其中盈餘投資是取得田業最常見的方式，其次為貸款置產，其他方式雖然在義民廟擴增廟產的過程中不慣見，因為義民廟的經理人運作的模式為「收租-累積資產-投資置產-收租」，所以對於這三種取得土地的方法，不是經理人預期的方式，可視為意料之外的收穫，而獲得的田業的方式也與經理人制有密切的相關，所以在下文將逐一探討。

一、捐獻

建廟之初共有的六筆田業，捐獻的方式又可分為直接捐施土地，以及捐資後轉買土地。

第一筆為乾隆五十三年戴禮成、拔成、才成以父元玖之名，捐贈枋寮庄空地，作為建廟基地之用。

第二筆為嘉慶六年由林先坤以 300 元向魯于改買入後捐予義民廟，林先坤之所以會捐出土地，筆者以為在乾隆五十六年建廟餘款 200 元及王禪師捐出的 400 元都交由林先坤生放，約定每年利息 15 元及利穀 48 石，不過一直未見林先坤付利的記錄，故在十年後，林先坤以買地作為付息之方，超出應付利息的部份就當成是捐給義民廟，因此日後古文書的記載紛以「林先坤公于嘉慶六年施出新社東南角水田式段⁹³」、「嘉慶六年間林先坤倡施水田於前座落新社墘東南角水田式段⁹⁴」。

⁹³ 《義民總管簿》，頁 6。

⁹⁴ 參見附錄九：《褒忠亭記》

第三、四筆為嘉慶七年由四姓首事林先坤、吳立貴、王廷昌、黃宗旺四人各捐一百一十元，買入周龍章位於新社螺勝庄水田及屋地。

第五、六筆為嘉慶十九年、二十二年分別由林次聖、林浩流、林仁安、錢子白、錢茂聯、錢茂安、錢甫崙等捐施水租 24 石，及劉朝珍捐施二十張犁南勢水田小租 30 石。

簡言之，義民廟初建時取得廟產的方式是靠著首事或信眾的「捐獻」，捐獻方式除捐地外，也包含捐錢後買入土地，及捐贈該片土地所擁有的租穀收入。

二、置產

(一) 盈餘投資

義民廟使財產擴增的方式，最常見的方式是將廟內的結餘轉投資在田業上，總共有 23 筆田業是用這個方法取得的，數量佔所以田業的 1/2。

以道光二十三年慶和號為例：道光二十二年結餘 13.739 元，道光二十三年時若以上期的收租狀況為標準，約可收得租穀 190 折銀約 120 元，而廖阿祀的菜園價金為 60 元，以這樣的財務狀況作為評估，買入田業後仍有 70 餘元可用於廟內其他的開銷，於是經理人便買下這塊田業。

結餘進行盈餘投資買入的田業中，以同治七年接任經理人的坪林五分埔庄的情形較為特殊，分別在結餘為零及不足的情況下置產：

1. 同治七年結餘為零：

原任經理人移交廟務予坪林五份埔庄時，廟內的結餘為零，不過新接任的經理人仍買入一筆田業用去 240 元。回看上任經理人當年收得租穀 437.3 石折銀約 290 元，如經理人能有上期的租穀收入，就廟內經費對置產一事是沒有問題的，而當年的租穀收入同樣為 437.3 石折銀約 275 元，是足以購入該筆田業。

2. 同治九年結餘不足：

同治九年的結算是不敷 25.145 元，但同治十年經理人依然買入一筆田價 250

元的田業。查看經理人在上期收到 499.55 石約 500 元，經經理人評估這樣的收租狀況應是可以支付土地的費用，而實際上本年收得 559.5 石的租穀，折銀約 490 元。

從坪林五份埔庄的例子中看到除了本期經理人收租能力不錯外，能讓經理人勇於投資的其中一環，在於前任經理人也努力為義民廟購置多筆土地，帶來更多的租穀收入，才使現任經理人勇於置產。

綜觀歷任經理人，利用盈餘置產是最普遍的方法，這方法也是最安全、保險的投資法，不用擔心置產會造成廟內財務吃緊，故自道光年間至光緒期間有七任經理人採用此法為義民廟增加了 21 筆廟產。

（二）貸款置產

在上一個章節的討論裡，可以看見經理人制度對於義民廟廟產的擴增有直接影響，其中特別發現有幾任的經理人屬於大膽的投資型，在廟內資金不足以完全負擔購地資金的情況下，仍向他人貸款購地，這些經理人分別為咸豐八年新埔街、同治八年五份埔庄、同治十年九芎林庄、光緒十年五份埔庄、光緒十三年九芎林庄，這幾期的經理人在接理廟產第二年後，就開始為義民廟增購田業，不過同治十年的九芎林庄經理人，一上任的頭一年就貸款購地。而各經理人貸款購地的情形如下：

1. 咸豐八年新埔街：

經理人經過事前也乘轎去探查田地⁹⁵後，欲購買活人窩庄劉守枝的水田及宵裡坑庄蘇火的水田及水圳，三筆田業需要 800 元。咸豐八年的租穀收入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折銀後為 274.45 元，加上上期結算存有 312.63 元，合計僅有 597.08 元，資金不足以買入三筆田業，故咸豐八年末經理人先向同為經理人之一的行行號借來 200 元，約定每元每年貼利穀 14 石，即每年利息 28 石。到了咸豐九年順利買下三筆田業，因新購入的這些田業，每期能帶給義民廟 72.4 石的田

⁹⁵ 參見《義民總嘗簿》，頁 50：開去踏田審錢 2000、又送信二次錢 120 共折銀 2.12 元。

租收入，使得義民廟能快速累積財產，於是在咸豐 10 年便還清借款和利息。一直到光緒十九年為止，這三筆田業為義民廟帶來共 2000 石的租穀收入，年平均投資酬率為 4.93%。

2. 同治八年坪林五份埔庄：

同治八年的租穀收入扣除中元福食穀及香公穀折銀為 708.14 元，加上上期所餘 14.8 元後共有 722.94 元，如不購置田業廟內的收入是足以應付所有開支的，但為購入范流生的水田，田價是 560 元，如此使得結餘不足，於是先向陳順廷借來 100 元湊足經費後買入田業。范流生的水田每年可使義民廟增加 51.8 石的租穀收入，於是在同治九年便還給陳順廷 100 元與利穀 12 石。這塊水田到光緒十九年止共收得 1138.7 石的租穀，年平均投資酬率為 3.78%。

3. 同治十年九芎林庄：

同治十年九芎林庄接任經理人後，當期收到租穀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後折銀 602.238 元，廟務支出及科舉進泮花紅共用去 201 元，仍有餘 400 餘元，欲買入林盛林興林古的田園需要 490 元，於是先向林勝來借 100 元，但買田業除了田價本身外還需支付其他費用，例如契約的代寫費用、出席者的費用、辦宴席的費用等等，合計約需要 25 元⁹⁶，故又向林洪借 40 元，才順利買下這筆田園。義民廟在同治十一年就還母利銀共 158.7 元。林家的土地每期能有 42 石的租穀收入，至光緒十九年止共收得 912 石的租穀，年平均投資酬率為 4.40%。

4. 同治十二年九芎林庄：

同樣在九芎林庄任內，本年租穀收入扣除中元福食穀及香公穀後折銀 598.16 元，與上期結餘合計共有 872.375 元，廟務支出僅有 51.558 元。經理人欲買入吳凌波的田業需要 1230 元，這筆土地亦是截至目前為止要價最高的田業，但每年可增加 100 石的收入，在資金不足的狀況下，經理人向楊辛德借來 500 元，這筆借貸是義民廟一向最大金額的借貸。九芎林的經理人為了擴增廟產大膽的巨額借款，應是對自己的收租能力有信心，才敢這麼做。之後也可從總嘗簿的資料看

⁹⁶ 參見《義民總嘗簿》，頁 86：買林盛林興林古田園業價銀 490 元、又出去中金代筆場見花紅銀 16.7 元、又做契賣契欠契經理人去轎銀 4.17 元、又做契上桂辦席共去銀 3.65 元。

到，九芎林的經理人果然在下一期便還清了這筆借款。

巨額借款買入的高價田業每年可有 100 石的租穀收入，至光緒十九年止，義民廟共收得 2020 石的租穀，年平均投資酬率為 2.84%。

5. 光緒三年新埔街：

上期結餘 803.069 元，本年租穀收入為 794.6 石，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後折銀為 956.825 元，與上期結餘合計共有 1759.849 元。本年欲買入三筆田業，分別是曾清瀾的水田 1920 元、菜園瓦屋 180 元，和張河嫂的瓦佃連地基 124 元，共需要 2224 元，尚不足 464.151 元，便先向應付收得 2100 元田價的曾德才借來 500 元，並言定每年每元貼利穀 8 斗。

經理人向曾德才先借 500 元買地並議定每元的利息 0.8 石一事，依契約簿所記載曾清瀾即為曾德才，可以推測該筆土地的售價是先少收 500 元，待隔年收到租穀後再支付剩下的 500 元，不過同時也得多付 40 石的利息。這筆土地往後每年的收入為 165 石的租穀，經理人評估後認為是能夠支應向曾德才借來的 500 元及利息 40 石，故大膽借錢買下該筆土地。事後從總嘗簿的記錄中也確實看到經理人在光緒四年即還清這筆借貸。

買入曾清瀾的水田到光緒十九年至共為義民廟帶來 3703.94 石，年平均投資酬率為 7.77%。

6. 光緒十年五份埔庄：

上年租穀收入為 1007.8 石，折銀元為 807.4 元，結餘 385.62 元。本年購買羅發的水田需要 2300 元，經理人應是考量：若接連兩年的租穀收入及穀價都至少能和光緒九年的狀況差不多的話，便可收到 1600 元以上的租金，加上上年所餘及購入水田後放租可收得的租穀收入，以義民廟財務狀況來說應該能夠負擔，因此分別向林阿尉借來 900 元、向張秀借來 50 元、向楊乃宗嫂借來 50 元。

實際從總嘗簿資料看來，光緒十年收得租穀 950.9 石，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761.4 元，光緒十一年收得租穀 1259.4 石，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折銀 933.33 元，兩年的租金收入為 1694.73 元，加上結餘的 385.62 元及光緒

十年收到的墾地銀 284 元，共有 2364.35 元，恰為購買土地的價金。

本年結算時，雖義民廟是負債 5.052 元，但在下期還是能靠穩定的租穀收入，除用廟務開銷外，剩餘金額先還清向張秀借的 57 元含利息、向林尉借的部份母銀 280 元及利穀 75 石，其餘的部份於之後幾年慢慢償還，在光緒十五年該期又還來剩餘的母銀 620 元，自光緒十一年至光緒十五年的五年間，每年支付 74.4 石的利穀。而楊乃宗嫂的部份，先在光緒十一年繳交利穀 7.5 石，光緒十二年還清母銀 50 元及利穀 7.5 石。

從還林尉和楊乃宗嫂的借貸情形來看，經理人使用「分期付款」的分式處理貸款，不急著於下一年度還清貸款，反而先利用這些資金進行其他田業的購置投資，如光緒十一年買光緒十三年以 680 元買入林彬水田、光緒十五年以 280 元買劉子謙向西掛業等。

7. 光緒十三年九芎林庄：

上年租穀收入為 1176.8 石，折換銀元為 1020.77 元，結餘 133.025 元，本年租穀收入為 1176.8 石，扣除中元福食穀和香公穀共 60 石後折銀 1020.77 元，總共有 1153.795 元。本年購買林彬的水田需要 680 元、承典劉文恭北埔佃西排的田業需 194 元，再加上其他的花費，本年共需 1473.438 元，因此經費不夠之處，就先向張陳水借來 300 元做為投資用。這筆借貸款項在下一年便全數且包括息穀 20 石還給張陳水。

從上面貸款購地幾例看來，借貸的金額並不等於購地金額，可知在購地時仍先運用廟內結餘置產，而短少的資金則利用借款的方式補足差額，當還款時也是利用廟內盈餘還清借款，因此廣義來說「貸款置產」也是屬於「盈餘投資」這一類別中。

（三）放款滋息：以劉孝為例

將廟內的資產借與他人進行生放，是義民廟早期增加廟產的方式之，但在咸豐年起放款滋息就不是義民廟增加收入的方法了。不過在這裡仍引用劉孝的例子，

來說明義民廟的廟產得以擴張，是與早期生放制度有關。

道光十七年向義民廟借出 300 元的劉孝，他在這個借貸故事中，最後因為無力償還債務，只能將自家的田業賣予義民廟作為償還債務的依據。義民廟也在這筆借貸案中獲得土地，該筆土地每年可收得的租穀收入全都成為義民廟的收入。關於劉孝向義民廟借款後失去土地的過程，羅烈師在〈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一文曾初淺討論過，筆者將以羅烈師的討論為基礎，進一步說明義民廟早期放款滋息的案例，首先將以總嘗簿的內容進行說明：

表 4-2 劉孝與義民廟資金往來狀況

時間	流出資金摘要		流入資金摘要	
道光十七年	劉孝兄丁五月借去銀(每年貼利早穀 30 石)	300 元	丁五月廿日糶乙丑租穀 45 石收銀	58.5 元
	出去費用銀	1.6 元	糶丙年租穀 100 石收銀	110 元
	范長貴叔丁年去田租穀	21 石	范長貴收來丙年穀	23 元
	范觀賜兄收去水穀	19.9 石	范觀賜來丙年穀銀	20 元
	王魁兄丁去田租穀	55 石	收新社丁年田租	34 石
	共出銀	301.6 元	收劉孝兄銀利穀	30 石
			范長貴姪來丁年穀銀	13 元
			金和號來佛銀	31 元
			共穀	301.6 元
丁酉年即十七年扣除外仍存吉				
道光十八年	略		丁六月收劉孝兄利穀	30 石
			略	
道光十九年	略		己七月收劉孝兄來利穀 10 石折銀	8 元
			拾月十四日收劉孝兄來利穀	20 石
道光二十年	劉孝兄十二月十六日去佛銀	80 元	庚七月廿五日收劉孝兄來利穀	30 石
	連上丁年合共銀 380 元立壟鈎崎水田一處立道耕典約一紙		略	
	略			
道光三十年	(閏八月)月四日買劉孝兄田立契錢什貨去錢	3010 文		

年	十一月七日劉孝兄去田佛銀	20 元		
咸豐七年	劉孝官去找洗銀	5 元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

首先看看道光十七年的帳目，流出的資金共 301.6 元及 95.9 石，流入的資金共 255.5 元及 64 石，結算後帳簿記「存吉」表示餘額為零，從帳目資料看起來是有些問題的，但其中仍可知道義民廟早期的收入來源只有三筆田租收入共 43 元及 34 石，為了借劉孝 300 元，義民廟將前兩年的存穀共 145 石賣出折現 168.5 元，加上本年的田租收入，以及向新埔商號金和號借來 31 元，才湊足 300 元得以借予劉孝並議定每年付利息 30 石。

道光十七年劉孝借出 300 元後先繳交利息 30 石，之後道光十八年、十九年亦如期繳交利息。到了道光二十年年底，劉孝又再次向義民廟借款 80 元，亦付了當期的利息 30 石，另外劉孝並將所自己擁有的壟鈎崎水田以 380 元典押予義民廟，立下一紙典約，日後壟鈎崎水田每年收到的租穀收入即為劉孝繳納的利息。此後劉孝不必每年都付利息給義民廟，而是用水田的租穀取代。義民廟得到這塊土地的租穀權利後，將土地承租給沈祿，沈祿在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交來 50 元磧地銀並約定每期田租為 33 石，從道光二十一年開始繳到道光三十年，共繳來 323.5 石。

到了道光三十年，劉孝還是沒有能力贖回典給義民廟的壟鈎崎水田，放棄了這塊水田的所有權，於是用自己的本名「劉世忠」與姪子劉永福、劉永興聯名，將位於汶水坑壟鈎崎的水田賣給義民廟，田價為 400 元，但道光十七年借出的 300 元及道光二十八年又借出的 80 元都沒有償還，所以義民廟僅需再付給劉孝 20 元，即可購得壟鈎崎的土地，從帳簿資料也同樣記載「十一月七日劉孝兄去田佛銀 20 元」。

義民廟得到壟鈎崎的土地後，將土地租給羅近，羅近自咸豐元年至同治三年，

共繳來租穀 420 石折銀 369.7 元；同治三年廖連春⁹⁷繳磧地銀 60 元，從同治四年起開始納租，至光緒十九年止共繳來租穀 1115.5 石折銀 1159.06 元。自咸豐元年至光緒十九年共收得租穀 1535.5 石折銀 1588.124 元，期間於同治三年「往汶水坑起羅近佃費用銀 31 元」、「起汶水坑羅阿近佃貼去穀 5 石折銀 7 元」、「廖連惠幫去起田寮銀 30 元」，共支出 68 元。

從義民廟放款給劉孝的故事中看到，一開始為了湊足金額，必須賣出所有的租穀，包括上年的存穀也一併賣出折現，且看到道光十八年到二十年間都沒有中元福食穀的支出記錄，可見這筆放款案多多少少已經影響到義民廟的祭典規模。不過，從結果看來，這曾讓義民廟釋出所有租穀、影響本身祭祀規模的這筆放款案，對義民廟來說是項正確的決定，放款後每年不但都可以多出 30 石的利息收入，最終還獲得土地。從正式擁有這塊土地的咸豐元年起，一直到光緒十九年止，總共收得 1535.5 石的租穀。

義民廟之所以能夠放款滋息，憑靠的也是廟內有盈餘才得以放款，而最終收回的不只是利息，還包含債務人的田業。所以從其根源來探討「放款滋息」獲得土地的方法，其實也應屬盈餘投資的一項。只不過經理人在放款時也許沒想到最後可以得到田業，對義民廟來說得到劉孝的土地應是意外收穫。

（四）佃人欠租以田償債：以王魁為例

在總嘗簿中偶會見佃戶欠租的記錄，佃戶通常會在下一期或者稍後就還來租穀，例如咸豐十年佃戶魏蘭應繳 49 石租穀，但只繳了 40 石，還差 9 石，於是在咸豐十一年總嘗簿資料便看到魏蘭交來 58 石，其中 9 石即是償還上期的欠租。但在咸豐三年卻有佃戶王魁因為連續欠下義民廟多期租穀，最後佃戶無力還清欠租，只好將自己擁有的大租穀權轉予義民廟償清欠穀。

「王魁」這一人名早在道光十五年設立總嘗簿時就已出現，所耕種的田地為嘉慶七年四姓首事共同出資 440 元買下的新社螺勝庄水田，在立有總嘗簿之前這

⁹⁷ 光緒十五年納租人改為「廖仁」，但廖仁所交的租穀與廖連春相同，亦無再繳磧地銀，故將兩者視為同一納租人。

塊水田是否亦由王魁耕種不得而知，但自道光十五年立簿之後可以看到，王魁每年應繳納租穀 55 石，一直到咸豐二年為止，但其中好幾年，王魁並未如實納租，關於王魁歷年繳租情形如下表：

表 4-3 王魁歷年繳租一覽表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道光 15 年	王魁兄租穀	55 石	
道光 16 年	王魁兄田租穀	55 石	
道光 17 年	王魁兄丁去田租穀 55 石	55 石	記於支出欄
道光 18 年	王魁兄四月來丁年扣銀	33 元	
道光 22 年	王魁田租穀 55 石合	42.35 元	
道光 23 年	王魁兄田租穀 55 石合	52.65 元	
道光 24 年	王魁田租穀 26.8 石冬白穀 28.2 合	49.7 元	
道光 25 年	王魁田租穀 55 石	39.1 元	
道光 27 年	王魁兄田租穀 45 石合	36.9 元	
	王魁兄田租穀 友才手去	10 石	
道光 28 年	王魁田租穀 友才寅收	10 石	
道光 29 年	王魁兄戊年穀銀	7.8 元	
	六月廿日對王魁妹來穀銀 己年穀 55 石銀 55 元欠銀 35 元壬子年清	20 元	
道光 30 年	王魁伯對香人來早租穀	10 石	
咸豐 1 年	收王魁兄對浦仔渡夫來租穀	4 石	
咸豐 2 年	王魁伯結早穀 8.6 石該來銀	5 元	
	王魁庚卯壬年租穀 142.4 石該元	96.832 元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

王魁在道光十七年的帳簿記錄中，在支出欄被記有「王魁兄丁去田租穀 55 石」，依前文第三章第一節的說明，可暫視為先已繳給義民廟後又借出，又因為未繳入又取走，一來一往間義民廟的租穀收入沒有增加，實際代表王魁在道光十七年是沒三納租的，因而道光十八年的帳目才會記著「王魁兄四月來丁年扣銀 33 元」，是為王魁補交上一年的租穀，不過道光十八年這期的租穀就沒有繳交了，所以是欠了 55 石。

自道光十九年起到道光二十一年，帳簿中沒有王魁或其他佃戶的繳租記錄，

不過道光二十二年經理人交接前，在帳簿上記錄著：「批明戊己庚三年租穀係林國寶收辛丑年租穀國寶收庚子年修廟費用。」⁹⁸推測王魁應該有繳租，只是不知道王魁究竟繳了多少租穀？是否有欠租？因帳簿沒有明確的記錄，因而要法得知了！

接下來從道光二十二年起至道光二十七年，都有如期繳納租穀 55 石，直到道光二十八年開始，繳租的狀況不如先前，道光十八年只交了 10 石，道光十九年先還上年部份所欠的租穀 7.8 元折穀約為 9 石後，再繳交當年租穀 20 石折銀 20 元，尚欠 35 元，道光三十年交 10 石租穀、咸豐元年交 4 石、咸豐二年 8.5 石，總計欠交了 176 石。在咸豐二年又記有一筆王魁繳來庚卯壬年的租穀，即是交來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二年的租穀 142.4 石折銀 96.832 元。

對於一個佃戶，先前連欠四年的租穀，在經理人交接之際被要求馬上還清所有欠穀，當然有其難度。但如果經理人無法向王魁追回欠穀，依據總嘗簿立訂的規則：「一議嘗內谷係經理人收存，每車眾處倉耗谷若干，倘有缺少係經理人賠補。」⁹⁹這些應由經理人收存的租穀並不是自然耗損，而是經理人未確實收租，故必須由經理人負擔，經理人在此條件下，當然得想辦法討回租穀，而王魁在之前已欠了四年的租穀，一時間當然沒辦法馬上還清，只得向早年將大租穀權典讓給自己的竹塹社番錢苟（即錢溫淑）索討大租谷，而錢苟同樣的也無力繳交欠給王魁的租穀，因此錢苟只能將該片土地以 180 元的價金典給義民廟（此後義民廟每年可得大租谷 24 石），錢苟從義民廟收到 180 元後當場交給王魁，還清對王魁所欠的租穀，至此錢苟和王魁間無典讓或租佃關係。

接著來看看王魁和義民廟的債務關係，王魁從錢苟手中收下 180 元後便可償還對義民廟欠下的租穀。王魁共欠繳了 176 石的租穀，而在石岡子庄為經理人的三年期間（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二年），王魁共欠下 151 石¹⁰⁰的租穀折銀 101.832 元，又道光二十九年王魁的租穀還欠 35 元，總計欠下 136.832 元。王魁在咸豐

⁹⁸ 《義民總嘗簿》，頁 15。

⁹⁹ 《義民總嘗簿》，頁 5。

¹⁰⁰ 每年租穀 55 石，三年共 165 石，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二年共交來 22.6 石，共欠 142.4 石。

二年還來 35 元，而道光二十八年只交 10 石和道光二十九年又還來 7.8 元（依當年穀價約為 9 石），故尚欠 36 石，因此將所餘通通交出還清道光二十八年的欠穀。所以在經理人交接前義民廟收回欠收的田租，也得到錢苟典給王魁的大租谷權，而王魁和義民廟亦無主佃關係。

從王魁的例子所看到的關鍵在於經理人「輪值」的制度。倘若咸豐三年甚至之後的經理人都仍是同一經理人，也許王魁可以繼續以任何的理由欠繳租穀，對義民廟來說是呆帳一筆。不過依據道光二十七年〈立請字帖〉的規定是「四大庄僉議每庄分理三年輪流交遞」¹⁰¹，每三年一輪值，咸豐三年五月適逢石崗仔庄須移交經理人一職給九芎林庄，如清算後有短少需由原經理人補足，而王魁共欠下 130 餘元，相當於咸豐二年一整年的租穀收入，數目可觀，經理人無力填補，故在交接之前要求王魁償還欠款，才使得王魁以用自己擁有的大租穀權做為還債的依據，義民廟也從此獲得該片土地的大租穀權¹⁰²，得以擴充廟產、增加收入。

（五）經理人繳回寄存銀：以劉雲從為例

自道光十五年立簿至光緒十九年止，歷經 21 任經理人，共計有 61 個商號曾任經理人一職，關於經理人的工作在《義民總嘗簿》第四條規約定有「若簿尾銀少，則經管人收存，至次年交出不得算利。」表示當廟內有結餘的時候會將結餘交由經理人保管，待明年再交出，且不能算利息，從總嘗簿資料也顯示共有 33 位經理人曾在有盈餘時寄存銀，例如同治十二年結算存有銀 58.817 元，德才分下存去佛銀 30 元、湧記分下存去佛銀 8.817 元，經理人於同治十三年還來寄存的銀兩。另外，雖然規條中沒有明定若經營虧損的時候該怎麼處理，不過資料顯示曾有 20 位經理人在不敷銀時先代墊款項，隔年再向義民廟領回，例如同治十三年結算不敷銀 121.179 元，由經理人湧記代出不敷佛銀 70.8 元、茂記代出來不敷佛銀 49.52 元、才記代出來不敷佛銀 1.651 元，這筆代墊款項在稍後如數還給

¹⁰¹ 參見附錄七〈立請帖字〉。

¹⁰² 在清代擁有大租穀權的是社番，但竹塹社番錢苟所擁有的大租穀權先後轉給王魁及義民廟，從這也約略知曉原住民的土地是如何流失、轉入漢人手中。

三位經理人¹⁰³。在下面的故事裡，將要述說一位經理人在寄存盈餘的過程中，是如何將自己的土地賣給義民廟的故事。

同治四年戴潮春事變平息後，重啟已停滯六年之久的四大庄輪值經理人制度，首位接任為大湖口庄。依《義民總嘗簿》的規條，新舊經理人交接時，原任經理人新埔街必須還來寄存的 438.181 元，資料顯示故行行堂、朱金振、永興號三位經理人如數還來佛銀，但由長發號寄存的 258 元未如期還來。這筆交由經理人寄存的銀兩，該怎麼追回？我們可以從之後的帳目中一探究竟。

同治四年由大湖口庄接任後，在同年的 12 月以 220 元承買劉雲松位於中興庄的土地，這筆土地所需要的銀兩由長發號來銀支付，可將此筆買田的價銀視為長發號所還來的 220 元。接著另兩筆支出「劉遠秀對長發單內借銀 51.173 元」、「出去長發單內買竹椅樹枋共銀 13.06 元」¹⁰⁴共 64.233 元，顯示也由長發號來銀支付，之後義民廟承典錢朝拔土地的費用也是由長發號支出，記有「又來對錢朝拔大租銀 18 元」¹⁰⁵。至此已不是經理人的長發號總共付出 302.233 元，代表這些支出是長發號為了償還同治四年存去的 258 元，才會先付了買土地的費用、繳了什貨銀、交了典價銀。

表 4-4 同治三年、四年和長發號有關的帳目一覽表

	支出		收入	
同治 3 年	乙丑年四月當眾面結扣除外仍長銀 438.181			
	朱金振號去銀	53.37		
	行行號去銀	82.26		
	永興號去銀（還去發數）	44.53		
	長發號去銀（面限本年已十月終帶利來還）	258		
同治 4 年	長發對大湖口去穀佛銀	3.3	行行堂還來佛銀	82.27
	又對永興號去銀	44.53	朱金振還來佛銀	53.37
	劉遠秀對長發單內借銀	51.173	長發號來田價銀	220
	出去長發單內買竹椅樹枋共	13.06	又來對錢朝拔大租銀	18

¹⁰³ 《義民總嘗簿》，頁 94。

¹⁰⁴ 《義民總嘗簿》，頁 67。

¹⁰⁵ 《義民總嘗簿》，頁 67。

閏	銀			
5	承買劉雲松中興庄水田佛銀	220	又對總簿什貨銀	64.233
月	出去中人花紅銀	4	永興號對長發還來佛銀	44.53
	出去代筆花紅銀	1	收補大湖口穀價長發還來銀	3.3
	又出去辦席所費共銀	1.5		
	又出去賣主花紅去錢 600 折銀	0.5		
	承典劉雲松活人窩自己佃大租銀	18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

長發號與賣地的「劉雲松」之間是何關係呢？咸豐年間新埔街的經理人或作「劉雲松」、或作「長發號」，再來筆者將利用《義民總嘗簿》、《契約簿》說明：

癸丑 甲寅 乙卯三年經理人曾捷勝 何茂筠 詹阿海 林阿拿 林阿請 鄭阿茂

丙辰年五月十六日__扣除外仍長有佛銀 74.51 元

丙辰年五月廿二日癸甲乙三年經理人詹阿漢曾捷勝何茂筠林阿請林阿拿鄭阿茂等經交接理人劉雲松行行堂朱金振范阿裕胡永興劉石進等收去佛銀 70 大元正

即日義民亭會庄開去籌費對劉世遠 張保支去銀 4.51 元

即日算明連上扣除外仍存長佛銀七十大元正交劉雲松 范阿裕等收存

丙辰年經理人范阿裕 朱金振 劉雲松 胡永興 行行號等¹⁰⁶

由上述資料可知丙辰年（咸豐六年）五月九芎林經理人移交給新埔街劉雲松等六商號，但在最後一行所載的丙辰年經理人少了「劉石進」。同時核對《契約簿》中咸豐八年至同治六年間的五筆土地買賣契約，其中列名的經理人都是同樣的五位：劉長發、胡永興、范阿裕、藍行行、朱復振。因此可知實際接任經理人的新埔街商號只有五位。

《義民總嘗簿》及《契約簿》所記的新埔街經理人有五位，其中四位在兩份資料中的名稱都相同，但《契約簿》上的「劉長發」到底是「劉雲松」？還是「劉石進」呢？我們試著看一段《義民總嘗簿》及《契約簿》資料：

¹⁰⁶ 《義民總嘗簿》，頁 45。

同治乙丑年……契字人劉雲從……對竹塹社土目錢朝拔口糧租額活人窩……典價銀壹拾捌元正…¹⁰⁷

同治乙丑年長發號……又來對錢朝拔大租穀 18 元¹⁰⁸

同治乙丑年承典劉雲松活人窩自己佃大租穀 18 元¹⁰⁹

上面三筆資料得知總嘗簿與契約簿所載日期、金額，等相關線索判斷，這些資料指的是同一筆土地買賣。雖然立下杜賣契約者一個記載是「劉雲從」，一個記載為「劉雲松」，但因這筆土地買賣的相關記錄指向同一筆資料，且以及「松」、「從」的客語發音同為「ciung」，所以可能是抄錄者的筆誤，因此筆者判斷劉雲從即為劉雲松！

筆者翻閱《彭城堂劉氏大宗譜》後，找不到與「劉雲松」有關的支字片語，不過換以「劉雲從」查詢後，在「可策公」派下找到些資訊：

雲從公，劉世標之長子，字飛龍。妣呂氏。生下二男，長子家秀，次子家廷。生於嘉慶丁巳年（1797 年）九月二十九日巳。¹¹⁰

由此可知，咸豐六年接任經理人的新埔街商號「劉雲松」即為「劉雲從」，其所經營的商號名稱為「長發號」。

劉雲從接任經理人之初，是列名首位的經理人，也曾擔任土地買賣的中人，但經過九年的經理期間，於同治四年處理義民廟結餘分存、隔年來還時卻無力繳回，以致於必須賣出自己家的土地，再用自己的商號讓人認為是義民廟經理人長發號與其他經理人聯名買地，實際上田地費用的支付及當年廟內幾筆開銷也由其付擔，作為償還寄存銀的依據。

同治四年經理人交接後，經過三次三年一庄輪值，於光緒元年再度輪回由新埔街擔任經理人，此時輪值的商號為「行行號、興隆號、金和號、永興號、范逢熙」，與咸豐年間不同之處在於劉雲從所屬的「長發號」不在經理人名單內，改

¹⁰⁷ 《契約簿》，頁 34。

¹⁰⁸ 《義民總嘗簿》，頁 68，下欄。

¹⁰⁹ 《義民總嘗簿》，頁 68，上欄。

¹¹⁰ 《彭城堂劉氏大宗譜》，世系篇，系 273 頁。

為「金和號」，可推知到了光緒年後劉雲從家族的影響力已大不如前了。

劉雲從在他年近七十變賣土地時，雖有幾個孫子，但基本上後代不甚繁衍並未成了地方宗族。另從其子孫字輩來看，雲從下兩代分別是「家」和「興」字輩，可是第四代曾孫的命名卻沒排字輩，由此也可見雲從的孫子出生時命名見其對宗族的掌握，但賣地之後宗族勢力的式微，命名不再一定按字輩¹¹¹。而依據新埔戶政單位留存的除戶資料顯示，劉雲從各房子孫在大正年間陸續搬離新埔，也再次印證劉雲從家族在新埔地區勢力的式微。

羅烈師在湖口的研究顯示，要成為宗族的重要關鍵是擁有土地，但這土地不是作為生產工具，而是做為儀式費用的資金來源，同時也往往是建築儀式神聖空間（公廳）所需要的場域¹¹²，劉雲從賣了土地，基本上也斷送了這一可能而他的大部份後代也遷出了新埔。沒有了土地，就沒有辦法成為大的宗族。

根據總嘗簿的規定，我們知道身為義民廟經理人有權利收存廟內盈餘，但需於下一年繳回，而劉雲從賣地一事的時間點是在經理人交接期間，意味著如果經理人不需要輪庄經理，也許這個故事不會發生，經理人可以僅在帳簿上記一筆表示有還錢的記錄，但因為有輪值經理人制度，把帳簿移交給下任經理人時，就得真的還出錢來，才使得劉雲從必須賣地還債。

小結

清代義民廟的田業共計有 45 筆，《義民總嘗簿》設立前已有 6 筆田業，這 6 筆是由捐施而來。道光十五年至光緒十九年間一共買入 39 筆田業，大部份取得方式為利用盈餘購置田業，總共有 23 筆；其次為透過貸款買進了 12 筆的田業；剩下的 4 筆田業的取得方式較為特殊，1 筆是放款滋息所得、1 筆是佃戶欠租後轉讓所有權、另外是經理制度損益平衡的制度下取得同一經理人 2 筆的田業。

表 4-5 土地取得類型一覽表

取得類型	訂約時間	經理人	賣主	土地地點	價錢
------	------	-----	----	------	----

¹¹¹ 參見附錄十一：劉雲從家譜

¹¹² 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民 90，頁 79。

盈餘投資	道光 18 年 10 月	金和號	金廣福	金廣福南勢山	90
盈餘投資	道光 23 年 8 月	慶和號	廖阿祀	已鎮	60
放款滋息	咸豐 1 年 10 月	石崗仔庄	劉世忠	汶水坑壘鉤崎	400
盈餘投資	咸豐 2 年 12 月	石崗仔庄	杜僂居	犁頭山	250
催租償地	咸豐 3 年 5 月	石崗仔庄	錢溫淑	大湖口	180
貸款置產	咸豐 8 年 12 月	新埔街	劉守枝	活人窩	250
貸款置產	咸豐 8 年 12 月	新埔街	蘇火	宵裡坑	520
貸款置產	咸豐 8 年 12 月	新埔街	蘇火	宵裡坑	30
盈餘投資	咸豐 11 年 11 月	新埔街	林其謀	六張犁	277
盈餘投資	同治 1 年 2 月	新埔街	江阿九等	犁頭山	19
經理制度	同治 4 年 12 月	大湖口庄	劉雲從	活人窩	18
經理制度	同治 4 年 12 月	大湖口庄	劉雲從	中興庄	220
盈餘投資	同治 4 年 11 月	大湖口庄	陳阿集	枋寮庄	52
盈餘投資	同治 5 年 1 月	大湖口庄	邱南山	犁頭山	124
盈餘投資	同治 5 年 2 月	大湖口庄	吳連德	犁頭山	66
盈餘投資	同治 5 年 10 月	大湖口庄	趙古司	枋寮庄土牛溝外	640
盈餘投資	同治 7 年 11 月	大湖口庄	林純暖	新社庄唇東北角	410
盈餘投資	同治 7 年 12 月	坪林五份埔庄	呂慶華	大平窩口溪埧心庄	240
貸款置產	同治 9 年 4 月	坪林五份埔庄	范流生	烏樹林水坑彎潭田心庄	560
盈餘投資	同治 10 年 1 月	坪林五份埔庄	林其翠	八張犁	250
貸款置產	同治 10 年 11 月	九芎林庄	林魏氏	枋寮五陵庄	450
貸款置產	同治 10 年 11 月	九芎林庄	林魏氏	枋寮五陵庄義民亭右畔大車路面上	40
盈餘投資	同治 11 年 11 月	九芎林庄	黃來勝	東興鹿場庄前	155
貸款置產	同治 12 年 12 月	九芎林庄	吳凌波	隘口庄土牛邊	1230
盈餘投資	光緒 2 年 11 月	新埔街	林其陳	八張犁	500
盈餘投資	光緒 3 年 9 月	新埔街	戴添登	枋寮庄車路面	13
貸款置產	光緒 3 年 11 月	新埔街	曾捷勝	枋寮庄土牛溝	180
貸款置產	光緒 3 年 11 月	新埔街	曾捷勝	枋寮庄土牛溝	1920
貸款置產	光緒 3 年 12 月	新埔街	張姜氏	枋寮庄	126
盈餘投資	光緒 5 年 11 月	大湖口庄	錢溫淑	大湖口庄	239.5
盈餘投資	光緒 6 年 10 月	大湖口庄	羅如武圓山	紅毛港中崙陂仔頭庄	790
盈餘投資	光緒 6 年 11 月	大湖口庄	羅如武圓山	紅毛港中崙陂仔頭庄	190

盈餘投資	光緒 6 年 11 月	大湖口庄	戴阿炎	枋寮褒忠亭庄	124
盈餘投資	光緒 7 年 11 月	大湖口庄	溫阿賜丙相	大溪滸營盤下尾張 東南段	920
盈餘投資	光緒 8 年 3 月	大湖口庄	魏賢貴	枋寮庄	146
貸款置產	光緒 10 年 9 月	五份埔庄	羅如發順和	枋寮庄	2300
貸款置產	光緒 13 年 12 月	九芎林庄	林鍾氏	鹿場庄尾	680
盈餘投資	光緒 14 年 11 月	九芎林庄	劉文彬統	九芎林石壁潭庄	600
盈餘投資	光緒 18 年	新埔街	張永發	枋寮庄	870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契約簿》

義民廟擁有的土地除了早年幾筆是靠王禪師、四姓首事、眾信徒捐獻得來的之外，自立下《義民總嘗簿》後的土地靠的是經理人廟產經營得當，使得廟產不斷累積，再利用盈餘購置田業。不論是貸款購地，或是特殊方式取得的田業，廣義來說都是經理人憑藉著廟內盈餘進行置產，因此除了那 23 筆利用盈餘投資購得的土地，以及 12 筆貸款購地，是一般狀況下的置產行為，和地主沒有特殊財務關聯外，其他幾筆的田業購入前提是與地主之間有不同程度的關聯性：購得劉孝的土地是與其有借款關係、購入王魁的土地是與其有租佃關係、買入劉雲從兩筆土地是因其曾任經理人與義民廟經理制度有關聯，不過從最源頭來探討，這四筆田業的取得也與廟內盈餘有關係的。

總而言之，義民廟廟產的擴張過程，與義民廟經理人制度的運作有關，如果經理人不用心管理廟產、收不回各項租穀，廟內香祀祭儀無法順利進行，義民廟也許便不復存在，更遑論廟產的能不斷擴張。是故因為經理人妥善管理，使每年祭典如期運作外，也利用盈餘為義民廟添購田業，而經理人輪庄的制度不單單擴大各庄對義民廟廟務的參與度，也透過輪庄制度使得廟產收入增加、資產不斷擴大。

第五章 結論

本文探討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之間的關聯，利用光緒二十年抄錄的《義民總嘗簿》，筆者透過一而再、再而三，重覆不斷整理總嘗簿裡近四千筆帳目資料，經過統計、分類、歸納各筆帳目後，發現義民廟的廟產逐漸累積，田業數量不斷增加，皆與經理人管理制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經理人制度起於道光十五年，最初是由新埔街商號經管義民廟廟產，到了道光二十七年起換由的大湖口庄、五份埔庄、九芎林庄、新埔街等四大庄經理人輪流管理廟產，四大庄輪值經理人的制度延續至大正三年才結束。

經理人制度對義民廟廟產的擴增有最明顯的助益，在於道光二十七年進入四大庄輪值經理人的時期開始，清楚發現廟產快速增加，而之所以能夠快速累積在於經理人經資金用於土地投資，透過購置田業可增加租穀收入，又將收入用於置產，如此不斷循環，使廟產日漸擴張。同時又因為經理人必須由各街庄輪流擔任，任期一到必須將任內的帳目、契約等清楚移交給新任經理人，減少由同一經理人連續擔任經理人可能產生弊端的機會，如此亦使義民廟在經理人輪值的過程中持續擴張規模。

這次研究的主軸為廟產擴增與經理人制度的探討，經仔細分析、探究《義民總嘗簿》之後，獲得三項重要的研究成果，同時亦有五點在這次的研究中未能加以深入討論，建議後續可以繼續進行相關的探索。

一、研究成果

義民廟之所以能成為十九世紀廟產最多的寺廟，賴玉玲、羅烈師、林桂玲、林志龍等研究者認為是透過經理人制度的運作，使義民廟能不斷累積廟產，但都沒能用實際的帳簿數據加以驗證，故筆者此篇論文便以《義民總嘗簿》作為研究文本，針對《義民總嘗簿》內約四千筆的帳目資料，加以整理分類，以實證的方式說明義民廟廟產擴增的方法，獲得的成果有三項，第一是分類整理並分析清代

義民廟廟產的收支帳目，第二是發現土地投資是義民廟廟產擴大的最主要因素，第三是瞭解輪庄經理人制度是義民廟廟產擴增的關鍵，詳細成果如下列說明：

（一）分類整理並分析清代義民廟廟產收支帳目

關於義民廟自道光十五年起至光緒十九年止的收支帳目分類，筆者以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一文的分類方式為基礎，除將收入來源分為六類外，也將支出分類重新調整為七大類，各類別的比例計算方式，筆者是利用 Excel 先將四千筆資料逐一分類，再依據筆者算出的每年穀價把所有帳目統一以「元」為單位進行統計。

流入的資金可分為六大類，包含租穀收入佔 83%、借款佔 6.65%、存入壓金佔 6.33%、放款收回佔 3.03%、利息收入佔 0.38%、其他雜項佔 0.61%等，其中租穀收入為最重要的資金流入來源，表示義民廟在清代中後葉得以正常運作，就是依賴連年不斷的租穀收入，同時也正因能有穩定的租穀收入，才使廟內田業得以不斷增加。

流出資金的分類可分為七大類，包括置產支出佔 53.20%、廟務支出佔 19.87%、還貸款佔 8.53%、公務支出佔 6.71%、放款佔 4.87%、公益獎助佔 4.35%、存出壓金佔 2.47%。

用於購置田業及其相關的費用，如代筆費、中人費、看田費……等，共佔總流出資金的 53.20%，義民廟將半數以上的資金用於置產，顯示廟務運作正常，可將多餘的經費用於其他投資。不過義民廟並非建成後就開始投資購地，初期土地取得是依靠四姓首事、信眾捐獻而來，《義民總嘗簿》設立後慢慢將資金用於置產，是咸豐年間起將較多資金用於。故將資金用於置產一事，除能為義民廟增加租穀收入外，也實踐〈四姓規約〉的規劃—其嘗歷年有增長加買田業。

流出的資金除用於置產外，另有 19.87%為廟內事務之用，廟內事務包含修繕廟義民塚、中元祭典費用、經理人交接會算支出等，這些廟務支出是屬於維持義民廟運作的基本開支。其中修繕費用佔廟務支出的 39.5%，在《義民總嘗簿》

中顯示六十年內曾四次進行廟宇及義民塚的修建工程，這些修繕支出也是符合〈四姓規約〉「或修義塚，或整廟宇」的規劃。而中元祭典的費用隨著廟產收入擴大，用於中元的費用也由道光年間的 15 石租穀，調至光緒年間 200 石租穀，代表中元祭儀越辦越盛大隆重。

曾經有學者，如林桂玲、羅烈師等，認為嘗會組織具有金融功，透過放款一事收取利息，但從上面的統計數字可知，歷年放款佔 4.87%，收回借出的款項只有 3.03%，且有向債務人收取利息的更只佔了 0.38%，比例相當的低，由此可知，清代的義民廟並不常將資金借予他人，即使借出款項，更少有收取利息的狀況，顯示此時期的義民廟非以放款滋息為主要收入，是故若將「嘗會作為一金融機構」套用於清代義民廟，是不正確的假設。

筆者從整理義民廟這六十年來的帳目，經過分類整理後，發現租穀收入是清代義民廟最要的收入來源，放款滋息一事僅佔極少的比例，同時看到當收入不斷增加時，經費的支用越顯游刃有餘，為使廟內的祭典、修繕工作運作正常，只需要將五分之一的經費用於廟務即可，其他二分之一的支出用於投資置產，獲得更豐富的租穀收入。另外亦發現義民廟在經費的使用上是落實嘉慶七年〈四姓規約〉規劃的。

（二）發現土地投資是義民廟廟產擴大的最主要原因

有許多學者認為「放款滋息」是廟產擴增的重要原因，不過筆者從廟內歷年流出、流入資金的比例看來，義民廟將資金借予他人的部份，僅佔 4.87%，收回放款及利息收入僅佔流入資金的 3.41%，利息的部份甚至只有 0.38%，顯示義民廟不以放款為增加廟產的重要依據。反觀義民廟用於置產的資金超過 50%，代表將資金用於土地投資才是廟產擴大的最主要原因。

不過義民廟最初幾筆土地的取得方式並不依靠廟內盈餘購入，是靠著建廟餘款、及王禪師、四姓首事和信眾捐款，將捐款作為買入土地之用，一直到了道光年間開始，義民廟能夠買田業所依賴的就是廟內盈餘。

早期購買田業是為了增加收入以利舉辦春秋二祭，並使廟務得以順利運作，剩餘的資金作為修繕之用。隨著收入增加，能夠使用的資金也越來越充裕，於是扣除廟務運作的經費後，流出的資金類別泰半為田業的投資，田業數量也逐漸變多。接著筆用基本的投資報酬率計算方法： $(\text{期末淨值}-\text{期初投資})/\text{期初投資}$ ，再除以投資年數，發現了每筆買入的土地，只要能夠將土地租給佃戶，隨著時間增加，投資報酬率也越來越高，得到更多的租穀收入可供廟務運作、購置田業及其他方面的花用。



圖 5-1 義民廟廟產擴增示意圖

由上圖可知，當義民廟能累積租穀收入，便可利用盈餘購買田業，田地成功放租後租穀收入也增加了，意謂著租穀收入亦會跟著上升，收入增加後又再進行田業投資，兩者循環不斷，因此土地投資也就成為義民廟廟產得以不斷擴大的最重要因素。

(三) 輪庄經理人制度是義民廟廟產擴增的關鍵

回顧清代義民廟廟產經營的歷史，廟成的乾隆五十五年至立簿的道光十五年間，由首事管理廟務，負責管理廟產的首事為創廟四首事之一的林先坤。初期義民廟依靠建廟餘額及王禪師捐贈共 600 元，一併交由林先坤生放以維持香煙祭祀，日後不足又由眾人捐施水租及銀兩買入田業。雖在嘉慶七年四姓首事立下〈四姓規約〉，規定廟產由各庄誠實之人輪流料理，不過當林先坤過世後仍由其三子國寶繼續接掌廟產，未能實踐〈四姓規約〉的規劃。綜觀由林家父子管理廟產的這四十五年間，共有四筆田業，租穀收入 109 石，期間的廟產並沒有明顯的增加。

道光十五年設立《義民總嘗簿》，由外庄經理人經理廟務，前兩年租穀收入比先前多許多，但之後的收入反而比立簿之前少，總嘗簿記載租穀由林國寶收走

做為修廟用，可見在此時期雖已是由經理人管理廟產，但林國寶在義民廟仍有影響力，才得以將歷年租穀收走。

道光二十一年林國寶過世，首事之一的姜秀鑾便於道光二十二年邀請新埔街六商號重整廟務，分年輪流管理廟產，至道光二十七年止，雖然只增加一筆田業，不過明顯可見收租情形較前期穩定，廟內財務狀況轉好。隨著財務狀況轉好，代表廟務也日趨複雜，道光二十七年由林茂堂等人邀請大湖口庄、五份埔庄、九芎林庄、新埔街等四大庄輪值經理人，每任三年，實踐了長期以來不斷追求的「外庄經理人管理廟產」的規畫。期間輪值制度曾於四大庄都完成輪值一任後於咸豐九年暫時停擺，使新埔街續任經理人達六年，至同治四年由大湖口庄再度接理後重啟輪庄制，直到光緒十九年四大庄輪值經理人管理廟產一事不斷持續著。從道光二十七年至光緒十九年共四十七年間，義民廟共增加了三十七筆田業，租穀收入由二百餘石增到近一千五百石。

從田業及租穀增加可以看出，外庄輪值經理人這一個穩定的經營機制，使得義民廟可以獲得穩定的租穀收入，為義民廟帶來的實質效益，同時從咸豐三年經理人交接前取得佃戶王魁的大租穀權、同治四年經理人交接後購得經理人劉雲從的土地，兩筆田業買賣事件中更可曉，當年若非進行經理人輪值，佃戶欠繳的租穀在同一經理人管理廟產的狀況下，有可能欠租的情況無法改善，而由經理人寄存的銀兩也可能都只流於帳面上「存去」、「還來」……，被存去的廟產是否真能收回也不得而知。從總嘗簿中能見到這兩筆土地的買入過程，更加印證了輪庄經理人制度能使廟產管理更確實，廟產亦因此制度逐漸增加。

建廟後由首事管理廟產（1790-1841），與道光二十二年由外庄經理人管理廟產（1842-1894），管理時間長度相仿，不過在田業數量及租穀收入兩方面看來，由外庄經理人輪流管理廟產後，是使義民廟廟產能不斷擴充的最關鍵因素，顯示這些經理人正符合〈四姓規約〉的期望－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在他們誠實且不貪圖私利的經營下，讓義民廟成為十九世紀末全臺灣擁有最多廟產的寺廟。

二、建議與展望

雖然筆者已盡力將《義民總總簿》進行整理、分類、統計及分析，不過總嘗簿橫跨六十年、將近四千筆的資料，在一篇碩士論文中無法全面性完成討論，仍有尚未完成整理的部份，以下簡單提出五點可供後繼者加以探討。

（一）義民廟廟產擴增的外在環境因素

本文討論義民廟廟產的擴增是與其經理人制度有密切相關，經理人制度屬於影響廟產擴增的內在因素，但當時社會的整體環境又是如何呢？是否也可能對義民廟產生影響呢？以咸豐十年（1860）淡水開港為例，北臺灣茶、糖、樟腦產業得以藉由淡水港輸出，與世界經濟體系接軌，以促經北臺灣的經濟發展。在咸豐年間，義民廟的田業也正處於快速增加的階段，因此淡水開港的外在環境因素是否與義民廟廟產的增加有所關聯？這點也值得後繼研究者加探討。

（二）各庄經理人在地方社會的角色與經營狀況

筆者的研究發現，義民廟廟產不斷擴增的關鍵在於四大庄經理人輪流經理。經理人除管理廟產外，也負責每期收支的損益平衡，當有結餘資金就交由經理人寄存，於下一期歸還金額的時候是不用付給義民廟利息的，經理人的功能就像保險箱一樣，提供保管資金的服務但不會產生利息。關於各個經理人的基本資料、在地方社會扮演的角色……等，筆者的研究中並未加以討論，而每期每位經理人分存的金額相同，造成金額高低差異的原因可加以討論，另外對於寄存的資金，經理人是如何運用的？是否用於發展自身事業？本研究中提及的新埔街經理人劉雲從是否就是將寄存銀用於其他投資導致無法還來寄存銀才會賣地還錢？為有些經理人偏愛土地投資的原因為何？這些與經理人有關的故事都必須回到當時當地的地方社會再進入深刻的探討。

（三）社番土地所有權轉換的過程

在清代，社番擁有的土地是不得買賣的，不過從咸豐三年義民廟承典大湖口社番錢苟的大租穀權一案，了解在這過程中，社番將土地的大租穀權典給義民廟，由義民廟收取每年可得的租穀，並約定日後社番有能力贖回土地時就需將土地歸還，但在總嘗簿中一直沒有出現贖回土地的帳目，而最後土地所有權的轉換是如何發展的？若有更多相關資料，應可以加以探社番土地流失的過程與故事。

（四）閩粵關係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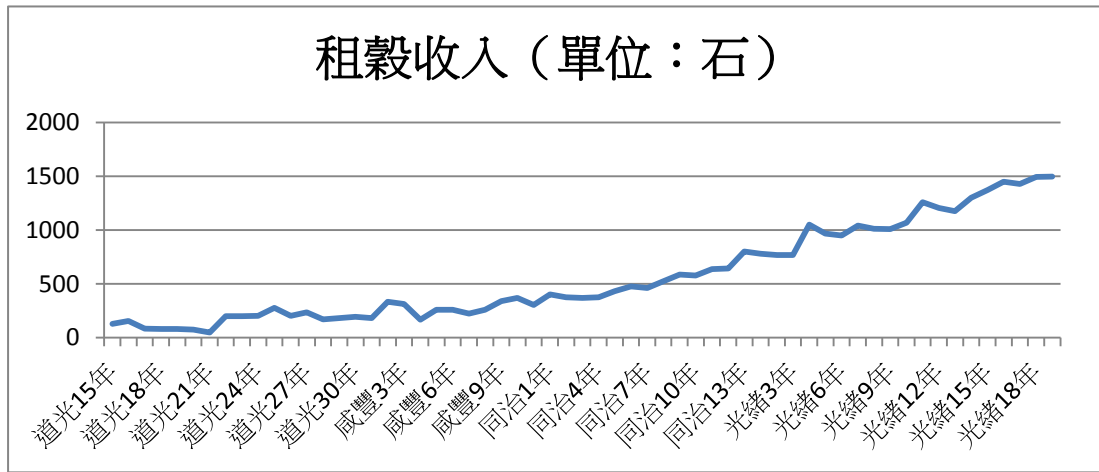
關於《義民總嘗簿》第 58 頁「收紅毛港閩人來入席銀 76 元」一事，在第四章第一節的部份曾有簡單的介紹過，假如可以蒐集到更多與紅毛港地區的史料，或許對這一故事能有更深刻的敘述，也可以了解紅毛港庄的閩人與義民廟信仰區各庄粵人之間互動往來的關係。

（五）穀價變化對義民廟財務的影響

在筆者的研究過程中，時常需要將「石」或「元」互相進行轉換，例如統計歷年資金的流入與流出時，必須選擇使用「元」作為統計單位，因為帳簿中除租穀收入和部份利息計算是以「石」為單位，其他帳目幾乎以「元」為記錄單位，故在討論資金流入及流出，則需將所有以「石」為單位的帳目轉換成以「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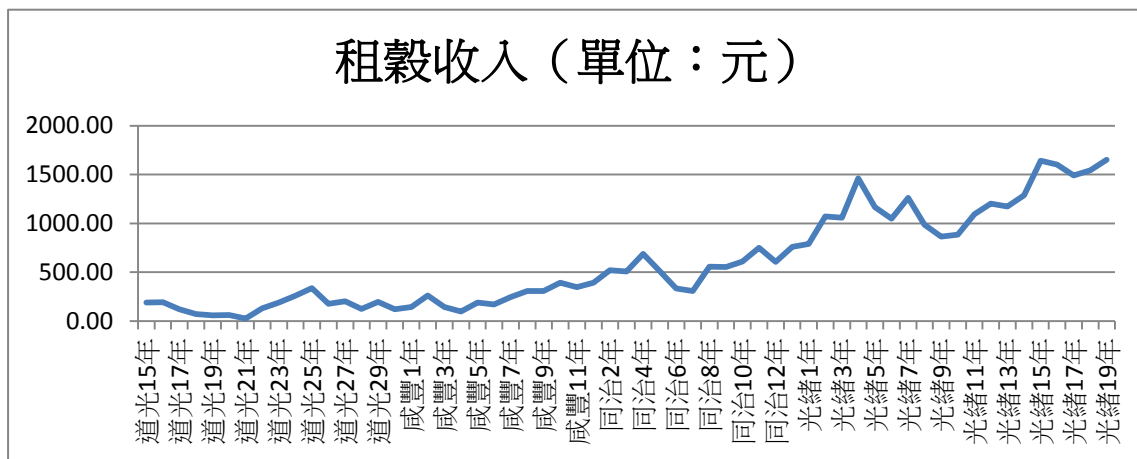
雖筆者已將每年的穀物及銀元進行單位換算，不過當各項帳目重新整理後，發現分別以「石」及「元」為單位的統計結果有不小的差異，以探討租穀收入為例，從下面兩張統計圖便可顯示看到差異：

圖 5-2 以「石」為單位的租穀收入統計圖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

圖 5- 3 以「元」為單位的租穀收入統計圖



整理自《義民總嘗簿》

由此可知穀價的變化，或是匯率的波動，對於義民廟的財務狀況應會產生影響的，日後應可針對這部份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道光二十六年開始收租的單位由「石」折銀為「元」，這意謂著之明確的制度變革。這是否與當時穀銀兌換價格的長期趨勢有關？經理人是否能從中獲得價差利益，從而影響了經理人制度？這應該值得後續研究。

參考文獻

不著撰人

1865 年《契約簿》，枋寮義民廟收藏。

不著撰人

1894 年《義民總嘗簿》，枋寮義民廟收藏。

劉守金

1986 年《彭城堂劉氏大宗譜》，新竹：新竹縣劉姓宗親會。

林光華等

2001 年《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林志龍

2008 年〈新竹枋寮褒忠義民廟「協議會」之研究（1914-1947）〉，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林桂玲

2005 年《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7-1895）》，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曾品滄

2000 年〈臺灣舊式帳簿的蒐集與運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21 輯。

黃瓊儀

2010 年，〈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賴玉玲

2001 年〈新埔枋寮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的發展--以楊梅地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2000 年〈帳簿的運用與史料價值--以《粵東義民祀典簿》為例〉，史匯（5 期）：頁 15-34。

羅烈師

2001 年〈竹塹客家地方社會結構的拱頂石--義民廟〉，《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2010 年《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2005 年〈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9 年〈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臺灣傳統民俗節慶，國立歷史博物館編，頁 46-59。

附錄

一、四姓規約

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人褒忠亭首事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丙午年冬，元惡林爽文戕官陷城，城所主遇害，壽師爺接任，立策堵禦，我義民墓勇，幫官殺賊切同仇。捐軀殉難者不少，血戰疆場，屍骸拋露到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寤寐難安，蒙 制憲以粵民報效有功，上奏京都，聖主封以褒忠二字，時有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各處收骸，欲設塚廟。相有地基，立買成就。遂即設席請得義首林先坤、黃宗旺、吳立貴等，合眾商議。痛此義民死者，淒青靈於墨夜，暴白骨於黃沙，營埋忠骸於青塚，以免陰靈怨哭如他鄉。呈請制憲大人，蒙批准：該義首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偕同粵庄眾紳等立塚建廟。戊申冬平基，已酉年創造，至庚戌年冬，廟宇完峻。辛亥年二月初二日，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在褒忠亭四人面算，建廟完竣後，仍長有佛銀二百大元，此銀係交林先坤親收生放，每年應貼利銀加壹五。又廟祝王尚武廟內設席，當眾交出佛銀四百大元，立有託孤字四紙，四姓各執一紙，其銀眾議亦交林先坤收存生放，每元應貼利谷一斗二升，計共利谷四十八石。面議王尚武每年領回養老谷十石，扣寔王尚武利谷每年仍長有谷三十八石，其銀母利，經四姓交帶林先坤生放，三年會算一次。其銀後日生放廣大，林先坤將銀交出立業，作為四姓首事承買褒忠亭香祀。此廟建成十餘載，各庄人等同心協力，立有義民祭祀甚多，惟廟內崇奉 聖旨及程所主未有祭祀，四姓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立酌議，四人每人該津銀一百十大元，承買新社、螺螄庄田業，立契四姓首事出首承買，有租谷五十五石，眾議將租谷交帶林先坤男係林國寶料理。當時林國寶向眾說及父親林先坤親收王尚武銀項四百大元，願貼利谷三十八石；又另收建廟仍長銀二百大元，願貼利息加壹五，兩條共母銀六百大元。面言至明年冬面算，將母利並銀利谷。又另收四姓首事田利谷五十五石，合共三條，一概備

出，買業作為褒忠亭嘗事，不得濫開。寔心料理，後日承買租谷二百石，林先坤契券、字約以及租簿等項當眾交出，首事四人僉舉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每年四姓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十五石，作為祭聖典及程所主使用。爐主及首事四姓輪流祭祀之日，當具告白字通知粵庄眾紳士，前來與祭。現年爐主及首事要辦祭費，仍長銀項不得私相授受，無論多少當眾交出，歸鄉紳作為盤費。扣寔仍長有谷一百五十石，交帶寔之人經理生放。仍長有銀項，抽出五元現年爐主收存。七月中元普渡，爐主將銀五元備辦桌席，敬奉四姓祖父祿位。街庄人等的寔之人，料理承買有田業租谷二百五十石，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祿位開祭，爐主首事四姓子孫輪流料理，每年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十石，作為祭祿位應用。後日粵庄知四姓辛苦，協力建造塚廟成功，每年祿位開祭，具告白字通知，并立帖請褒忠亭經理人，并七月中元爐主以及大小調緣首等，前來登席。具開祭經理人辛勞，肉一斤半。每年祭聖典之日，有秀士、廩保、貢生、舉人、進士以及監生、州同、粵紳士等到前禮拜者，各宜開發胙肉。眾議後日中元，外庄輪流當調，爐主向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四姓首事業內出息取貼出谷三十石。議定此嘗係各庄適寔之人輪流料理。其嘗歷年有增長加買田業，或修義民塚，或整廟宇，四姓合議，不得私行濫開。四姓立簿約四本，約四紙，各姓首事各執簿約一紙，永為執炤。

批明 林先坤親收料理生放建廟仍長銀二百大元，利銀加壹五；又親收料理廟祝王尚武託孤字銀四百大元，利谷參拾捌石，立批是寔為炤。

再批明 林先坤男係林國寶，四姓面對新社螺螄庄收租谷五拾五石，立批再炤。

再批明 林國寶當眾面限明年母利並谷利，又另收去田租谷，至明年冬一概付出買業，如無概交，仍依照議定貼利，日後經眾會算取出，批炤。

再批明 後日聖典開祭，文武秀士准領豬肉壹斤，廩保准領豬肉一斤半，舉人准領貳斤，進士准領四斤，監生准領半斤，貢生准領壹斤，州同准領壹斤半，批炤。

再批明 首事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當眾廟內簿四本、立約四紙，

各姓執簿約壹紙，後日照簿約均行，不得反悔，亦不得已大言生端等情，批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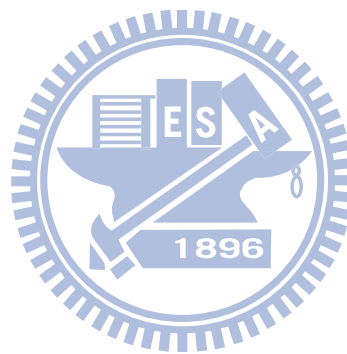
嘉慶柒年壬戌歲十月 日 立同議合約人（條）

王廷昌

林先坤

黃宗旺

吳立貴



二、託孤字

立託孤王尚武，當年祖、父住在新庄街，後移居竹塹枋寮庄，釋事為業，壹生克勤克儉仍長有老本銀七佰八拾大元，今年五十有八歲，已無後裔，亦無親屬。此長銀項為僉舉的寔之人代為料理，誠恐日後香祝無歸，爰是設席請得義民亭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四人前來商酌。因其建立義民廟亭僅成後落正廳，其前堂并橫屋尚未有成，武願將老本銀題初參佰八拾大元，以為建造廟宇助成前堂橫屋之資。若後廟宇告竣之日，即將左橫廊武安鎮祖父及自己香火神主。又向眾商議，廟內香祝現料理，自備工食在外，長老本銀四佰大元，仍請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等合眾商議，即將老本四佰大元當眾交出，公舉交帶林先坤親手收存，每年每元議貼利銀谷壹斗貳升，合共利谷四十八石，每年武領回伙食拾石，其利谷參拾捌石又至每年生放積累，四人料理以為立業；至時香祝接手承買。至武年老歸終之後，萬望四姓兄弟收埋殯葬，每至清明、端陽、七月半、冬至、過年五次，祈首事四人將武銀項備出銀捌元交帶就近首事處備牲儀以祀武并祖父及自己香火神主。

朝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二日

三、原始總嘗簿的收支狀況

年代	經理人	支出	收入	結算	備註
道光 15 年		29.9	109	45	單位：石
道光 16 年		55.9	160	145	單位：石
道光 17 年		301.6	301.6	0	
道光 18 年	新埔街金和號	71.1	73.7	2.6	
道光 19 年	新埔街錦和號	126.97	122.9	-4.0	
道光 20 年	新埔街振利號	34.232	37.172	2.94	
道光 21 年	新埔街榮和號	36.65	26.29	-10.16	
道光 22 年	新埔街雲錦號	114.841	128.57	13.739	
道光 23 年	新埔街慶和號	59.818	186.04	126.222	
道光 24 年	新埔街金和號	2.53	199	196.47	
道光 25 年	新埔街錦和號	851.43	752.36	-99	
道光 26 年	新埔街榮和號	147.295	175.844	28.44	
道光 27 年	大湖口庄： 張阿喜、羅阿水、戴義勝	153.376	202.37	48.994	
道光 28 年		119.258	204.302	85.044	
道光 29 年		408.263	408.258	0.000	
道光 30 年	石崗仔庄： 鄭忍吉、劉元勳、葉李妹、	10	131.73	93.37	
咸豐 1 年		17.6	194.27	164.367	
咸豐 2 年	□江海、張開旺、陳朝綱、 陳山茂	166.2	403.659	31.288	
咸豐 3 年	九芎林庄： 鄭阿茂、詹如海、曾捷勝、 林阿請、林阿拿、何茂筠	178.574	180.949	2.375	
咸豐 4 年		54.968	61.839	6.871	
咸豐 5 年		88.559	163.071	74.51	
咸豐 6 年	新埔街： 劉雲松、范阿裕、行行號、 胡永興、朱金振、劉石進	74.166	218.94	144.77	
咸豐 7 年		50.94	218.3	167.36	
咸豐 8 年		144.08	859.88	715.8	
咸豐 9 年		1026.445	1094.91	68.375	
咸豐 10 年		350.57	419.665	69.09	
咸豐 11 年		339.209	390.23	51.021	
同治 1 年		468.22	476.06	7.84	
同治 2 年		223.38	518.181	294.80	
同治 3 年		973.265	1412.23	438.16	
同治 4 年	大湖口庄： 羅來錦、戴朝楨、張阿龍、 陳嘉謨、葉玉成、羅際清	835.133	1164.268	329.135	
同治 5 年		794.81	851.025	56.215	
同治 6 年		748.08	748.08	0	

同治 7 年	坪林五份埔庄：	292.2	307	14.8
同治 8 年	范嘉鴻、詹萬德、范錦光、	748.085	722.94	-25.145
同治 9 年	朱阿傳、許生淡	668.24	618.02	-50.22
同治 10 年	九芎林庄：	714.179	742.238	28.059
同治 11 年	鄭家茂、曾清瀾、詹國和、	440.84	739.055	298.215
同治 12 年	彭殿華、林冠英、彭天祿	1313.558	1372.375	58.817
同治 13 年		1352.632	1552.4368	200
光緒 1 年	新埔街：	216.433	819.544	603.111
光緒 2 年	金和號、興隆號、行行號、	826.122	1629.191	803.069
光緒 3 年	胡永興、范逢熙	2477.587	2483.504	5.917
光緒 4 年		994.431	1463.119	468.688
光緒 5 年	大湖口庄：	571.231	1131.496	560.265
光緒 6 年	黃惇仁、傅合源、周三合、	1630.17	1678.3077	48.1377
光緒 7 年	張裕光	2560.527	2560.5267	0
光緒 8 年	五份埔庄：	649.48	739.8	90.32
光緒 9 年	劉錦標、詹崇珍、劉廷章、	512.1	897.72	385.62
光緒 10 年	朱洪浩	2769.372	2764.32	-5.052
光緒 11 年		1065.472	1078.43	0
光緒 12 年	九芎林庄：	954.945	1087.97	133.025
光緒 13 年	劉正記、劉如棟、林上華、	1473.438	1503.795	30.357
光緒 14 年	鄭紹周	1796.853	1790.77	-2.137
光緒 15 年		1482.92	1557.918	74.998
光緒 16 年	新埔街：	1062.139	1471.91	409.771
光緒 17 年	潘金和、范逢熙、蔡景熙、	1171.41	1743.9	572.49
光緒 18 年	蘇義利、范振茂	2482.467	1984.115	-498.352
光緒 19 年		1973.4	1739.391	-234.009

資料來源：《義民總嘗簿》（單位：元）

四、重新調整過後的帳簿

年代	經理人	支出	收入	結算	備註
道光 15 年		129.202	188.202	59.000	
道光 16 年		69.125	192.784	123.659	
道光 17 年		581.542	655.915	74.372	
道光 18 年	新埔街金和號	55.846	84.546	28.700	
道光 19 年	新埔街錦和號	143.770	122.900	-20.870	
道光 20 年	新埔街振利號	60.520	66.208	5.688	
道光 21 年	新埔街榮和號	46.650	26.390	-20.260	
道光 22 年	新埔街雲錦號	239.175	252.904	13.729	
道光 23 年	新埔街慶和號	214.467	340.689	126.222	
道光 24 年	新埔街金和號	170.530	367.000	196.470	
道光 25 年	新埔街錦和號	1018.965	919.895	-99.070	
道光 26 年	新埔街榮和號	167.207	195.756	28.549	
道光 27 年	大湖口庄： 張阿喜、羅阿水、戴義勝	175.218	224.212	48.994	
道光 28 年		140.408	182.102	41.694	
道光 29 年		408.263	425.034	16.771	
道光 30 年	石崗仔庄： 鄭忍吉、劉元勳、葉李妹、	44.766	150.949	106.182	
咸豐 1 年		34.171	220.397	186.226	
咸豐 2 年	□江海、張開旺、陳朝綱、 陳山茂	560.480	594.031	33.551	
咸豐 3 年	九芎林庄： 鄭阿茂、詹如海、曾捷勝、 林阿請、林阿拿、何茂筠	137.574	262.391	43.375	
咸豐 4 年		166.183	140.653	-25.530	
咸豐 5 年		147.296	221.074	73.778	
咸豐 6 年	新埔街： 劉雲松、范阿裕、行行號、 胡永興、朱金振、劉石進	115.768	260.542	144.774	
咸豐 7 年		124.964	259.424	134.460	
咸豐 8 年		178.710	894.510	715.800	
咸豐 9 年		1043.493	1111.958	68.465	
咸豐 10 年		376.242	445.337	69.095	
咸豐 11 年		386.382	425.303	38.921	
同治 1 年		506.887	514.727	7.840	
同治 2 年		264.865	559.666	294.801	
同治 3 年		1101.887	1461.855	359.968	
同治 4 年	大湖口庄： 羅來錦、戴朝楨、張阿龍、 陳嘉謨、葉玉成、羅際清	863.228	1183.562	320.335	
同治 5 年		893.139	920.825	27.686	
同治 6 年		803.335	790.921	-12.414	

同治 7 年	坪林五份埔庄：	335.952	329.702	-6.250
同治 8 年	范嘉鴻、詹萬德、范錦光、	786.215	757.722	-28.493
同治 9 年	朱阿傳、許生淡	714.540	658.298	-56.242
同治 10 年	九芎林庄：	765.614	784.568	18.953
同治 11 年	鄭家茂、曾清瀾、詹國和、	481.378	778.972	297.594
同治 12 年	彭殿華、林冠英、彭天祿	1360.015	1418.089	58.074
同治 13 年		1511.215	1706.340	195.125
光緒 1 年	新埔街：	216.433	819.544	603.111
光緒 2 年	金和號、興隆號、行行號、	826.122	1629.191	803.069
光緒 3 年	胡永興、范逢熙	2477.587	2483.504	5.917
光緒 4 年		994.431	1463.119	468.688
光緒 5 年	大湖口庄：	571.231	1131.496	560.265
光緒 6 年	黃惇仁、傅合源、周三合、	1630.170	1678.308	48.138
光緒 7 年	張裕光	2560.527	2560.527	0.000
光緒 8 年	五份埔庄：	649.480	739.800	90.320
光緒 9 年	劉錦標、詹崇珍、劉廷章、	512.100	897.720	385.620
光緒 10 年	朱洪浩	2769.372	2764.320	-5.052
光緒 11 年		1065.472	1078.430	12.958
光緒 12 年	九芎林庄：	954.945	1087.970	133.025
光緒 13 年	劉正記 劉如棟 林上華 鄭	1473.438	1503.795	30.357
光緒 14 年	紹周	1779.623	1790.770	11.147
光緒 15 年		1482.920	1557.918	74.998
光緒 16 年	新埔街：	1062.139	1471.910	409.771
光緒 17 年	潘金和、范逢熙、蔡景熙、	1204.140	1743.900	539.760
光緒 18 年	蘇義利、范振茂	2482.467	1984.115	-498.352
光緒 19 年		1953.670	1739.391	-214.279

資料整理自：《義民總嘗簿》（單位：元）

五、修正過後的帳目

- 道光十六年：收入原記為 115 石，但加上被范長貴拿走的田租 21 石、范觀賜收去的水穀 19.9 石後，共收得 155.9 石，減去支出 55.9 石後為 100 石，再加上期所餘共有 145 石，此總嘗簿所記相同。
- 道光十七年：原支出 95.9 石、收入 64 石，但將范長貴丁年去田租穀 21 石、范觀賜收去水穀 19.9 石、王魁丁去田租穀 55 石，三筆共 95.9 石看作是先繳進帳戶成為收入後又取走，這期租穀的結算則為：上期存 145 石+未先計於帳簿的 95.9 石+帳簿記的兩筆 64 石，共有 304.9 石，扣掉糶出的 145 石、三筆借出的 95.9 石後剩 64 石，64 石折銀約 74.24 元，加上其他現金共 309.74，與 301.6 接近些。
- 道光十八年：原收入 0 石，但收入加上被范觀賜收去水穀 19.9 石後，此期租穀收支結餘為零，總嘗簿此期沒有穀物的結算記錄，因此暫將結算視為零。而銀元支出方面，總嘗簿記共支出 71.1 元，但實際合計五筆支出帳目所得為 45 元，相差 26.1 元，此年總支出改為 71.1 元。
- 道光二十年：上期不敷 4 元，由經理人補足的 4 元未列入本年，更改本年收入為 41.172 元。
- 咸豐三年：原總支出記為 178.574 元，實計合計為 137.547 元，此年總支出改為 137.547 元。
- 咸豐四年：原總支出記為 72 石，實際合計為 101.6 石，故改為 101.6 石。
- 咸豐七年：原總支出記為 64 石，實際合計為 54 石，故改為 54 石。
- 咸豐十一年：原總收入記為 390.23 元，實際合計為 378.13，故改為 378.13 元。
- 同治三年：原總嘗簿第一次結算總支出記為 161.784 元，實際合計記為 149.504 元，第二次結算有十條帳目共計 53.6 石及 24.78 元未被合計在總支出欄中，此期總支出改為 93.6 石及 985.765 元。

- 同治四年：原總支出記為 835.133 元，實際合計為 787.133 元，故改為 787.133 元。原總收入記為 1164.268 元，實計合計為 1162.688 元，故改為 1162.688 元。
- 同治六年：原總支出記為 830.434 元，實際合計為 748.044 元，故改為 748.044 元。原總收入記為 748.08 元，實際合計為 722.398 元，故更改之。
- 同治七年：原總收入記為 307 元，實際計算為 290.55 元，故更改之。
- 同治八年：原總收入記為 722.94 元，實際合計為 707.74 元，故更改之。
- 同治九年：原總支出記為 668.24 元，實際合計為 666.245 元，故更改之。
- 光緒十一年：原總支出及總支入都記為 270.7 石，實際皆為 246.7 石，故更改之。
- 光緒十四年：第三次結算總支出記為 430.628 元，實際合計為 413.398 元，故更改之。
- 光緒十五年：原總收入記為 314.4 石，實際合計為 364.3 石，故更改之。
- 光緒十七年：原總支出記為 1171.41 元，實際合計為 1204.14 元，故更改之。
- 光緒十九年：原總支出記為 1973.4 元，實際合計為 1953.67 元，故更改之。

六、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出示曉諭

頭品頂戴、督辦臺灣防務、福建臺灣巡撫部院一等男劉，為出示曉諭事。照得臺屬田園課賦，民間向有大、小租戶承糧納賦之分，此次清丈全臺賦額，從前所徵銀米各款名目悉行刪除後，歸一條鞭辦法，業經通行示諭在案。現據淡水縣知縣汪興禕祥稱：各鄉驗契給單將竣，應行啟徵新賦。遵查淡屬向有大、小租戶承糧名目，亟須分別辦理，現給契單歸小租戶領執，糧亦改歸小租戶完納，理合就田間賦之義；唯大租戶既不納糧，若照舊額收租，未免太甚便宜。伏查卑邑官民收租者九款，除叛產及通土經手口糧兩款，由府縣剔除積弊，妥議章程，另行詳辦外，所有隆恩官莊學租、拳和官莊正耗，以及漢業戶、番業戶、番丁私口糧，屯丁養贍租七款名目，請自光緒十四年起，按照上年收額租作為十成，以四成貼給小租戶完糧，實收六成，即向小租戶收完；仍令小租戶轉向佃人，將大、小各租一並全收，以昭公允。惟丈單、錢糧俱歸小租戶經手，大租戶無可執憑，將來時遠年湮，恐無稽考，易啟爭端，仍准大租戶隨時照章開明田糧租額，報縣立案，由官核明，另給印單為憑，以昭信守等情。詳請批示前來。查淡轄各項田業，既小租戶承糧，該縣議令大租戶貼給四成，事屬公允，除詳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大小各租戶知悉：爾等務須遵照此次定章，統以大租四成貼歸小租戶完糧，不得絲毫爭執；如敢抗違，定行究辦。其抄封叛產及通土經手口糧兩款，由府縣剔除積弊，另議章程並示，毋得以此藉口，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四年肆月□日給

告示

資料來源：

http://nrch.cca.gov.tw/ccahome/search/search_meta.jsp?xml_id=0005625787

七、立請帖字

立請帖人林茂堂吳清華劉維翰曾騰 為經理粵東義民蒸嘗事，緣枋寮義友祠墓，昔年蒙戴元玖公捐基，因而林先坤公、王廷昌公、劉朝珍公等倡捐鼎建，并捐田租水穀，以為修理祠墓及香煙普度之資。自道光壬寅九芎林姜秀鑾等，具帖請得新埔街榮和號金和號振利號雲錦號錦和號慶和號等輪流經理，至公無私。甲辰修理祠墓之資所由裕也。但日久事煩，我粵人皆當分理，以恢先緒。因鬪分為四大庄，僉議每庄分理三年，輪流交遞。丁未四月四大庄公議拈鬪，大湖口等庄拈第壹鬪、石岡子等庄拈第貳鬪、九芎林等庄拈第參鬪、新埔街等庄拈得第肆鬪，輪流分理，以定章程。丁未該第壹鬪管理，四大庄人等聯名具帖，請得大湖口庄人葉阿滿、張阿喜、戴水生、徐阿恭、羅阿水、吳天寶、陳阿采等，經理至三年滿足，然後換帖，具請第貳鬪經理，其第參鬪、第肆鬪依次輪流。至輪理足後另行公議，今欲有憑，爰立請帖壹紙，付第壹鬪經理人收執為炤。

一批明經理蒸嘗，在請帖中人不得推諉。非請帖中人，亦不得越俎代庖，以昭劃一，批的。

一批明所有田業園租等項，若無欠租等弊，經理人不得挾私變更其佃人，從每班初年經理人換承耕字壹次，以肅章程，批的。

一批明所有田租水谷銀利等件，經理人當三年滿足時，要將銀錢算清，及契卷并流水簿據，交于接辦人經管，批的。

道光丁未四月吉日立請帖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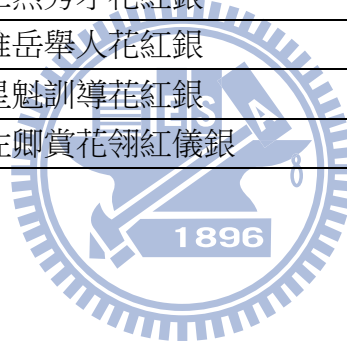
范永生、林慶和、王阿奎、姜阿桂、徐朝政、范汝舟、杜崑岡、林茂堂
劉維翰、吳清華、蘇振利、張雲龍、廖三連、潘阿來、曾騰、杜國香

八、科舉進洋花紅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摘要	花紅銀
1	道光 21 年	辛六月賀劉舉人去花紅銀	24
2	道光 21 年	拾四日賀劉__秀才去花紅銀	12
3	道光 22 年	賀郭秀才去花紅銀	2
4	道光 23 年	陳孝光舉人花紅銀	13
		又去舉人花紅銀	11
5	道光 28 年	七月廿二日賀黃舉人去花紅銀	12
6	咸豐 2 年	張維楨舉人賞匾花紅銀	12
7	咸豐 5 年	開丙辰二月一日黃延祚舉人賞匾去花紅銀	12
8	咸豐 7 年	曾騰貢生賞匾去花紅銀	12
9	咸豐 7 年	賀劉遠秀才去儀銀	4
10	咸豐 9 年	徐舉人花紅銀	8
11	咸豐 9 年	完邦秀才花紅銀	12
12	咸豐 10 年	陳謙元舉人賞匾去花紅銀	16
13	咸豐 10 年	鍾桂麟舉人賞匾去花紅銀	16
14	同治 3 年	羅萬史舉人賞匾去花紅銀	16
15	同治 7 年	開鍾有容貢常匾去銀	12
16	同治 8 年	開徐苑徐林武舉賞匾去銀	12
17	同治 8 年	黃在容貢賞匾去銀 1896	12
18	同治 10 年	開劉秀才張秀才對金和去花紅羽銀	0.97
19	同治 10 年	開藍 鄧 葉 潘 黎秀才五名共去銀	20
20	同治 10 年	開劉 曾 張秀才三名共去銀	24
21	同治 11 年	開彭秀才去花紅銀	4
22	同治 11 年	開黃元彰秀才共花紅銀	8
23	同治 11 年	開黃雲標秀才去花紅銀	4
24	同治 13 年	開林洪香舉人登匾去花紅銀	8
25	同治 13 年	開搏九秀才收去花紅銀	8
26	同治 13 年	又呂秀才收花紅銀	8
27	同治 13 年	又對張德煊秀才加去花紅銀	8
28	同治 13 年	又對劉__颺先加去花紅銀	8
29	光緒 1 年	出去 7 月 4 日賞林思義朱羽花紅銀	0.42
30	光緒 1 年	出去 7 月 18 日賞曾孝曾熙辦牲儀花紅銀	4
31	光緒 1 年	出去 8 月 1 日賞彭裕彭謙辦牲儀去花紅銀	4
32	光緒 1 年	出去 8 月 13 日賞張星張奎辦豬羊去花紅銀	8
33	光緒 1 年	出去 9 月 5 日賞彭福彭日辦豬羊去花紅銀	8

34	光緒 1 年	出去賞彭培彭桂辦豬羊去花紅銀	8
35	光緒 1 年	出去賞促魏盛魏唐辦豬羊去花紅銀	8
36	光緒 5 年	出何騰夙進洋豬羊祭去花紅銀	8
37	光緒 5 年	出陳兆麟進洋豬羊祭去花紅銀	8
38	光緒 5 年	出劉耀藜進洋祭去花紅銀	8
39	光緒 5 年	出林伯棠進洋上香去花紅銀	2
40	光緒 6 年	出藍華袞進洋豬羊做祭去花紅銀	8
41	光緒 6 年	出賴賡元進洋豬年祭去花紅銀	8
42	光緒 6 年	出劉仁海舉人登匾去花紅銀	8
43	光緒 7 年	出張觀光進洋登匾去花紅銀	16
	光緒 7 年	又豬羊祭賞去銀	8
44	光緒 8 年	出劉上達秀才花紅去佛銀	8
45	光緒 8 年	出衛朝芳秀才去花紅銀	8
46	光緒 8 年	出詹鴻光秀才去花紅銀	8
47	光緒 8 年	出胡濟清秀才花紅銀	4
48	光緒 8 年	出張進士賞匾去花紅銀	36
49	光緒 9 年	出羅朝昇秀才去花紅銀	8
50	光緒 10 年	出范慶霖秀才去花紅銀	8
51	光緒 10 年	出金紹賡舉人賞匾去花紅銀	20
52	光緒 10 年	出余舉人賞匾施主需費去銀	1
53	光緒 11 年	出謝錫光舉人賞匾去花紅銀	20
54	光緒 11 年	出黃炳秀才花紅去銀	8
55	光緒 11 年	出何騰龍秀才花紅去佛銀	8
56	光緒 12 年	出秀才傅萬鍾花紅銀	8
57	光緒 12 年	出秀才廖景山花紅銀	8
58	光緒 12 年	出施主次聖公派秀才林學源花紅銀	16
59	光緒 12 年	出劉子謙花紅銀	5
60	光緒 12 年	出張德煊花紅銀	30
61	光緒 12 年	出林瓊英 林學年花紅佛銀	6
62	光緒 12 年	出劉南山花紅銀	2
63	光緒 12 年	出劉上達 劉上珍 劉景樓 劉庚賓 花紅銀	12
64	光緒 12 年	出林英林才 林云端 劉興維 劉文恭 花紅上桂銀	70
65	光緒 12 年	出貢元張德煊掛匾花紅銀	22
66	光緒 12 年	出貢元張星奎掛匾花紅銀	22
67	光緒 13 年	出張祥勝花紅銀	4
68	光緒 13 年	出魏桐初花紅銀	4
69	光緒 14 年	出秀才李夢庚花紅銀	8
70	光緒 14 年	出秀才黃龍昌花紅銀	8

71	光緒 14 年	出秀才傅樹勳花紅銀	8
72	光緒 15 年	出去詹鵬材訓導掛匾花紅銀	50
73	光緒 15 年	出去劉錦標恩貢掛匾花紅銀	40
74	光緒 16 年	出林學源老師掛匾花紅銀	60
75	光緒 17 年	出范老師慶霖花紅銀	60
76	光緒 17 年	出劉忠澄進泮花紅銀	8
77	光緒 17 年	出魏讚唐附貢掛匾花紅銀	22
78	光緒 18 年	出去劉拜颺附貢掛匾花紅銀	22
79	光緒 18 年	出去林金城舉人掛匾花紅銀	30
80	光緒 18 年	出何朝章舉人掛匾花紅銀	18
81	光緒 18 年	出詹廷堃秀才花紅銀	8
82	光緒 18 年	出藍華峯秀才致祭花紅銀	8
83	光緒 18 年	出黃廷交息貢掛匾花紅銀	34
84	光緒 19 年	出詹際清秀才花紅銀	8
85	光緒 19 年	出詹兆甲秀才花紅銀	8
86	光緒 19 年	出黃懋昭秀才花紅銀	8
87	光緒 19 年	出邱仁烈秀才花紅銀	8
88	光緒 19 年	出謝維岳舉人花紅銀	20
89	光緒 19 年	出張星魁訓導花紅銀	28
90	光緒 19 年	出陳佐卿賞花翎紅儀銀	40



九、褒忠廟記

乾隆五拾一年冬十一月丁酉彰化奸民林爽文倡亂於大里杙，城陷，知府孫景燧、同知長庚皆遇害。十二月朔庚子賊陷淡水，知縣程峻自殺，竹塹巡檢張芝馨死之，一時賊勢猖獗，民皆逃避。富紳林先坤與陳資雲謀傳集粵眾，申以大義，扼險固守，誓不附賊。十三日王子巡檢李生椿、知縣孫讓等率眾攻賊，坤與義民千三人橫冲賊陣，賊敗績，遂復塹城，并約苗栗六庄沿途截擊。五十二年六月偕同知徐夢麟進屯大甲，屢挫賊鋒，冬十月嘉勇侯福安康兵抵鹿港，諭飭進軍，十一月八日會戰於崙仔頂，再戰於牛稠山，恭受指揮，竭力攻擊，數旬之間，所向有功，至乾隆五十三年全臺平定。蒙帥

奏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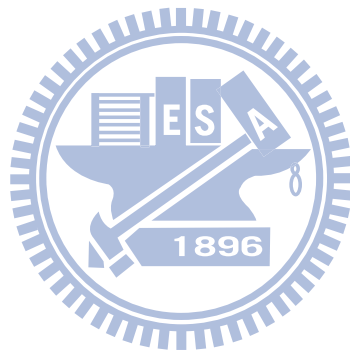
御賜褒忠，煌煌國恩，百身莫報，但大小各戰，捐軀不一，爰將歿於王事者，各遺骸拾骨合葬於枋寮庄，更建一廟宇，高懸紫誥，以彰君寵。其時林先坤隨建創廟宇爰請戴元玖樂施廟基，王禪師亦經資助，憑依雖有，嘗祀尚無，嘉慶六年間林先坤倡施水田於前座落新社墘東南角水田貳段，至十九年則林次聖施水租二石三，林浩流施水租三石五，林仁安施水租石二，錢子白施水租三石錢茂安、聯共施水租二石，錢甫崙三石，亦共施水租以成美事。至嘉慶二十二年，劉朝珍繼施水田於後座落二十張犁南勢水田壹甲六分六厘貳絲，施出一半之額。由是集腋成裘，子母多權，祀典日盛，春秋二祭，血食豐隆，每歲中元開費不少，如此榮寵實賴

皇恩疊錫者矣。迨至同治元年三月，彰化會匪戴萬生亂，粵之從軍死義者復拾遺骸，附葬墓所。同治四年，林劉施主爰集聯庄紳士，選舉管理，坤等將契券交管理人權放，其管理者三年一任為限，限滿仍將契券交出施主點交新管理人領收清楚。此乃四庄輪終而復始，為管理者自當秉公妥理，日後嘗祀浩大，以增粵人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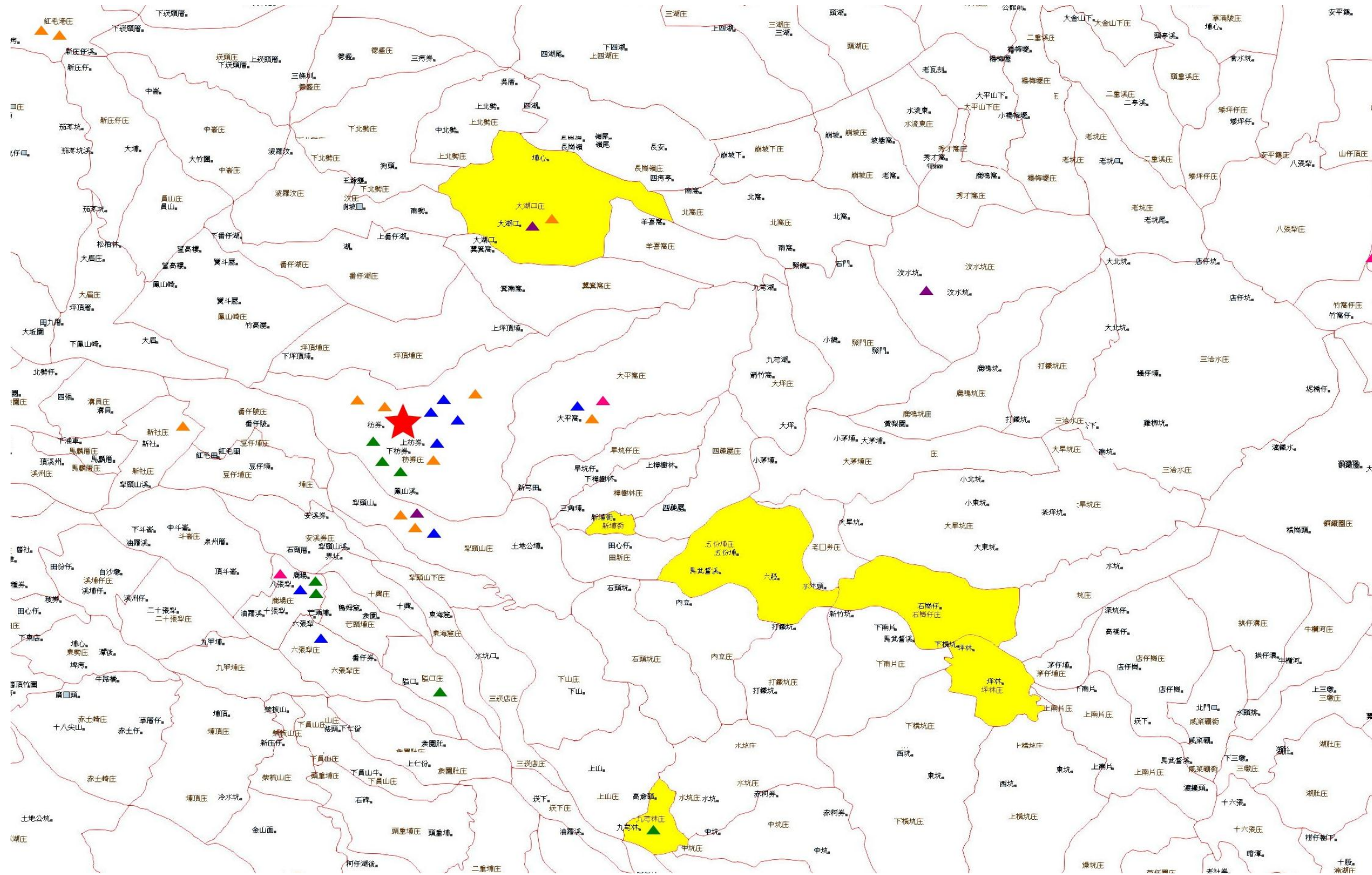
茲我粵東 褒忠亭內歷承有水田埔園屋宇地基契券並簿記等件先年所議以作□

處輪流經理此嘗不難以廣大，然嘗大而契券亦復不少，故眾再議章程，立簿三本，將褒忠嘗之業大小契券古今承買，須要契白抄錄於簿內，三本□□一本長存在施主林先坤公子孫守固，一本長存在施主劉朝珍公子孫守固，尚有一本以眾交值年經理人交契之時，可將嘗內契券每張契約對簿點交並數目，公記租粟俱付經理人收存管理，後有承業必將契白抄上簿內，三年滿期必須照規轉交下處輪理收存，此係通粵之褒忠嘗，有關全粵之大典，各要忠心義氣以經理，不得私自貪圖以肥己也，若滿期之日在于四月初一到亭中，通傳上下經理人並施主等交接，永循規矩不失和平之氣也為序。

同治乙丑四年端月吉日抄錄



十、四大庄所在位置與田業位置圖



- ★：義民廟
- ▲：新埔街
- ▲：石崗仔庄
- ▲：大湖口庄
- ▲：坪林五份埔庄
- ▲：九芎林庄

資料來源：
<http://webgis.sinica.edu.tw/webgis/htwn/viewer.htm>

十一、劉雲從家譜

